唐七公子

岁月是朵两生花

[唐七公子]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1）
-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2）
-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3）
-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4）
-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1）
-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2）
-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3）
-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4）
-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1）
-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2）
-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3）
-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4）
-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5）
-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1）
-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2）
-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3）
-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4）
-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1）
-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2）
-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3）
-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4）
-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1）
-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2）
-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3）
-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4）
-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5）
-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6）
- 第七章 十八岁，流年似水（1）
- 第七章 十八岁，流年似水（2）
- 第七章 十八岁，流年似水（3）

- 第八章 他的女朋友（1）
- 第八章 他的女朋友（2）
- 第八章 他的女朋友（3）
- 第九章 搬过来一起住吧（1）
- 第九章 搬过来一起住吧（2）
- 第十章 为什么想要保护我？（1）
- 第十章 为什么想要保护我？（2）
- 第十一章 手机上的洛丽塔（1）
- 第十一章 手机上的洛丽塔（2）
- 第十一章 手机上的洛丽塔（3）
- 第十二章 玉满楼（1）
- 第十二章 玉满楼（2）
- 第十二章 玉满楼（3）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2）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3）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4）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5）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6）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7）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8）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9）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0）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1）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2）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3）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4）
-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5）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1）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2）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3）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4）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5）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6）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7）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8）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9）
-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10）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1）

回过神来的时候，坐在对面的才俊已经把话题从《周易》转移到了周恩来。

我松了口气。

这位工科出身的才俊，他的联想能力丰富得令人发指。当他从门德尔松谈到龙门山周口店再从龙门山周口店谈到《周易》时，我就一直担心他会从《周易》谈到《易筋经》。

出门前，促成这次相亲，并对其寄予厚望的好朋友周越越语重心长教导我，“宋宋，我大舅的这个朋友特别欣赏才女，尤其是跟他志同道合的才女。你要把握机会。等把他搞上手了，带到林乔和韩梅梅跟前晃一晃，保管你什么气都出了，神清气爽啊那个神清气爽。”话毕在我肩膀上搭了条市价三十五块钱的波西米亚风格大披肩，并勒令我将平底单鞋换成一双匡威牌帆布鞋，以增强我是一个才女的可信度。

由于之前的二十四年我从来没有穿过披肩这种服装，对它的运用不够纯熟，所以在和这位才俊用餐时，不慎打倒装满水的杯子一个，碰落沾满酱汁的刀叉一双。才俊很有修养地皱了皱眉头。

我肩负着将才俊搞上手的使命，为了不辜负周越越的期望，丝毫都不敢懈怠。但话题曲折回环九转十八弯，却总弯不到郭晶晶和田亮的分手真相或李嘉欣迄今为止共傍了多少位大款这种我擅长的方面。在我几乎要绝望的时候，才俊终于意识到不给我发言机会有点违背我们此次相亲的公正平等原则，握着杯子笑道：“颜小姐平时喜欢看什么书，听什么音乐？”

我把最后一口肉咽下去，两眼放光地嘿嘿告诉他：“《金瓶梅》《玉蒲团》什么的，听歌就偶尔听听洪湖水或者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

他的笑僵在了脸上。

才俊付账的时候气色不太好，看得出来他不是很满意我，觉得付出去的这几张钞票是无意义投资，他亏了。我本来想安慰他，现代社会有很多上班族压力太大，每个星期不得不花钱请心理医生听他们倾诉，心理医生两个小时的收费比今天我们吃的这顿晚饭贵太多了，如果他实在想不通，可以当做这两个小时其实是在看医生，但突然想起周越越提过这位才俊比较好面子。我思考再三，决定保持沉默。

窗外万家灯火，我裹着披肩跟在才俊后面。途经一张餐桌，蓦地感觉到两道凌厉的视线，条件反射地侧头一看，看到了一个中国人和两个外国人。

向我这个方向致以凌厉视线的是那个中国人。

我有一刹那心花怒放地觉得这个视线可能是投向我的，但是下一刻，立刻否定了心中的这个假想。电视里不是经常演吗，美女在街对面边挥手边对着主角做各种暗示性强烈的诱惑动作，当主角乐颠乐颠地跑过去占美女便宜时，热辣的美女嘟着嘴一边大喊“Honey”一边兴高采烈地投进了站在主角背后的猛男的怀抱……

周星星的每一部电影都在数十年如一日地向我们传达这样一个中心思想：表错情是件很悲摧的事。

按照周星星定律，表面上看向我的这位帅哥，实际上其视线终端必然连接着某位惊世骇俗的大美女，我垂涎了下帅哥的美貌，识时务者为俊杰地侧头回去向前大迈了两步，正好赶上今晚埋单的才俊的步伐。

我和才俊在餐厅门口分了手，意料之中他并没有问我要电话号码。这一点我表示理解。但令人气愤的是，他不打算送我回家，却一厢情愿地叫来了出租车，并坚持将我塞了进去。这使我不得不多花了十一块冤枉钱，而我本来是可以步行到对面汽车站，花一块钱硬币坐230路公共汽车直接到小区门口的。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2）

洗澡的时候似乎听到窗外风吹树叶的沙沙声，作为深秋的夜风，它今天晚上吹得有点狂暴。

我隐约觉得刚才餐厅里那位用视线扫射我的帅哥有点眼熟，擦头发的时候突然福至心灵，记起他长得像颜朗喜欢的某个女明星的绯闻男朋友。前两天颜朗还在电视上指给我看过，怪不得眼熟，那男的叫秦啥来着？我决定等颜朗上完奥数补习班回来问问他。

头发擦到一半，周越越在外面边挠门边大叫我的名字。那门挠得撕心裂肺惨不忍睹。我不得不放下毛巾前去接应她。

周越越义愤填膺地倒了杯水，义愤填膺地喝了一口，义愤填膺地指着我的脑门数落，“你出息啊你，刚才人家小伙子打电话来把我骂了一顿，说他明明要求介绍一个才女，我却弄一个革命欲女给他。你说说你都干了些啥。我不是告诉你了吗，装天真装忧郁不好装，装才女还不好装啊？又不需要你四十五度角仰天流泪，他说什么你点头微笑应着就行了呗。为了你能成功，我还特别借给你我的匡威牌帆布鞋。你这倒霉孩子，你多么叫人失望啊！”

虽然觉得对不起周越越，但我还是不得不指出一个事实，“你那双匡威牌帆布鞋其实是仿冒的吧？”

周越越生气地甩门而去。

这次相亲虽然惨败而归，但它在某一方面成功地改造了我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今天晚上以前，受诸多言情小说的影响，我对于才俊这两个字一直抱有一种不切实际的美好幻想。在我的美好幻想中，才俊必然是才的，而且是俊的，就像《赤壁》中的金城武一样，谈笑间草木为之含悲风云为之变色，偶尔弹弹琴带带兵业余还能给战马接接生。

所以当周越越对我说对方是个才俊时，可想而知我是多么的激动啊。但这位才俊，他先是用他稀疏的头发和鸭梨一般的体形颠覆了我

对“俊”这个字的理解，再用关公战秦琼和龙门山周口店发现元谋人的历史故事颠覆了我对“才”这个字的理解。当我好不容易调整出听穿越故事的心态，他却用“司马迁遭受腐刑之后，身体全腐烂了，该是多么痛苦啊”这个感叹句再一次深深地刺激了我。

我不晓得为什么这位才俊一定要找个才女处对象，但我晓得他想要找个才女处对象的愿景是有点难以实现的。

颜朗八点半才回来，错过了电视上《火影忍者》第三百零六集的播出，发了一会儿脾气。我和他商量，只要周五他语文测试能考过八十分就告诉他家里电脑的密码，他表示接受。

补习班老师留了题目，让他们思考“在十个房间里，有九个房间开着灯，一个房间关着灯，如果每次同时拨动四个房间的开关，能不能把全部房间的灯关上”这个问题。我给他做了碗蛋炒饭，陪他坐在灯下思考了一会儿，没思考出来，就先去睡了。

我忘了问颜朗他喜欢的那个女明星的绯闻男朋友到底叫秦啥来着。

周越越三天没跟我说话。实在是难得的清闲。在这难得清闲的七十二个小时里，我让于阿红得了白血病客死异乡，从而结束了我的长篇小说《对面竹楼上的裸女》的创作。编辑表示欣慰，看完后建议我重新写结局，把白血病换成肺痨，她觉得《对面竹楼上的裸女》作为一部乡土气息浓厚的文学作品，不适合使用白血病这样时尚的、富有韩国气息的文化元素。我严词拒绝了她的提议，表示乡村文化和工业文化的融合是大势所趋。在这部作品中我要有所提高，要让多种文化元素和谐共存。编辑威胁我如果不改的话这本书的出版将困难重重，稿费打入我账户的日子将遥遥无期，我把钱包里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以及农业银行卡中的所有存款统计了下，对编辑表示了妥协。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3）

第四天下午的文艺美学课上，周越越发来短信，邀请我下课后去吃钵钵鸡。她说昨天晚上她大舅生日，她终于见到了曾经和我相过亲的那位才俊。她觉得挺对不起我的，她以前听她大舅赞赏过这位才俊长得像某位伟人，便古道热肠地介绍给了我，但她绝没想到这位才俊长得像皮球版的朱元璋。

我就知道，区区一个胖才俊是毁灭不了我和周越越之间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深厚友谊的。遂欣然应约。

人一旦有了追求，光阴就荏苒了，岁月就如梭了，时间就白驹过隙了。在到底是去北门吃陈记钵钵鸡还是去南门吃廖记钵钵鸡的痛苦抉择中，下半堂文艺美学课悄然而逝。

我和周越越各抒己见，经过一番磋商，最终决定光顾南门的廖记钵钵鸡。

南门校门口有家书报亭，周越越突然想起要买一份参考消息。事后我非常后悔自己趁机去上了个厕所，没有及时制止她这个冲动的行为。

据说在买六角钱一份的参考消息的过程当中，透过琳琅满目的书报读物，周越越一眼看中了本以一位端庄典雅的美男做封面的全铜版纸豪华杂志。这本叫做《名筑》的豪华杂志价格一点都不名著，薄薄一小本竟然要三十六块钱人民币。随身只带了四十块人民币的周越越本来牢记着要请我吃钵钵鸡的誓言，准备明天再来买这有且仅有最后一本的杂志的，哪晓得半路突然杀出个程咬金想夺她的心头爱，于是她毅然掏出了人民币，酿成了只能请我吃个烧饼的惨剧。

我把那本罪恶的杂志接过来翻了翻，配图大多是酒店度假村什么的，原来是本建筑类专业杂志。

手里的黄糖烧饼吃完之前，我一直在琢磨周越越为什么要去买一本建筑杂志，最后终于想起她是建筑系的研究生来着。

吃完烧饼后，我们决定去基础教学楼后面的快活林歇歇脚。

天气转凉后，快活林也并不像春天和夏天那样令情侣们快活了。没钱开房只能退而求其次来此打野战的男男女女们日渐稀少。夜幕笼罩下的快活林有一种禁欲式的忧愁。

虫鸣阵阵，我正准备掏出手机来计算一下，看这个月还能不能余出钱来给颜朗买件过冬的棉衣，前一刻还在路灯底下抱着杂志认真钻研的周越越突然大吼一声，猛地扑上来抱住了我的脖子。

旁边路灯底下走过一对男女。

女的说："呀，看，蕾丝边。"

男的说："啊！蕾丝边！啊？什么是蕾丝边？"

女的说："蕾丝边你都不知道，L-E-S-B-I-A-N啊。"

男的说："L-E-S-B-I-A-N是什么啊？"

女的生气道："L-E-S-B-I-A-N是什么你都不知道，你英语有没有过四级啊？你英语没过四级我可不跟你处对象啊。"

男的惶恐道："我英语是过了四级的啊，我还考了七十九分呢，这个单词挺熟的，就是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你等等啊，等等我查查文曲星。"

男的从书包里掏出一款步步高牌文曲星，女的跺了跺脚，转身跑了。男的在后面边收拾书包边喊："小丽，你回来啊，我英语确实是过了四级的啊，你不相信我回去给你看证书啊……"

我拍了拍周越越的背："你看，别人都以为我们是蕾丝边了。"

她放开我的脖子，眼睛里放射出一种近似癫狂的光芒。她说："啊……宋宋宋宋宋宋，秦漠居然到C市来了，他居然到C市来了。我从没想过这辈子居然有幸能和他呼吸同一座城市的空气，怎么办啊宋宋宋宋，我觉得好激动好激动好激动好激动，啊……我要晕了要晕了要晕了……"

第一章 今生再见，你不是你（4）

我说：“女侠！！！求求你别再用你沾了黄糖的爪子碰我的毛衣！！！”

我不止一次听周越越用膜拜的口吻提起秦漠这个人。据说此人乃当代建筑界的一朵奇葩，麻省理工学院建筑系的高才生，二十七岁就跟人合伙在纽约开了自己的建筑事务所，是个实践型建筑师，五六年来做出了很多精品，美国的什么什么州立美术博物馆和什么什么纪念堂就是出自他的手笔。

我记得高中时代有个数学次次考满分的女同学，我们都很妒忌她。这个女同学后来被保送上了清华，前年去了国外留学，就是去的这个麻省理工大学。她的名字叫什么我已经没什么印象了，那时候大家也没怎么叫过她的名字，一直亲切地称呼她外星人。

我和周越越离开快活林的时候，看到一棵大树后面，韩梅梅正攀着林乔接吻。他们藏身的那个位置相当隐蔽。周越越大概并没有注意到，因为她正忙着预演她和秦漠的初次相遇，况且她还有轻度近视；虽然我的眼睛也近视，不仅近视还带散光，但值得一提的是，我的隐形眼镜配得很好。

周越越一直处在一种极端亢奋的状态中，我担心一个烧饼的热量不足以支撑她亢奋一个晚上。我的担心很快变成了现实，她很无耻地在我们家蹭了顿汤面。临走时还顺走了一个羊角面包，尽管我暗示过那是颜朗明天早上的早饭。

颜朗的语文考试依然没有突破八十分大关，自从他升上三年级开始学习作文以来，就没有哪次语文考试是过了八十分的，但数学次次都能考到九十五分以上，这严重违背了我的基因。我曾经无限忧愁地和周越越讨论过，颜朗也许不是我亲生的。周越越说这不可能，你看他跟你的英语一样烂。她的这个论据太强大了，立刻就打消了我的疑虑。

颜朗吃完汤面之后主动去刷了他自个儿的碗，然后坐到我跟前来，企图用可怜巴巴的眼神攻陷我。

我说："颜朗，一次七十八，两次七十八，三四五六七八次你还是考七十八，能把这分数老维持在一个点上，你也不容易啊。"

他谦虚道："哪里哪里，你过奖了。"

于是我让他把周越越用过的那个碗也刷了。

看不成《火影忍者》第三百零六集，颜朗显得有点失落。为了排解这种失落，他坐在沙发上翻杂志。我坐在电脑跟前，准备使用百度的搜索引擎查找一下肺痨的症状，以备修改《对面竹楼上的裸女》的结局。颜朗突然啊了一声，指着手上的杂志封面，用一种疾恶如仇的语气说："这不是郑明明的男朋友吗？老妈你怎么买这个杂志啊。一看到秦漠这个男的我就烦，都三十多岁的老男人了，还好意思跟二十多岁的小姑娘处对象。"

颜朗手上的杂志正是周越越忘了带回去的。我仔细看了会儿封面上那个端庄典雅的美男，突然惊悚地发现，那天晚上和胖俊杰相亲的那个餐厅里用视线扫射过我的美男，跟周越越这本杂志封面上的美男简直就是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

我咳了一声："不是绯闻男朋友吗？"

颜朗继续疾恶如仇，"不是男女朋友的话，又哪来的绯闻啊。"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1）

周越越说我应该好好管管颜朗，他才八岁，已经知道卫生棉是干什么用的了，而她周越越八岁的时候，还纯真地以为卫生棉是一次性鞋垫。我说我们家颜朗确实不能跟你这种八岁还在读幼儿园大班，用“飞龙在天”这个成语造出“陈飞龙在天上飞”这样句子的人相提并论。周越越气得踢了我一脚。

第二天是星期六，颜朗不用上学，也不用上补习班，于是待在家里看吴奇隆主演的《梁山伯与祝英台》。周越越下来找吃的，从厨房里搜出来一块面饼，边泡边说：“你就让朗朗看这个片子，你就不怕他看不懂？”

颜朗咬着面包说：“剧情还是能懂，我就是不明白祝英台既然女扮男装扮了这么久都没被他们班同学发现，说明她本来就长得挺像男的吧。一个长得像男的的女的还有这么多人喜欢，有点发人深思。”

周越越说：“这其实是个同志电影来的，梁山伯本来就喜欢男的，但是封建社会嘛，男的喜欢男的不符合五讲四美三热爱，他压力大啊。正好遇到祝英台这样一个长得像男的的女的，既满足了他喜欢男的的愿望，又满足了他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愿望，他觉得很合适，就好上了呗。”

颜朗说：“哎，可惜祝英台常有而梁山伯不常有。”

周越越说：“啊？”

颜朗说：“如果梁山伯和祝英台一样多，你就不会到现在还待字闺中嫁不出去了。”

周越越沉默了一会儿，颤抖着说：“宋宋，你这儿子是从哪里穿越过来的吧。”

我不能置信地注视着颜朗，气愤道：“你竟然会这么多成语！！！你既然会这么多成语，为什么语文考试老考不过八十分？”

颜朗不好意思地说：“因为语文考试不只考成语。”

周越越认为颜朗早熟，结合颜朗的实际情况来看，她这个判断合情又合理。

上个月的某一天，在帮颜朗收拾书包，结果收拾出三封小女孩给他的情书之后，我陷入了恐慌。

当周越越说，你怎么能断定那三封情书是小女孩给他的而不是小男孩给他的呢，我陷入了特别巨大的恐慌。

后来我不得不旷了半天课，到他们班主任家去家访了一趟，得知那三位小女孩确实是货真价实的小女孩，心里才有所放松。

家访之后，我便立刻开始着手准备一场会谈，打算和颜朗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沟通一下早恋这个问题。但我的会谈还没有拉开序幕，他就轰轰烈烈地宣布今生今世非水陆空三栖明星郑明明不娶，匆匆将我的会谈扼杀在了摇篮里。

周越越对颜朗说："郑明明今年已经二十一了，就比你妈小三岁，你才八岁，你娶了她，叫你妈情何以堪？"

颜朗说："杨振宁八十二岁，温帆二十八岁，温帆的妈妈是怎么堪的，我妈就怎么堪呗。"

周越越对我说："你儿子的学识真是渊博。"

颜朗的性格实在是没有半点像我，鉴于他古诗词默写从来没及过格、不喜欢吃糖葫芦、也从来不唱"沧海一声笑"，我们基本上推翻了他是穿越过来的这个假定。于是周越越认为，颜朗的性格应该是全盘继承了他的父亲。

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更加难以求证的假定。因为八年前被一辆别克车当街撞倒时，我并没有特地记得肚子里颜朗的爹是谁。亏得我和颜朗的生命力都特别顽强，这一撞只撞得我脑震荡了一下，他早产了一下。出院后我们茕茕孑立、举目无亲，当初撞倒我们的别克车车主就成了我的养母他的养奶奶。一晃，八年。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2）

上上个星期医学院那边搞义诊咨询活动，因为是不要钱的，我就去咨询了一下，想问问小孩子早熟有没有得治。

可能是我咨询的这个问题专业性太强，坐台的五个医学生没有一个立刻回答出来。于是他们决定先开一个研讨会论证一下，请我在旁边等两个小时。我严词拒绝了这个提议，因为我非常忙，我要赶着去给自行车补轮胎。

其中一个医学生看出我是一个不轻易妥协的人，但作为他坐台半天以来唯一接待到的客人，我显得那么难得，他不忍心看到我失望，就擅自作出了一个决定，决定请他的大师兄出山。

医学生从裤兜里摸出一个山寨橘子手机，接通线后点头哈腰道："师兄啊，劳烦你过来帮忙接个客啊……对，是学生社团联合会下属生理卫生协会下属泌尿系统疾病研究会下属膀胱发烧友俱乐部搞的一个公益活动啊……主要是我们把形势估计错误啦，以为淋病梅毒尖锐湿疣和堕胎保养比较热门，出动的同学就全部是这几个方面的精英，哪晓得我们落后啦，人家姑娘儿子都生下来啦，来咨询小儿早熟问题，我们没一个答得上来啊。"

估计那边在说什么，他停了一会儿，羞涩地打量了我一眼，转过身半捂着嘴说："长头发，对对对，那头发长得跟刘德华梦中情人似的，长得挺不错一姑娘啊，不知道怎么就有个儿子了。年成不好啊，这年头还有漂亮姑娘是处女的吗……"

明显这位医学生不够时髦，早在上个世纪末，漂亮的处女就比漂亮的女处长还要稀少了。

医学生再三向我保证，他大师兄的咨询同样不要钱，于是我妥协了。

但我没想到这个医学生的大师兄是林乔。要早知道就是倒贴我钱我也不能来做这个咨询的。

林乔坐在我跟前，穿着V字领的黑羊绒毛衣，右手握了支笔镇静地看着我，金丝眼镜后边的一双眼睛黑而沉默。

我曾经特别迷恋他这双眼睛。

我和他展开了如下对话。

他说："听说朗朗遗精了？"

我说："妈的你以为我们家颜朗是超人生的啊，你们家孩子才八岁就遗精呢。"

他抬了抬眼镜，"不是说他性早熟吗？"

我说："妈的你才性早熟呢。"

他皱了皱眉，"你就不能好好跟我说话吗？"

我说："妈的是你先耍流氓的。"

他叹了口气，"朗朗究竟怎么了？"

我说："关你鸟事。"

他手里的笔啪一声断成两截，"颜宋，我们得好好谈一谈。"

我说："对不起我很忙我要去补轮胎。"

然后转身骑上车呼地就消失在了操场的地平线上。

这让我意识到了自行车之于奔驰宝马奥迪等豪华轿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不管爆胎还是没爆胎，只要有个钢圈，自行车依然可以滚得虎虎生风。

不知道林乔想和我谈什么，但我实在没什么好和他谈的。

我那年被我妈，也就是我养母的车撞坏了脑子，除了颜朗确实是我儿子这个事实无法抹杀外，其余不管该不该抹的全被杀了，就连撞车以前我钱包里到底还有多少钱这个特别重要的事情也未能幸免。

而世上的事情就是有这么凑巧。头年开春时，我妈的独生女恰好飞机失事死了。我妈看我脑子坏了，镇上的公安机关一时半会儿又没办法验证我的身份，于是滥用她一镇之长的职权，走了点关系把我和颜朗一起收养了。

据说她死的那个女儿就叫颜宋，所以给我起名叫颜宋。后来我多方探查了下她是不是还有什么死了的直系亲属叫颜朗的，探查了半年多，未果。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3）

颜朗满一岁的时候，我妈觉得我得去读点书，做个有文化的人。于是再次走了点关系，把我弄进了镇中心小学念一年级。但她明显低估了我的智商。

半个星期之后，我的班主任老师哭着到她办公室找她，说教不了我，我实在太聪明了。我妈大惊，立刻出了一道小学二年级的算术题给我做，我一下子就做出来了。于是她又给我出了道小学三年级的，我又一下子做出来了，以此类推，直到我做完一道小学六年级的、必须用反比例方法才解得出来的、高难度的奥数应用题时，我妈震惊了。

第二天，她仔细梳理了一下自己的关系网，跨越了地级城市和省会城市的鸿沟，找到了省里一个给省委书记开车的远房亲戚，企图把我弄进省城一所国家级重点中学念高中。

据说那位亲戚是我妈的表姐的情敌的生意合伙人的秘书的弟弟，我和外婆都认为机会渺茫，但可怕的是她竟然取得了成功。于是我不得不离开刚满一岁的小颜朗和这个风景如画的边陲小镇，到相距三百多公里的省城去深造。

就是在这个省城的国家级重点高中里，我认识了苏祈和林乔。多年后回忆往事，还总是会令我情不自禁爆出两句粗口，妈的真是一场孽缘啊孽缘。

居里夫人说，女人一旦生了孩子总是特别容易健忘。我从十六岁开始，就变得和所有生了孩子的女人一样健忘。

现在我已经忘记了当年是怎么稀里糊涂跟苏祈变成好朋友的，但依然清晰地记得，自己是怎么一步一步对林乔日久生情的，就像清可见底的小溪，溪里边的鱼一动不动，从色彩到种类都能辨识得清。可见有健忘症的女人，她们的记忆力通常是十分可怕的。因为能记住的

东西实在不多，所以弥足珍贵。不到万不得已，她们一定不愿意轻易放弃这些好不容易才记住的东西。

我妈的妈，也就是我外婆，特别爱看琼瑶小说。我坐月子的时候，没有其他娱乐活动，于是她自告奋勇地天天来给我念琼瑶小说。从《梅花三弄》到《碧云天》到《一帘幽梦》，她妄图使我坚信，每个女人都是天使，且不管你在认识男主之前有没生过孩子，只要你是女主，你就能得到幸福；但要成为女主，你必须得首先成为一个爱在雨中漫步的文艺女青年。

那时我只有十六岁，正是可塑性最强的年纪，况且少女情怀总是诗，立刻便被这些小说征服，解放了自己的个性，燃起了为小颜朗找个后爹的强烈愿望。但我所在的这个边陲小镇其实有点民生凋敝，十五岁到二十五岁的男青年屈指可数。不到半个月，我便发现为小颜朗找个英俊漂亮开着保时捷有点忧郁症的继父是那么的难以实现。我一度陷入了否定宇宙否定自我否定所有言情小说的人生低潮。这个低潮辐射范围虽不广大，但持续时间相当长久。

林乔在这个低潮期闯入了我的生活。

因为我妈在我的教育问题上先是犯了保守主义错误，紧接着立刻又犯了冒进主义错误，致使我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跟不上这个国家级重点高中二年级学生的学习步伐，拖了同学们的后腿。

尽管我有那么硬的后台关系，班主任也不得不让我留级。但就算是留级也无法阻挡我拖所在班级后腿的脚步。为了避免将我由高中部留到初中部这种惨剧发生，我留级后的班主任立刻安排了班上一个三好学生来辅导我的功课。

第二章 谁家少年侧影翩然（4）

这个三好学生就是林乔。

据说林乔是这所国家级重点高中建校以来长得最好看的男生，而这所国家级重点高中已经有一百零四年的历史。他的美貌甚至感动了兄弟学校，已经有不止一个兄弟学校的怀春少女宣布，愿意在佛前求五百年，求佛让她和林乔结一段尘缘……

林乔总是白衣服黑长裤或黑衣服米色长裤，七年以来，我只看他穿过这三种颜色。那时我撞坏了脑子，人也变得格外淳朴，根本不晓得品牌和品位是什么东西，还一相情愿地觉得可能林乔他们家比较穷，买不起花布给他做衣服。他免费帮我补习功课，我很感激他，中午吃午饭的时候就从饭盒里分他些猪肉，因为那时我觉得，买不起花布做衣服的家庭必然也是吃不起猪肉的。

还记得第一次分林乔猪肉时，他瞪大了眼睛，显得很不能置信。我怕伤了他的自尊心，于是假装很讨厌吃猪肉，说："这个东西太难吃了，倒了吧又浪费，不如你帮我吃点吧。不吃就是看不起我啊，吃，吃。"以至于他不得不用实际行动证明他并没有看不起我，皱着眉头把我拨给他的猪肉全吃了。我流着口水看他把猪肉吃完，有一种帮助了人之后，人生价值得到升华的满足感。

可直到高三毕业之后我才晓得，林乔的饭盒里之所以从来只有蔬菜没有肉，是因为他严重挑食。可想而知，三年以来他为了表示看得起我，吃了我那么多猪肉，该有多么痛苦，多么难受。

在这样的朝夕相处中，我不喜欢上林乔简直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他长得那么好看，而且我不会的应用题以及解析几何题他全部都会，简直是色艺双全。我深深为他所折服。

有一天下午，他偏头给我讲物理题时，正好有一束阳光透过窗户打在他的侧面上。他的手指修长，右手食指关节微微发力，我的五块

五角钱的同心牌圆珠笔立刻在他的大拇指上行云流水地转起圈圈来。于是，一种文艺女青年的忧思瞬间击中了我。

就是在这天下午，我觉得我对林乔的喜欢，经过一系列的光学反应，成功地升华成了爱情。

我爱上了林乔。

我决定写一封情书向他表白。

当天晚上，我回去熟读了由译林出版社出版的《百年情书大全》。这本书收录了近两百年来欧洲数十位名人的近百封情书，一封比一封直击人的灵魂，非常具有参考价值。并且，最好的一点是这本书的每一封情书都附有中英文对照。

我直觉地认为，光直击林乔的灵魂是没有用的。作为一个男人，也许他更喜欢击中女人的灵魂而不是被女人击中灵魂。但关于这一点，我其实也不能完全肯定，所以决定加个双保险，写一封全英文的情书。如果他不喜欢我的言辞直击了他的灵魂，那作为班长兼英语科代表，他至少会对我的英语水平竟然已经达到能写情书这样一个巅峰表示赞许。

但冒充有文化的人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我必须先对这近百封情书的中文译稿进行解体组合，然后再根据这篇组合后的译稿寻找英语原文。这项工作一直持续到凌晨四点。

我抱着这封来之不易的英文情书，热血沸腾地躺在床上，眼睁睁等到东方翻鱼肚白。

但这封情书最后并没有到达林乔的手中。因为在我还没有踏进教室的时候，苏祈兴高采烈地跑来跟我说，她刚跟林乔确立了关系，他们是男女朋友了。

对了，苏祈，这段往事中不可或缺的第三个元素。我一直力求在回忆中忽视她的存在。这样就能制造出一种“其实高中时代我和林乔曾单独相处过很长时间”的错觉了。然而事实却是，自从我把苏祈拉进我和林乔的学习小组以来，我再也没有和林乔单独相处过。

呃，其实也有单独相处过一次。高三毕业的那个夏天。我喝了酒，脑袋不清醒，错得离谱。为此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那代价实在太过沉重，不得不让我学乖了。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1）

寒流滚滚来袭，冬天到了。

我的导师由于星期天去农家乐打麻将少穿了衣服，身先士卒不幸伤风。他收入门下的四个聪明伶俐的弟子，会打麻将的三个全被安排去医院陪床了，唯一不会打麻将的一个倒霉蛋被安排去帮他带大一新生的现代汉语课。那个倒霉蛋就是我。这个故事深深地教育了我们，在这个知人知面不知心的社会里，学会打麻将是非常重要的。

从新校区代完课回来已经六点四十了。

小区楼底下那只刚修好的路灯旁边站了个小伙子，左手拿着一张稿笺纸，右手握着一只高音喇叭，正以四十五度角仰望天空，声情并茂地朗诵一首英文诗。喇叭将他的声音无限放大，放大。楼上不时有啤酒瓶丢下来落在不远处，噼里啪啦地，间或混杂几声大喝："妈的吵什么吵，打扰老子看《新白娘子传奇》。"

虽然形势是这么的严峻，但这位念英文诗的小伙子根本不为所动，表情一直神圣又庄重。

我在旁边听了一会儿，没听懂，于是走过去问他在念什么。小伙子转过头来凄美一笑："我在向我心爱的姑娘表白，雪莱的，see， the mountains kiss high heaven， and the waves clasp one another. 浪漫吗？"

我说："浪漫，浪漫。"

他再次凄美一笑，"既然一个陌生人都觉得浪漫，那为什么我心爱的姑娘却一点回应都不给我呢？"

我说："也许你心爱的姑娘没有听懂。"

他愤然说："不许你侮辱周越越，周越越是我见过的最有内涵的女孩子，我坚信她能把雪莱的所有诗歌都背得滚瓜烂熟，不仅能背雪莱的，还能背济慈的，背华兹华斯的，背……"

我没等他说完，转身上了楼。

周越越正窝在我们家的沙发上紧紧抱着颜朗的胳膊，表情十分惶恐，颜朗一派安详地在看《大风车》。

我说："周越越你怎么了。"

周越越瑟瑟发抖地说："你经过楼下的时候有没有看见一个拿喇叭的男的？哎呀那是个神经病，他今天下午在学校的时候跟我说喜欢我，我没理他，估计他报复我呢，拿了个喇叭从六点钟就开始在楼底下嚷嚷，他欺负我听不懂新疆话，以为我不知道他是在拿他们家乡话骂我呢。"

我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说："他说的不是新疆话，他说的是英语。"

此后的三天，周越越被那位坚信她很有内涵的小伙子在学校里围追堵截烦得没辙。第四天早上她给我发了个短信，说想找个杀手把那小伙子做了。我说你这样就太冒进了，你不如先正经找个男朋友，彻底绝了那小伙子对你的一片痴心，如果这样还不能让他死心，你再找个杀手给他致命一击也不迟。周越越觉得我说得很有道理。

周越越她舅舅的办事效率实在令人惊叹，在我给她发那条短信的三小时后，她舅舅立刻为她联系了一个适龄男青年相亲，时间就定在晚上八点。我一度怀疑周越越的舅舅是专门搞婚姻介绍工作的。周越越说，不是的，我舅舅是国企里头的中层干部，他的工作是很严肃很正当的。我说，哦，差不多吧，听说国企的中干除了打牌就最喜欢给人介绍对象，果然名不虚传哈。

我预感这次相亲周越越一定会拉上我，五次相亲五次都相中gay的事实让她对自己的眼光彻底失去了信心。我的预感很快成为现实，她果然拉上了我，但我不明白的是，她为什么死活还得把颜朗拉上。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2）

周越越说：“那是因为男人和女人的眼光有本质的不同，我要综合参考你们两个人的意见，以便得出最客观的结果。”

我提醒她：“颜朗他还只是个儿童，你指望他给出你男人角度的中肯意见还不如指望斯里兰卡和毛里求斯联合征服美国。”

周越越啊了一声转头对颜朗道：“那你就不要来了吧，牛排其实也没什么好吃的。”

颜朗愤怒地看着她：“你说话不算话，我要诅咒你一辈子买方便面没有调料包。”

估计是颜朗的这个威胁实在太具现实意义，周越越害怕道：“好吧好吧，你还是跟着一起来吧。”

我问周越越，你就不担心到时候你的相亲对象没把你相上反而相上我，电视里都这么演的，女主陪着朋友去和男主相亲。虽然女主的朋友比女主要漂亮很多，但男主丝毫不为美色所动，一眼就透过眼睛这扇心灵的窗户看透了女主纯善的内在，为女主神魂颠倒得从此海可枯石可烂，山无棱天地合……

周越越说：“那你就上呗，既然都是男主了，那不是个豪门也是个暴发户吧，你先把男主拿下，然后再把他的豪门弟兄或者暴发户弟兄介绍给我，你想想，咱前途多光明啊。”

我想想，说：“我今天晚上还是戴副墨镜吧。”

于是这天晚上我果然戴了一副墨镜。我戴着墨镜牵着颜朗的手跟在周越越后边，于北京时间十九点五十出现在了C市最贵的西餐厅门口。

周越越驻足观赏了会儿这家西餐厅的大门，赞叹道：“不错，很有格调。”

我觉得周越越之所以认为这家餐厅有格调主要在于它有个外国名字。在这个崇洋媚外的时代里，不跟中国字沾边的东西都很有格调。

比如，你的好朋友跟你说今天晚上她男朋友带她去“Small Red Hotel”用了餐，你一定会觉得，哇塞，真高档，真有格调。虽然事实是她男朋友带她去小红大排挡搓了一顿回锅肉炒蒜苗……

周越越手一挥，“我们进去吧。”我和颜朗就跟着她进去了。

服务员把我们领到指定的餐桌旁，那位注定要和周越越相亲的适龄男青年连忙站起来，伸出手憨厚一笑，“您二位哪位是周小姐？”

周越越愣了。

周越越没法不愣，因为穿过这位适龄男青年头上那几根打理得油光焕发的黑头发，恍惚间，我们都以为自己见到了在新中国获得重生的三毛。

周越越的舅舅果然很公平，既然介绍给我一个皮球版的朱元璋，必然也会介绍给周越越一个沧桑型的三毛。

我看出来周越越有拔腿就走的冲动，颜朗也看出来了，因为他立刻蜷曲到地上，装作肚子很痛的样子痛苦道：“妈妈，我肚子痛。”

周越越入戏入得比我快多了，马上抱起颜朗撒腿往餐厅外边跑，我没办法，只好跟着撒腿跑。

门口正有人从一辆计程车上下来，周越越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我回头看那位适龄男青年并没有跟着追出来，正想叫住她，她却又立刻从车上下来，两把将我推上了车后座，自己跑去前边跟司机挨着坐了。

我说：“周越越你着什么急啊，没看出来是我聪明儿子装病帮你解围吗？”

颜朗头放在我大腿上，气息奄奄道：“妈妈，我没装病，我肚子真的很痛。”

周越越及时转头补充，“说发作就发作了，别是急性阑尾炎啊。”

我脑子里轰地炸开，颤着声音道：“师傅，麻烦开快点，T大附属医院。”

师傅说：“成，我知道一条人烟稀少的近路，你把孩子抱稳点啊，我十分钟就飙过去。”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3）

然而祸不单行的是，当师傅刚刚拐上这条人烟稀少的近路，他的车居然就爆胎了。

这条路人烟稀少，于是计程车也很稀少，颜朗痛得脸发白，死死揪着我的毛衣，周越越和热心师傅回头去主干道拦车了，我把高跟鞋脱了扔在路旁，准备背着颜朗先往医院冲。

颜朗闭着眼睛，睫毛颤动得厉害，我心里怦怦直跳，在他额头上亲了一口："儿子你忍着点，妈妈背着你，马上就到医院了。"

前方一整块黑沉沉的天幕，本来就微弱的路灯被这咄咄逼人的黑挤压得更加微弱，昏黄的光在路上扯出几个破碎的影子，这条路蜿蜒向前，似乎没有尽头。

忽然一束强光利落地打过来，我条件反射往路边让了让，一辆银色的奥迪R8嘎一声在我身边定定停住。

我对汽车不了解，心里想也许这又是一个爆胎的，于是把背上的颜朗往上边托了托，继续向医院冲。背后响起开车门的声音，我想这果然又是一个爆胎的，再高级的车也有爆胎的一天，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我这么想着走了两步，背上却突然一松，紧接着有男声低沉道："怎么了？"

我惊吓得赶紧回头，颜朗正被一个男人接过去抱在怀里。

我有点发蒙，借着汽车头灯的光和路旁奄奄一息的路灯光，这个男人的脸部轮廓清晰可见，以至于我一眼就辨识出了他是个名人。我在电视上见过他一次，杂志上见过他一次，还在相亲的餐厅里见过他一次。因为他是我这辈子唯一见到的一个活的名人，所以我对他印象非常深刻。周越越的偶像，颜朗的情敌，秦漠。

秦漠抱着颜朗看了两秒钟，托起颜朗的后脑勺额头抵着额头试了试他的温度，说："发烧了，这孩子病了吗？"

我立刻从震惊中回过神来，急道：“是啊是啊，阑尾爆胎了。”

他疑惑道：“啊？”

我愣了一会儿，忙摆手：“不是不是，我是想说这孩子阑尾发炎了，还想说秦老师你的车如果没爆胎能不能救个死扶个伤，先把我们娘俩送去医院一趟。一紧张就说错话了。”

我还没表达完，他已经把车门拉开，把我推上了副驾，又把颜朗重新放回我大腿上，自己也坐回了驾驶座，见我抱着颜朗不方便，还倾身过来帮我扣好了安全带。

一整套动作行云流水，我和颜朗都来不及发表任何意见。

我心想今天真是碰到好人了，忙感激道：“谢谢你啊秦老师，T大附属医院。”

他发动车子，偏头道：“去人医吧，那边的医生医术比较过硬。”

我担忧地望了一眼紧闭着眼睛的颜朗说：“不用不用，去T大就成，那边我能借到学生医疗卡，可以打对折。”

他看了我一眼，没说话。

秦漠的车像离弦的箭一样冲了出去。我有一种坐云霄飞车的感觉。

肚子再痛也一直忍着一声不吭的颜朗终于无法忍受，他说：“妈妈，我想吐。”

作为一个合格的母亲，我本来应该跟他说：“宝贝，吐吧，放开了吐，想吐就吐。”但这是秦漠的车，这个车很高级，如果颜朗真把这车弄脏了估计把我们娘俩加一起卖了都赔不起。我想了一下，把外套脱下来搁在颜朗的嘴巴底下说：“吐这上面。”

正专心开车的秦漠腾出一只手来在车座旁翻了翻，翻出一只白色的纸袋说：“用这个。”我把纸袋接过来，想这车确实高级，设计得很人性化，连这么细节的设施都配套齐全，果然和桑塔纳2000不可同日而语。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4）

吐完后颜朗的情况似乎有所好转。

秦漠空着的那只手揉了揉颜朗的头发，转头看着我道："孩子叫什么名字？"

可怕的是他做这个动作时仍然保持着风驰电掣般的车速。

我提心吊胆道："颜朗，颜料的颜晴朗的朗，秦老师您看着前边您看着前边。"

秦漠点了点头，终于把视线放到了前方的大马路上，说："这名字起得不错，挺干净利落的。"

我想，是啊，是不错，我妈一直觉得她给颜朗这名字起得好，读起来上口，寓意也深刻。改天得写封信告诉她，连名人都夸她这名字起得好。这个消息肯定能为她枯燥的牢狱生活平添一抹亮丽的色彩。

颜朗在我怀里动了动，我想把他抱上来点，他却开始挣扎。我一颗心猛地沉到底，颤抖着说："秦老师，能再开快点吗？颜朗好像疼得更厉害了。"

估计再开快点这车就能飞起来，秦漠说："你给朗朗讲讲故事，转移一下他的注意力，对了，他喜欢听故事吗？"

我说："他不喜欢听故事，他喜欢听冷笑话。"

他说："那你给他讲讲冷笑话。"

我说："我不会讲冷笑话。"

他沉默了一会儿，一只手掌着方向盘，沉思状说："从前有一个剑客，他的剑很冷，他的表情很冷，他的眼神很冷，他的心也很冷。最后……他冷死了。"

颜朗果然没再挣扎了。

车在人医跟前停下。

秦漠没有听从我的合理化建议，义无反顾地将车飙到了人医。我抱着颜朗蹒跚着从车上爬下来，觉得以我的脚为支点的整个世界都在

晃荡。

颜朗果然是急性阑尾炎，医生建议动手术。而人医不愧是秦漠这个名人推荐的医院，单是手术费就要四千。

我说："这个是不是必须马上动手术啊，缓个两天对孩子有影响吗？"

医生说："影响倒是没什么影响，我们可以先开点药控制住孩子的病情，但是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早晚都要做这个手术的，缓两天没什么意义。"

我说："这个时间其实还是有意义的，足够我转院了。"

去年周越越去T大附院割阑尾，连手术带住院两千五，因为借了医学院同学的医疗卡，打对折下来省了个零头才一千二，这还不算，住院三天期间院方还赠送了三顿食堂的盒饭。周越越去年二十四，比颜朗大三轮，那阑尾也肯定比颜朗大三轮，割下来这么便宜，没道理颜朗割个小阑尾却要花周越越的三倍多价钱。何况作为一个上有七十太婆，下有八岁小儿要赡养和抚养的穷学生，我根本不可能一下子拿得出四五千块钱出来。虽然市场经济之后，我们没有办法选择挨不挨宰，但万幸还可以选择在哪里挨宰。于是我决定带着颜朗去T大附院挨宰。

但秦漠却坚持要颜朗立刻动手术。我觉得他可能认为只有让颜朗立刻动了手术，才显得他今天晚上这一趟不虚此行。

作为一个名人，秦漠显然不了解有免费公厕上就绝对不上收费公厕的穷人的世界。

我叹了一口气说："秦老师，是这样的，你有没听过我们这里有句话叫人民医院宰人民啊。哦对，你应该没有听说过，我听人家说你一直在国外的。人医的医生们艺高人胆大，所以他们这里收费也收得特别胆大，除了特别傻的人民群众，我们一般的人民群众是不会随便来人医看病的。"

秦漠抱着打了针之后在睡觉的颜朗说：“我病了就都是来人医看病的。”

我吞了口口水说：“啊哈哈，我不是在说你，你肯定不傻呀，你看，你不是本地人，你不了解情况嘛，啊哈哈……”

第三章 周越越相亲（5）

秦漠没在意，说："我这里有张他们医院的VIP卡，据说小手术可以一到两折优惠。"

我说："哦，难怪你要照顾他们，果然市场经济了，连医院这种公益服务机构都开始搞促销了。"

秦漠轻描淡写地缓缓说："既然他们宰了那么多人民群众，我们不反过去宰他们几次也说不过去。"

我说："对，你说得太好了秦老师。"

因为有秦漠的这张VIP卡，颜朗得以立刻在人医动手术。

秦漠说他先出去一下。

我曾经听周越越说他们学建筑的有很多人都是秦漠的粉丝。粉丝们还在网上自发建立了一个民间组织来拥护支持秦漠，叫做禽兽俱乐部。这个禽兽俱乐部顾名思义，里边的每一个会员无论男女都是禽兽。我第一次听她这么说的时候，心里直犯憷，想这姓秦的得是多禽兽一个人啊，才能有这种感召力把五湖四海的禽兽们都聚集在一起。后来我才弄清楚，禽兽是对秦漠的粉丝的昵称，这是当今社会的一种流行说法，就比如，说如果是周越越的粉丝就得叫月饼，如果是我的粉丝就得叫颜料一样。

总之，秦漠出去之后，立刻就有一个禽兽来向我搭讪。我判断她是一个禽兽主要在于她问我三句话句句不离秦漠。

我和她的对话是这样的。

她说："小姐，刚跟你在一起那人是秦漠吧？"

我说："啊？秦漠是谁，小姑娘你戴着墨镜可能没看清，那人不叫秦漠。"

她把墨镜拉下来一点说："你别想骗我，那人要不是秦漠我把郑明明三个字倒着写，我看你们表现得挺亲热嘛，你跟秦漠是什么关系？"

我想这下可不好，遇到一个行家。但好在秦漠不是什么大名人，除了搞建筑的和搞建筑的人的朋友们应该认识他，一般人不认识他也是正常的。就跟全津巴布韦人都应该知道他们的总统叫穆加贝，而我们中国人只需要知道津巴布韦这个国家叫津巴布韦不叫津韦布巴就很可以了。

我说："啊，原来那个人叫秦漠啊。我不认识他，真的，我跟他就是路人甲和路人乙。你说的这个郑明明我倒认识，水陆空三栖大明星啊，呵呵，我儿子还是她粉丝呢。话说回来，你干吗要倒着写人家郑明明的名字啊，人家郑明明又没有得罪你。"

她把墨镜再拉下来一点："你不要狡辩，秦漠那种个性，会跟一个路人甲表现得那么友好亲热？算了，你不告诉我我自己去问他。还有，你真认识郑明明？我就是郑明明。"说完高跟鞋一踩，顺着秦漠离开的方向跑了。

我愣了半天，觉得当今的化妆技术真是高超，这明星卸妆前和卸妆后简直就跟两个模子印出来似的。又觉得今天真是个黄道吉日，在人烟稀少的马路上能碰到一位名人，在人烟同样稀少的手术室外边居然还能碰到一位名人，难道全C市的名人集体倾巢而出体验生活来了？

不过颜朗的直觉真是敏锐，秦漠和郑明明之间果然是有点什么的。虽然颜朗由于个人偏见一直十分反对秦漠和郑明明在一起，但客观来说，我认为秦漠和郑明明在一起确实比颜朗和郑明明在一起更加般配点。我想要是秦漠和郑明明真在处对象，而我作为一个路人甲，竟然不经意间就做了颜朗的帮凶，直接引发了人家两口子的家庭矛盾，这个罪过就实在太大了。所以直到秦漠回来时我一直很惶恐。

他身上的风衣被脱下来搭在手上，右手提了个鞋盒。走到我跟前坐下，把鞋盒打开拿出一双女式运动鞋。

我想他果然是把郑明明惹毛了，要买双鞋子赔礼道歉把人小姑娘的心再追回来。受TVB的台庆大剧《珠光宝气》的影响，我还以为名

人给他们女人送礼物不是送外国进口纯血马就是送钻石，那钻石还不能是碎钻，还得是特别大一颗一颗的顶级钻石，原来实际情况是只要一双阿迪达斯的运动鞋就可以把这些名媛搞定，现实真是残酷得令人发指。

秦漠说："来，试试看。"

我背颜朗来医院的时候嫌高跟鞋碍事，就直接把鞋子脱了甩在路边，这一晚上都只穿了双棉袜行走江湖，此时白棉袜已经看不出它原来的色彩了。

我推辞道："不好不好，您找个小护士帮您试鞋吧，我试了准得让您再把这鞋刷一遍才能送您女朋友，其实这鞋子不用试，您眼光好，就这么看着都很好看，穿在您女朋友脚上肯定更好看。您女朋友一看这么好看的鞋子穿在自己脚上，心里肯定特别乐意特别开心，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就全部忘了。"

秦漠愣了愣，接着笑了笑。人家说不爱笑的人笑起来都格外漂亮，可见秦漠平时是不怎么爱笑的。这春回大地百花盛开的一笑之后，他把鞋带解开，"刚才医生跟我说医院里禁止只穿袜子不穿鞋，这鞋子你先暂时穿着吧。"

我端详了会儿这双鞋子，以一个外行人的眼光判断它定然不是盗版的，而且这么精致的做工必然会搭配一个奢华的价格，心里顿时觉得暗无天日。我说："秦老师，这鞋子您还是留着送您女朋友吧，我待会儿出去随便买双布鞋就成。"

他皱了皱眉，"别任性。"

我说："??"

他自己也在那边愣了半天，愣完了把鞋子收起来淡淡说："对不起，颜小姐你长得很像我一个故人，不知不觉就把你当成她了。"

有句家喻户晓的谚语，说"好事做到底送佛送到西"。其实秦漠只需要把我和颜朗送到医院门口就很日行一善了，可他这么跑前跑后的比自己儿子病了还尽力，这下还专门买了一双运动鞋过来，让我简直

不能理解。我听说有的名人爱好酗酒，有的爱好嗑药，有的爱好当第三者，有的爱好打老婆，但从来没有听说哪个名人特别爱好做好事，而且还得把经手的好事做得一丝不苟的，秦漠真是个与众不同的名人。

秦漠说："朗朗这个手术还得再做一会儿，走吧，我带你去找被你扔了的那双鞋。"

我犹豫了一下，他没再说什么，把鞋盒提起开始往外边走。

一个假装很忙实际上一直在周围旁观的中年护士悄悄靠近我，"姑娘你可别跟着去，那人跟你非亲非故的却这么帮你，一看就是别有用心，你跟着去了肯定要吃亏。"

我深刻认识到社会果然已经不再淳朴了，因为做好事要想不被舆论谴责竟然显得那么的困难。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1）

窗外的夜色格外迷离。

其实C市不管白天还是夜晚都迷离，因为它是一个污染严重超标的重工业城市。为了保护祖先们给我们留下的历史文化遗产，这个城市盛产烟尘的工业区不得不绕过一座拥有大量棺材的古建筑遗址，从而建在生活区的上风口。于是每次刮风时工业区的烟尘都能最大面积地成功覆盖整座城市，以至于C市根本没有条件不迷离，区别只在于有时候它有点迷离有时候它分外迷离。

我想也许不久的将来，C市的居民们就会因为环境污染集体死翘翘，然后现有的生活区又成功地变成一个遗址。我们的子孙后代为了保护这个遗址的原貌，只能含着热泪再一次将工业区建到生活区的上风口，以此类推，早晚有一天，C市将会变成全中国古遗址最多的城市，从而实现它的夙愿，成为一个有实力的历史文化名城。

霓虹灯从我眼前快速闪过，秦漠右手离开方向盘，看起来像是要拿碟放歌。我预感他将要放那首言情小说里所有有品味的男主角都喜欢听的歌——“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容易破碎的爱情，我一直都只会给予，在我自己这一边独自地去给予，现在，我为你写下这几个字，我，我唯一地丢失了我自己”。是个法国姑娘唱的，歌名好像叫《再续前缘》还是什么。大家都说这首歌如何如何浪漫，而我一直觉得它要表达的意思其实是不要搞婚外恋。

车里的气氛有点沉闷，无声的速度总令人感觉沉闷。

如果秦漠果真放了那首歌，我就终于有机会挑起一个高雅点的话题来打破这沉闷了。但出乎预料的是，他居然并没有放那首脍炙人口的《再续前缘》。当舒鸣的《因为想你才寂寞》在这个狭窄而快速移动的空间里响起时，我深深懊悔自己此前没有对这个爱吃川菜的广东歌手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

舒鸣很有前途，我预感他不久的将来必然会红得一塌糊涂，因为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广东人，他唱歌竟然没有带广东腔。

这首歌是这么唱的："……因为想你才会寂寞，因为爱你才会难过，听到你的名字都会让我失措，因为想你才会沉默，因为爱你才会落寞，我们的故事不想对任何人说。你有没有想过我，你有没有念着我，还是选择忘记当做是解脱？你还会不会想到我，你还会不会继续爱我，再见面的时候是拥抱还是错过？"

我觉得这歌写得又辨证又有逻辑，并且所有歌词都没有语法错误，这真是太不容易了。

秦漠说："吵到你了？"

我说："没有没有，看不出来秦老师也喜欢流行乐啊，这歌还挺好听的。"

秦漠嗯了一声："随便买的碟。"说完笑了笑，"以前跟我学画的一个女孩子特别喜欢流行乐，一到冬天就哈着气唱你就像那一把火。那时候她妈妈给她零花钱给得比较少，她想买碟又没钱的时候就来磨我，一年半载的慢慢养成了习惯，音像店里有出什么新碟我都帮她留意着。"

我震惊地睁大了眼睛。真是没想到秦漠居然可以一次性开口说这么多话。我看电视里那些名人，为了在粉丝面前保持神秘性，基本上都很少开口说话，逼不得已要说的时候就统统说省略句，像秦漠这样一次性连着说好几句话的实在难能可贵，并且这些句子的主谓宾没有一个被省略的就更加难能可贵。

我惊了一会儿，想了一会儿，说："您这学生其实也不地道，她妈妈不给她零花钱她该去磨她爸爸呗，找您要，您偏还给了，要让其他学生知道了，没零花钱都来找您要，您这负担得多重啊。"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2）

车拐了个弯，秦漠低笑了一声："还好，我就收过她一个学生。"

刚那弯道拐得急，我贴着车门缓了一会儿，悟道："原来是一对一教学啊，这个好这个好，国际上都提倡这个，既然是您亲自带出来的，这姑娘现在也出息了吧？"

秦漠脸色一僵，"她死了。"

我说："啊？"

车子慢慢停下来，他拿了包烟出来："她死了，死了很多年了，那年她刚满十八岁，她办葬礼的时候我还在国外。她和你长得挺像的。"

我愣了一会儿，不知道该说什么。秦漠转头来看我，目光很深很沉默，我被看得毛骨悚然，觉得此情此景一定得说点什么。但这就像考试最后那五分钟收卷子，越急越搞不清楚到底该说点什么，不由得让人生出一种看透人世的沧桑感，真是"书到用时方恨少，人间正道是沧桑"。

秦默说："到了，该下车了。"说完下车抽烟去了。

我定睛一看，被车头灯染成金黄色的夜雾中，的确停了一辆计程车。再定睛一看，前车轮扁得钢圈都贴地了，果然是之前载过我的那辆爆胎的计程车。

我边下车边说："秦老师你眼睛真好，这么大的雾竟然还能注意到前方有车，要我来开，肯定就把车开得直接撞上去了。"

秦漠说："这条路是双行道，那辆车在左我们在右，你能把我们的车开得跟它面对面撞上去其实也挺难得的，更何况这辆车还是静止的而不是运动的。"

我惭愧地说："是挺难得的。"

他笑了笑，手突然伸过来揉了揉我的头发。揉完之后我们两个都愣了，双双陷入尴尬的气氛中不能自拔。他拔得比较快一点，咳了两声道："对不起……"

我赶紧说：“没关系没关系，我知道您这又是把我当成您那位过世的弟子了。”

他笑了笑没说话。

那辆爆胎的出租车折腾了这么久竟然还没被拖走。可见司机的办事效率真是令人望而生畏。

以出租车为坐标轴向右前方走两米，我胡乱摸了一会儿，竟然成功摸到了自己那双趁小区门口皮鞋店换季大处理时购买的黑皮鞋。

我一度担心它们会被路过的流浪汉捡走，没想到这条路实在太过偏僻，连非法居留的流浪人群也不愿轻易路过，真是个杀人越货打劫强奸的理想场所。

找到鞋子的狂喜让我突然想起去主干道帮忙叫车的周越越，不知道她叫到车后发现我已经失踪了有没有去报110。我觉得应该立刻给她打个电话说一声，拿出手机一看才发现没电了。

秦漠指间夹了支烟，侧靠在车门旁，一米相隔的路灯光线昏黄得正好。我两步跑过去，本来想说借他的手机打个电话，但临时想到名人的手机号都是要保密的，于是话出口硬生生转成了：“我能把我的卡安在你手机里打个电话吗？”

他探身去车里拿出手机来：“要给你先生报个平安吗，就用我的吧？”

我看他的神态不像是在客套，怀着感激之心接过，拨通了周越越的号码，还没来得及说话，就听周越越的声音破空而来：“我靠你晚五分钟打过来会死啊，你不知道###九点之后接听才免费啊，你是何方高人有话快说有那什么快放，别浪费老娘电话费。”

我说：“周越越，我是颜宋。”

破空的周越越的声音立刻温顺下去：“啊……宋宋是你啊你可急死我了我好不容易叫到车赶过来一看你人都不在了，打你电话你手机又没电我以为你去附院了马上掉头去附院结果把附院翻过来了都没找到

你，我现在还在附院呢林乔正在给全市一家一家医院拨电话企图搜到你，你到底在哪啊，朗朗没事吧？”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3）

我急忙说：“没事没事，我现在在人医，你先回家吧，明天早上我回来拿点东西，颜朗还得住几天院。”

周越越说：“我马上过来。你放心我不会跟林乔说你在人医，本来今晚也没他什么事，他值夜班，我来找你不小心遇到他了而已。”

我说：“林乔是哪位我跟他不熟。你真不用过来。”

她说：“我就过来就过来就过来你越不让我过来我就越要过来。”然后愤然挂了电话。

我想，周越越也是个性情中人啊。

电话递还给秦漠时，他皱了皱眉：“你先生……”

我连忙说：“我不会告诉她是用你的手机和她通话的。”

他看了我一会儿，偏头将烟头掐灭，道：“上车吧。”这些名人果然还是很注重个人隐私保密的。

秦漠在车上接了个电话，说是有点急事赶回去处理，明天再过来看颜朗，顺便拿他的VIP金卡。我感恩戴德地目送他的车直到它消失在茫茫的地平线上，才转身一路跑着赶回手术室。秦漠实在是个好人，做完好事还要回访，简直比东北人还东北人，活雷锋还活雷锋。周越越私下演练了那么多次和秦漠的初次相遇，转眼就要变成现实，真是叫人又期待又感动。

时间掐得刚刚好，五分钟后手术室的灯灭了，护士推着还被麻药麻着的颜朗去病房。医生笑逐颜开地向我道贺，说手术做得特别成功，我的孩子也特别勇敢，手术过程中连哼都没哼一声，真是太坚强了。我不是很敢苟同他的这个想法。我觉得颜朗之所以哼都没哼一声可能是因为他被打了麻药。

颜朗被安排进了一个双人病房，他的病友是个酷爱读书的青年。因为自从颜朗被推进这个病房之后，他就一直在持续不间断地读书，真是“躲进小楼成一统，满地梨花不开门”。

我在颜朗的病床跟前百无聊赖地坐了二十多分钟，正打算起身上个厕所，刚打开门，迎面就奔来风风火火的周越越。我连忙敏捷地让开，感觉到周越越从我身边掠过，带起一股凉风。我打了个哆嗦，周越越喘了两口气，破口大骂道："妈的什么破医院，找死老娘了。"

一直在读书的对床青年终于抬起头来，我们惊奇地发现他竟然长得有点像郭富城。

周越越的眼神里闪过一道光，我解读出那是一道懊悔之光，大意应该是："靠居然在帅哥面前丢脸了我操他×的。"翻译成文明话就是："适才见笑于此潘郎者前，吾甚愧甚愧，宁与其母行周公之事，亦不愿美男子前失颜至此，吾恨矣。"之类的。

刚关好的门啪一声再次被拍开，我和周越越一齐回头看，林乔衣冠楚楚地站在门口，走廊上的灯光全被他挡完了。

我立刻以眼神谴责周越越。

周越越无视我谴责的目光巨有气势地瞪着林乔："你这人怎么这么没礼貌啊，我叫你别跟着别跟着，你还老跟着。学过法律吧？懂法吧？你知道你这是在侵犯我吗？你这个行为的性质很严重啊！"

我愣了，对床酷爱读书的青年也愣了，林乔面无表情地绕过她去看颜朗了。

周越越看我们发愣于是她自己也愣了一会儿，愣完了一拍脑门："别误会别误会，他侵犯的是我的人权，我刚说的是省略句，我们昨天选修课刚学的，省主语还是省宾语来着？他没侵犯我，他真没侵犯我，我还是个处女。"

我说："嗯，我知道你还是个处女。你真懂法，语文也学得好。"

林乔用他专业的眼光上下左右打量了会儿颜朗，没话找话地说："刚动完手术？"

第四章 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4）

我说：“你眼睛瞎的不会自己看啊。”

林乔说：“只是普通的阑尾炎？”

我说：“你眼睛瞎的不会自己看啊。”

林乔抬头说：“颜宋你今天吃了火药了？”

我说：“你眼睛瞎的不会自己看啊。”说完感觉有点不对劲，反应过来后立刻破口大骂，“你才吃火药呢你全家都吃火药你祖宗十八代都吃火药。”

林乔没再说话，转身在颜朗病床前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抱臂冷冷看着我。我在颜朗的床头坐下，目不斜视地望向前方，前方是关得严严实实的窗户，一首关注粮食和石油问题的歌曲冉冉在室外升起：油 and 米，我喝你，什么什么的。

我想家里好像没菜油了，花生油倒还是有一罐，上上个月周越越送的，但是用花生油炒菜就太奢侈了，这油得留着给颜朗下面吃，明天还是去买点菜油回来。

周越越兴致勃勃地一会儿看看我，一会儿看看林乔，其间还时不时地瞟两眼对床那个长得像郭富城的酷爱读书的文学青年。但我和林乔的双双沉默让戏剧高潮的到来显得遥遥无期且不可捉摸，她耐着性子等了一会儿没等出结果来，就蹭到对床的读书青年跟前去搭讪了。

周越越说：“同志，看书啊？”

同志抬头看了她一眼说：“嗯。”

周越越说：“同志，看的什么书啊？”

同志微微一笑，立起书面来晃了晃。

周越越说：“哦，是巴金的书啊，我也喜欢看巴金的书，巴金，是个伟人啊。”

我十分惊悚地看向周越越。

那同志大概也被勾出来点兴趣，又微微笑了一笑。

周越越说："我最喜欢他的那篇《谁是最可爱的人》，大冬天英勇跳冰窟窿拯救失足未成年儿童的黄继光同志实在太值得我们学习了。"

同志的脸瞬间黑了。

周越越继续说："他的其他东西我也看的，都写得挺好的，不过这几年倒没看他有什么新作品出来，大概是江郎才尽了吧，可惜了。"

我怜悯地看着周越越，觉得她和那同志多半也就缘尽于此，没有后续了。但可怕的是她竟然还想再接再厉，我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周越越自掘坟墓地说："他早期还有一篇什么来着，写得挺狂的，那真是有文采啊，我读了立刻就喜欢上他了，我想想我想想，好像叫一个神经病的日记，对，就叫一个神经病的日记。"

同志已经有点忍无可忍，说："你说的可能是《狂人日记》。"

周越越一拍大腿："啊，我记岔了，是《狂人日记》，学名就是这个，你怎么这么博学呢？"

我觉得我不能再坐视事态这样发展下去了，立刻起身打开门走出户外。

周越越在后头喊："宋宋，你去哪里？"

我说："你们慢慢聊你们慢慢聊，我去买点吃的去。"

我前脚刚出病房门，林乔后脚就跟了出来。我想我一定得摆脱他，但今天没骑自行车，事情显得有点难办。

直走到医院大门口，他仍然保持着两三米的距离不紧不慢跟着。我完全搞不懂他要做什么，于是一直在想他到底要做什么，但越想越搞不懂他要做什么，这疑问折磨得我寝食难安，拐进一条小巷子时终于忍无可忍地吼出来："你他妈到底有什么企图啊？"

这话一吼完我还没反应过来就被他压在了路边的墙壁上。

他低头看着我，由于距离实在太近，呼出来的二氧化碳正好喷到我的脸上。当年的花样美少年如今已经长成了高大的青年，真是令人不能逼视，我低头看着地面说："大侠，有什么话咱们好好说，你先放开我成不？"

林乔在我头顶上笑了一声："我算想明白了，只有这法子能治住你，放了你你就又跑了。"

我苦口婆心地说："我不会跑的，我保证绝对不跑，你要相信我，我们共产党员是不会说谎的，你看，你长得这么高这么壮，我跑也跑不过你。"

虽然我说得很有道理，但他并没有听取这个意见，依然保持着握住我两只手把我压在墙上的尴尬姿势，半晌说："颜宋，一直没有机会问你，这么多年，你过得好不好？"

我恍惚了一下，被他说的"这么多年"触动，高三那个夏天立刻像放电影一样，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从我脑海里快速掠过。其实到现在我还经常做梦梦到那时候，不过并不像今天这样连贯，全是些片段，比如林乔的妈妈当场给了我一耳光，比如我在苏祈她们家楼底下连跪了两天，比如我妈被哇哇乱叫的警车带走，比如染血的刀片和割了一半没敢彻底割下去的腕动脉，什么什么的。

那正是五年前，林乔和苏祈在一起第三年，我暗恋林乔第三年。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1）

我从高一开始喜欢林乔，林乔和苏祈在一起后，受琼瑶那些讴歌第三者的早期小说影响，我也想过是不是豁出去争取一把。但那时我毕竟只有十六岁，没有当第三者的经验，况且那时候因特网并不像今天这样流行，无法在BBS上寻找到一位成功上位的第三者前辈来做指路明灯全程指导我，我的胜算显得那样渺小。但我被心中的爱情所激励，实在太想将这件事做成功，考虑了很久，决定回家请教无所不知的外婆。外婆得知这件事后，十分悲愤："我给你念了那么多的琼瑶爱情小说，就是想告诉你第三者是当不得的，破坏人家的婚姻是注定没有好下场的。你看那个新月格格最后不就死了，哼，死得好。颜宋宋我跟你说，你要真去破坏了人家男女朋友的感情，看我不打死你。"

那时候我的外婆虽已六十有二，但保养良好的她依然孔武有力。我深深害怕被她打死，不得不试图将对林乔的那点心思扼杀在摇篮里。但这真是一项艰苦的工作，每当我觉得差不多了我已经不喜欢林乔了，他却又主动出现在我的面前，用一个娃娃头雪糕或者一包九制橙皮轻松将我的防御工事全部摧毁。我知道他只是给苏祈买零食时顺便带给我一包，但就是没有办法抵挡住这种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对朋友的温柔。

林乔和苏祈搞对象完全是众望所归。那时候我们那所国家级重点高中在市场经济的影响下，多是帅哥恐龙、美女青蛙的配对，学校里的有识之士普遍觉得这样的人文环境强奸了大众审美，纷纷摇头叹息。而林乔和苏祈的组合则让他们看到了大众审美反攻的曙光，大家无不欢欣鼓舞。

所以现实就是，我喜欢林乔，林乔和苏祈互相喜欢，倘若我果然要当一个第三者插进林乔和苏祈之间，不仅会被我外婆打死，还要被全校五千师生共同辱骂唾弃。这压力如此巨大，我纠结了半个学期才

总算释然，决定和林乔苏祈拉开距离，以避免有一天我控制不住自己从而悲哀地踏上第三者的不归路。

但残酷的是林乔并不想和我拉开距离。

在连续一个星期拒绝了他一起回家的邀请后，他终于发火了："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婆婆妈妈的？叫你一起回去就一起回去，啰唆什么。"

窗外是已经见黑的天幕。苏祈站在教室门口漫不经心地修手指甲。

我嘿嘿道："这不是不想当你们俩的电灯泡吗？"

林乔说："冬天放学晚，你又是在外边租房住，一个人单独回家，我和苏祈都不放心。"

苏祈笑笑挽住林乔的手臂："对啊，把你送回家我们两个再去约会也是一样的。宋宋你再不走就该耽误我和林乔看电影的时间了。"

林乔转头对她笑了笑。

我收拾完书包说："那好吧，你们两个既然要当活雷锋就给你们个机会吧。"

苏祈环着林乔的腰坐在自行车后座上，白色的羽绒服黑色的长头发，笑起来有两个浅浅的酒窝。那时我想，电视里说毛宁和杨钰莹是对金童玉女，客观来说，林乔和苏祈其实也不差。回家的这条路真是漫长。

我被迫在林乔和苏祈身边水深火热地煎熬，这一熬就又是一个多学期。

早上上学得和他们待着，中午吃饭得和他们待着，下午放学还得和他们待着。这让我很快成为了一个爱好上课并爱好上厕所的好学生。因为一走进教室，只有上课和上厕所时他们不需要我作陪。

但很快地，就在中国加入WTO这件大事发生后没几天，我终于失去了自由上厕所的宝贵时间，因为苏祈欣喜地发现了我和她属于同一个性别，我们可以手牵着手一起上同一个厕所。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2）

我觉得也许有一天他们开房时也会邀请我旁观，而高中三年，他们究竟有没有去开过房，至今仍是一个未解之迷。同学们纷纷觉得我是一个电灯泡，但同时他们也十分纳闷，作为一个电灯泡，我竟然能和男女主角相处得如此融洽，我真是一个和谐的电灯泡。

在这整整一个学期的痛苦试练当中，我的灵魂得到了升华。

刚开始，就算看见他们牵个小手也会胸闷一整天，甚至想过给苏祈的饭盒投毒，但学期结束时，我已经能在他们拥抱接吻时坐一旁帮着站岗放哨了。

林乔对苏祈的忠诚和迷恋是对我藏在心里边那点龌龊心思的温柔镇压。他是这样一位坚贞不屈的好男友。寄情于他的我显得山河暗淡，可以剃度出家，遁入空门了。

那时候也想过，明明我比苏祈先和林乔熟起来，明明在他连苏祈到底坐第几组第几排都没搞清楚的时期我有那样多的下手机会，但最后却是这样的结果，只能叹一句，缘，妙不可言。

我在日记本上写他的名字，林乔，林乔，林乔。草书代表他今天很烦躁，隶书代笔他今天很平和，行书代表他今天很开心，楷书代表他今天很沉默。我深知在这个连安全套都不一定安全的时代，带锁的日记本也并不像人们想象中那样可靠，但满腔的情绪实在没有办法找到出口，所以，只敢在日记本上一遍又一遍写他的名字，林乔，林乔，林乔。没过多久，我就熟练掌握了庞中华字帖上关于“林乔”这两个字的所有写法，但可惜的是，这是一门永远没有办法在人前展示的绝技。

高二下学期，这本写满了林乔名字的日记终于成功被我遗失，几经辗转，最后落入苏祈手中。其实捡到这个日记本的同学想法很朴实，他砸开本上的小锁之后，发现每一篇日记写的都是林乔的名字，

理所当然判断它应该是属于苏祈的。碰巧他又很拾金不昧，立刻就到我们班来把日记本还给了她。

我从教研室回来，正看到苏祈脸色发白地坐在我的座位上，手上握着我的日记本，锁被撬开了。

那时我想，好了，这一天终于来了，知道了吧，知道了就离我远远的，我早不想遭这个罪了。

苏祈是一个热爱英语的女孩子，而且她热爱英语还不像我这样因为林乔是英语科代表才热爱，她是发自肺腑真心实意地热爱。她将日记本“啪”一声甩在我的课桌上说：“颜宋，午自习前在Three Teaching Building后边的银杏树底下等我”

我说：“好。”想想又说：“Three Teaching Building 是什么？”

她说：“第三教学楼。”

我说：“哦，那不是Three Teaching Building，是The Third Teaching Building。而且前段时间卖酸辣小黄瓜发家的大富豪周翠花女士捐款整修了它，校长已经报###门批准把它改成翠花教学楼了，简称翠花楼，Cuihua Building。”

苏祈瞪了我一眼。

我想第一回合既然已经完胜，穷寇莫追，于是连忙说：“反正就是在那幢building后边的银杏tree底下等你是吧。”

苏祈又瞪了我一眼，上课铃在她这愤然一瞪中哇地响了起来。

翠花楼后边的两棵银杏树在严冬的摧残下掉光了叶子，不得不裸裎相对。如果树也分公母的话，而这两棵树不巧正是一公一母的话，可真是一件分外尴尬的事情。

苏祈说：“颜宋，那本日记是你的吧？”

我说：“我……”

她说：“我以为你是例外，没想到连你也被林乔的美色所惑。”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3）

我说：“我……”

她说：“不，这不是真的。”

我说：“我……”

她说：“告诉我，那本日记不是你的，你并不喜欢林乔。”

我说：“我……”

她捂上了耳朵：“我不要听我不要听，你一定是骗我的，你可是我和林乔最好的朋友。”

我痛苦地闭眼道：“同学，你能不能等我把话说完再发表意见？”

如今想起来，那时我其实可以全盘否认，因为日记本上并没有落颜宋这个大名。可事实上我是那样急于承认勇于承认并添油加醋地承认，我说：“苏祈，我喜欢林乔一年三个月零二十一天了，所以以后别犯傻，林乔让我跟着你们，为了讨他欢心你就也贤妻良母地让我跟着。我是林乔的好朋友没错，但跟你的友情还差点儿，你也不太喜欢我吧，我其实也看得出来。咱们三个这样的关系，成天还腻在一块儿，到时候你被我撬了墙脚可怎么办呢？”

她愣了一会儿，眉心攒起，冷笑一声：“你也太看得起自己了，你以为就凭你也撬得了我的墙脚？”

我其实也觉得就凭我是撬不了她的墙脚的，但输人不输阵，为了面子，还是勉强抖擞起精神道：“难说。”

她脸红了白了两下，又冷笑一声：“果然是十六岁就生了孩子的人说得出来的话，够不要脸的。你要想撬我墙脚也得有资本啊，你有什么资本？就凭你十六岁就不知道和谁生了个野孩子？”

所以说爱情这东西真不得了，竟能让长期语文不及格的无逻辑少女在顷刻之间成为一个辩论高手。

我学着她冷笑了一声：“如果我说林乔就是我儿子他爹呢？”

苏祈脸色发绿，绿了好一会儿咬牙道：“颜宋，东西可以乱吃话不可以乱说。”

我说：“哈哈，我确实是乱说的。”

她被我的无耻打败，跺了跺脚踩着冬天干枯的野草泪奔了。

我和苏祈的梁子就这么结下。我本来以为，让她知道我对她男朋友有觊觎之心，可以让她有点危机感，快点把林乔带离我的身边。但她竟然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唯一改变的只是上厕所时再也不邀请我了。

不久之后，班里传得沸沸扬扬，说高一有个学弟在疯狂追求苏祈，企图离间林苏二人的感情。这位学弟长得虽然不如林乔那么好看，但也是虎背熊腰相貌堂堂的一位帅哥，舆论觉得，即使苏祈离开林乔和这位学弟在一起，也不算大众审美向异端人文环境妥协，于是，在这场明显第三者插足的桃色纠纷中，舆论普遍失语了。

苏祈没有明显拒绝学弟的追求。每天早上下早自习，都有一枝玫瑰花送到她的座位上。细心的同学们通过玫瑰花外包的玻璃纸，分析出这些花居然不是从学校花坛里摘的，而是在花店里用人民币买的，纷纷被他的痴情感动，舆论开始渐渐偏向这位虎背熊腰的学弟。

林乔依然上他的课打他的球午饭吃我的猪肉，也依然记得每天放学送我回家，只是这些活动再没苏祈参与了。

我说：“你和苏祈到底怎么回事？”

他投进一个三分球，转身伸手，我丢过去一瓶矿泉水，他接过仰脖灌了一大口，微微皱眉道：“没什么，我们在冷战。”

我说：“那什么，你们还是快点恢复邦交吧，省得我夹在中间不自在。”

他扬眉道：“你听到什么了？说我和苏祈其实已经分手了，我现在和你在一起？”

我呵呵笑了两声：“你消息挺灵通的嘛。”

他将篮球放在手里转了一个圈，笑了笑：“颜宋，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你不会因为这两句流言就要跟我拉开距离吧？”

第五章 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4）

蓝天白云底下，他说颜宋，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

我苦涩地打了个哈哈："怎么可能呢，你都说了，我们是一辈子的朋友。"

那一刻，看着眼前这个挥汗如雨的漂亮小伙子，我产生了一个很暴力的想法，我想把他一巴掌拍死。

星期六晚上，林乔打电话过来，说他爸单位上发的电影票快要过期了，恰好最近有新片上映，他想找个伴星期天一起看。

我说："这不行，我挺忙的。"

他说："你忙什么？"

我说："什么都忙。"

他说："就这么定了，明天下午两点，我直接到你们家来找你。"

电话再拨过去就没人接了。

他不知道，我虽然不害怕流言，却害怕管不住自己的心。

无知的人多么幸福，只要轻松两三句话就可以把别人的防守线捣鼓完蛋，真是比导弹还导弹。

既然这场电影不可避免，我立刻调整心态，瞬间觉得作为林乔的暗恋者，有生之年能够和他单独看一场电影其实是很奢侈的。兄弟学校有那么多女生暗恋他，她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只能对着高价买回的他的照片望洋兴叹，但我已能看着鲜活的他望梅止渴，这难道不值得珍惜吗？这太值得珍惜了！

我翻箱倒柜找出了颜朗满月时外婆送我的一条粗呢连衣裙，穿上身到户外走了一圈，觉得有点冷，又在外边加了件羽绒服，但肥大的羽绒服立刻喧宾夺主，连衣裙好不容易勒出的身段全被盖住。我抱着手臂举棋不定地思索了一会儿，林乔敲门时，立刻把棋定下来，一把将羽绒服脱了。

穿着大衣的林乔站在门口愣了愣，从上到下打量我一遍说：“你不冷吗？”

我摸了把脖子上冻出的鸡皮疙瘩说：“不冷。”

在电影院门口碰到苏祈和追她的那位学弟是始料未及的一件事情。苏祈怀里抱了一桶特大号的爆米花，学弟正低头对她说什么。我想学弟真是舍得花钱，并立刻去看林乔的表情。林乔的表情很僵硬。

也许是恋人之间的心灵感应及时发作，本应向左转头往影院里走的苏祈突然向后退了一步彻底转身面向我们，我记得刚才路过一个公厕，估计她是打算趁电影开场前去上个厕所。

她立刻就看见了我们，十分震惊，怀里的爆米花哗啦一声全部落在了地上。旁边蹿过一个大妈，深情地感叹了一句：“哎哟，真是浪费。”

苏祈气得浑身发抖：“你们，你们……”

林乔突然握住我的手，冷笑一声道：“我们怎么了？”

苏祈不能置信地盯住我和林乔交握的右手，半晌说不出话来，憋得眼圈都红了，学弟在一旁急得抓耳挠腮，林乔依然无动于衷。

苏祈终于哭出声来，哽咽道：“林乔我恨死你了。”说完转身就向楼梯口跑。林乔僵了一下，突然甩开我的手，大步追了过去。

他终于在楼梯口成功截住她并紧紧抱住了她。她在他怀里狠狠地哭狠狠地踢打。以至于多年以后每当我看琼瑶电视剧男女主角因误会而再相聚的镜头时总感觉分外眼熟，因为艺术果然来自于生活。

苏祈说：“你去找颜宋啊你去找颜宋啊，你和她手牵着手去看电影啊，你还来管我做什么。”

林乔说：“冷静一点，你知道我和颜宋什么都没有，乖一点，别任性。”

苏祈趴在林乔的肩上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

学弟凑过来，猛踩了一脚地上的爆米花，恨恨道：“我怎么觉得自己被耍了？“

我说：“小伙子，你才发现啊。”

他白了我一眼：“有什么好得意的，你不也被耍了？”

我说：“是啊，我们都被耍了。”

很久之后，周越越失恋哭得一塌糊涂地问我：“宋宋，你怎么就从来没有哭过呢？你是不是没长泪腺啊？”

我说：“你才没长泪腺呢你全家都没长泪腺。”

越越，要想不哭出来其实挺简单的。

第一步，抬头。

第二步，闭眼。

这样，眼泪就都流进心里了。

任何人都看不见你的软弱，他们会以为你是只傲慢的孔雀。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1）

那天下午，我冒着凛冽的寒风在街上盲目地游荡，直到华灯初上才惊觉应该回家。

我觉得自己有点受伤，需要休息两天缓一缓。但最近我们学校正在争创国家级示范高中，没有正规医院医生开出的病假条，不能轻易允许学生请假。而正规医院医生的病假条是那样难以弄到，除非你有直系亲属切身参与了本市医疗系统或医疗相关系统，且这些直系亲属还不是这些医疗及相关系统中守大门的或打扫卫生的。

我被如何才能不交病假条又可以顺利请到假这个问题困扰，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大约过了半小时，电话铃突然响了。我勉强从被子里伸出一只手来接电话。

林乔的声音从听筒里传过来，沉沉的："颜宋你去哪了？怎么现在才回来？"

我说："啊？"

他说："我今天下午打了好几个电话给你，一直没人接。"

我说："哦，你把苏祈带走了，结果学弟那两张电影票没用武之地，我看他怪可怜的，就花半价买了一张，把裴勇俊演的《丑闻》看完了。"

他沉默了一会儿，半晌说："忘了把电影票留你一张了。"

我说："没事没事，你那时候不是激动着吗？学弟挺厚道的，我半价买他一张票，他还送了我两包话梅两袋鱿鱼丝，挺划得来的。"

他又沉默了一会儿。我想多半今天下午他和苏祈谈判了，苏祈让他打这个电话跟我断绝关系，他正难以启齿。

他果然很难以启齿，半晌说："那电影好看吗？"

这简直不是他的风格。我耐着性子说："挺好的，就是把裴勇俊的裸戏全剪了，让人怪失落的。"

他笑了一声，但马上戛然而止。清晰可闻的呼吸声之后，他压低了嗓子：“颜宋，对不起。”

我说：“啊？”

他说：“我没想到会在那里遇到苏祈他们，一时冲动拿你当了靶子。”

我哈哈笑了两声：“这有什么好说对不起的，要我是你指不定也那么做了，咱们不是一辈子的朋友吗，朋友不就是用来插刀的吗？”

他疑惑道：“什么？”

我说：“有句俗话不是这么说的嘛，做朋友要互相插刀，你插我两刀我插你两刀什么的。”

他说：“我记得好像说的是要为朋友两肋插刀。”

我说：“哦，那也没差，反正都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那边顿了一会儿，我看着手表计时，八秒钟后，林乔说：“颜宋……”说完这两个字后又顿了一会儿。

我说：“什么？”

他说：“没什么，晚安。”

那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梦到一把明晃晃的西瓜刀从天而降，直直插进我心口。我一把将西瓜刀拔出来，看着染血的刀口深深赞叹：“古人诚不欺我，果然是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说完低头一看，胸口破了个大窟窿，血正像喷泉一样从这个窟窿里汹涌而出。

电影院事件成为一个导火索，我和林乔苏祈走在钢丝绳上的平衡终于被打破。

我如愿和林苏二人组拉开距离，而我的角色很快被苏祈的好朋友韩梅梅取代，真是“江山代有才人出，一枝红杏入墙来”。

韩梅梅和我们不同班。我们在三班，她在九班。每个宝贵的课间十分钟，她都要穿越六个班的教室，从九班跋涉到我们班来和苏祈相会。我觉得她真是一个有毅力的人。

有一天同桌问我：“你最近怎么都不和林乔他们在一起了？”

我说：“哦，最近猪肉涨价了。”

她一本书拍过来，“我跟你说正事呢。以前你和林乔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吧，大众虽然觉得你是一个电灯泡，但毕竟瓦数不算太大，你又有做电灯泡的自觉，不该发光的时候从来不发光。可九班这个韩梅梅是怎么回事啊，每天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来找苏祈，她以为我们大众不知道她那一双眼睛都放在林乔身上呢，太不把我们大众放在眼里了。”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2）

我说：“是大众想太多了吧，万一人家就是单纯来找苏祈联络感情的呢。”

她说：“你找女性朋友联络感情要一天换一套衣服地来联络啊？大众挺关怀你的，都想问问你什么时候再重新杀回林乔和苏祈身边去。”

我说：“帮我跟大众说声谢谢啊，感谢大众。但我妈让我考T大，我不能再跟林乔他们鬼混了。”

同桌说：“那怎么算是鬼混呢？你是在呵护一对情侣啊。耶稣不是说过，呵护情侣，胜造七级浮屠吗？”

我说：“不好意思啊，我得考T大，我不能再呵护他们了。”

很快到了学期末，在期末考的前一个星期，班主任把分班志愿书发了下来。

当我和林乔苏祈还好着的时候，大家一起约定要读理科，并报考同一所大学。但此情此景，谁还能铭记这个约定并坚持将它贯彻执行就实在太二百五了。我显然不是个二百五，于是拿到志愿书后立刻填报了文科。

志愿书交上去后，班主任找我谈了次话。大意是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我这个成绩留在理科班更有发展前途，希望我认清形势，回头是岸，不要埋没自己。我不得不向他坦白，其实每次考物理，选择题我都是用蒙的，多亏运气不错才能次次蒙对，但恐怕我的运气已行将用完，支撑不到高考了。他沉默了一会儿，说：“那你还是留在文科班吧。”

和班主任谈过话之后，我选报文科的事不胫而走，当天晚上便接到了林乔的电话。

他说：“你不是想当儿科医生吗？为什么要报文科？”

我愣了一会儿说：“啊，是有这么回事来着，难为你还记得。”说完了之后觉得语气稍显僵硬，又立刻加了两声“呵呵”。

他没说话，半晌道：“是因为我和苏祈吗？”

我心里咯噔一声。

他接着说：“苏祈对你是有一点偏见，我也听说……”

我赶紧打断他的话道：“哈哈，你说什么呢，再怎么和苏祈有矛盾我也不能拿自己的前途开玩笑，实际上是我妈让我考T大中文系，学文，以后考公务员从政，好接她的衣钵。”

他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我记得第一次见你的时候，你就穿的一条白裙子，扎个马尾巴，还挺像我爸医院里那些女医生的。”

我说：“那得有一两年了吧，你记性真好。”

嗒的一声，好像是话筒摔地上了，又是稀里哗啦一阵响，他在那边说：“不好意思，喝了点酒。”

我没说话。我们彼此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他说：“我先睡了，晚安。”

然后，还没等我回过神来他就把电话挂了。

而这是我和林乔高中三年的最后一通电话。

高三整一年，没有林乔和苏祈的干扰，我一心扑在学习上，过得清心寡欲。每个月最愉快的事就是中旬能回一次家，带颜朗去市区的游乐园坐几趟碰碰车。

七月，高考在一片蝉叫蛙鸣中结束。为了让我在省城好好念书而专门租的房子也差不多到期，房东表示收回房子刻不容缓，希望我能尽快搬出去。

搬家的前两天晚上，高二时坐我后排的一个男同学找到我，说想征用一下我的房子，供他们十几个兄弟开一个纯爷们儿的联欢会。

这位男同学因擅长修理自动铅笔著称，被我们尊称为铅笔兄。铅笔兄曾经主动帮助我修好了不止一支自动铅笔，我无以为报，只得答应把房子借给他。

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颜宋你真够朋友，我做主，这个聚会你也参加哈，咱们一起喝点酒，看点片，追忆追忆往事。”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3）

我被他的“看点片”吓住，觉得他们一定是要看A片，立刻拒绝说：“我还是不参加了吧，你们这都纯爷们儿的聚会了，加我一个女的，多不纯爷们儿啊。”

但他已骑上自行车，像离弦的箭一样飞奔了出去，徒留下雄浑的男低音在马路上久久回荡：“今晚八点，就在你家，咱们不见不散哈。”

十来个男的再加一个女的，还要喝酒，还要看A片，这样的聚会可想而知是多么的危险。

我本来打算晚上等铅笔兄到了之后，就立刻把钥匙交给他，然后随便找个借口开溜，溜出去找个小旅馆过一夜。但没想到他的兄弟们都比他守时，并纷纷带来了自己的女朋友。女朋友们均表示自己其实并不想来，是被自己家那口子死气白赖求着来的。但有识之士还是能一眼看出来掩盖在诸位兄弟们凄楚眼神背后的真相。

北京时间八点半左右，铅笔兄在兄弟们望穿秋水的眼神中摸黑登场，令人感叹的是，他的身边竟然还跟着从不跟人拉帮结派的林乔。

我已经有一年多不曾和林乔正面接触，对他的近况全不了解。一瞬间只觉得世道果然变了，独行侠的时代已经过去，我们的民族再不需要英雄，二十一世纪呼唤的是团队精神。组团看电影，组团上厕所，如今，连林乔都开始跟人组团，这真是一个“不组团，毋宁死”的世界。

林乔紧皱着眉头，深深看了我一眼。

这真是意味深长的一眼，因为我完全没看出他这一眼有什么意味来。

我打了个哈哈说：“多久没见你了啊，又长高了不少嘛。”

他没理我，干脆地把头偏向了一边。

铅笔兄很快和他的兄弟们打成了一片。

林乔突然说：“你们酒还够吗？我和颜宋再出去买点酒回来。”

所有人都来不及反应，同时，我也来不及反应，就已经被他拖出了门外。

正是七月中旬，这个城市气温最高的时节。

我们艰难地穿过一条密不透风的胡同，来到稍微有点凉快的大街上。

夜生活刚刚开始，几个穿着稀少的年轻姑娘和我们擦肩而过，其中一个穿得特别稀少的还回头对林乔吹了个口哨。她白花花的胸脯和大腿在路灯下闪闪发光。而我突然觉得，如果政府不立刻下一道命令禁止姑娘们内衣外穿的话，C市旷日持久且居高不下的强奸犯罪率还会在来年更创新高。

目送姑娘远去的背影，我觉得必须找点话来说，于是感叹道：“身材真是辣啊。从来没见过身材这么辣的女的。”

一路沉默的林乔终于开口发表意见：“一般吧。”

我转头看了他一眼说：“这么性感的你都觉得一般，难不成你还见过更性感的？”

他皱眉说：“如果衣服穿得少就是性感的话，那她确实挺性感的。”顿了顿又补充说，“那婴儿们也都挺性感的。”

我说：“你真是见过世面的人啊。”

他没说话，过了会儿突然叹了口气：“颜宋，你是笨蛋吧？”

我说：“什么？风太大我没听清。”

他停下步子，双手抱在胸前，目不转睛看着我：“我说，你是笨蛋吗，他们开口跟你借房子你就借，开口让你参加他们的聚会你就参加，你一个女孩子，就不怕到时候出点什么事儿？”

我干笑了两声：“大家都是同学，能出什么事儿，你思想不要那么复杂。”

但他立刻目露凶光，像是忍受了极其强大的怒气，半晌说：“颜宋，你真是太不自爱了。”

我觉得自己呆了一下。胃里猛然涌上一股黄莲的味道，这味道是如此的具象。我说：“对不起啊，我不自爱惯了，那什么，你一个人去买酒吧，我有点头晕，先回去缓缓，再见。”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4）

说完一溜烟跑了。

铅笔兄见我一个人空手而归有点吃惊，并立刻展开了询问。我说林乔嫌我跟着碍手碍脚，中途把我赶回来了。

他说："这小子有病啊？明明是他主动要拉着你的，结果又嫌你碍手碍脚？"

我说："你多体谅一下，他一向就是这么矛盾的一个少年。"

铅笔兄露出怜悯的神色："跟这样矛盾的少年做朋友很不容易吧？真是辛苦你了啊颜宋。"

我说："还好，还好。"

林乔在二十多分钟后扛着一箱1573出现在门口。震撼了在场的所有年轻朋友。只喝过汽水味香槟的年轻朋友们带着朝圣一样的表情把这箱白酒小心翼翼地抬进来，惊讶又兴奋地说："呀！白酒啊！这酒可真白啊！"

其实，大家都是见过白酒的，只是眼下突然有了一箱属于自己的白酒，有点不知所措而已。

而当年轻朋友们得意扬扬并跃跃欲试的时候，我完全没有意识到酒的危险性，也有点跃跃欲试。现在回忆起来，这件事简直不能想象，那样一个方方正正的纸箱子，除非拿它里面装的酒瓶子去砸人的脑袋，除此之外没有任何途径能够使它成为杀伤性武器，却在一夕之间，差点断送了我的人生。

整件事的起因源于一个喜欢看台湾爱情小说的女孩子提议大家玩"真心话大冒险"的游戏。我一直觉得这个游戏的发明者一定是个特别闷骚的少男或者少女，而他或她发明这个游戏的根本目的只是为了顺利打探到心上人的隐私并揩他们的油。

铅笔兄拿出一副纸牌来定规矩，"谁的牌面最小谁就算输，得接受牌面最大的那个同学的提问或处罚。"

第一轮是一个男同学中招，他选择了真心话，而提问的女同学为了表现自己的清纯，提了个让所有人都觉得索然无味的问题，她说："跟你同学了三年，我还不知道你是哪里人呢，你是哪里人啊？"

男同学说："我爸是甘肃的，我妈是河南的，而我生在四川，所以算起来我既是甘肃人又是河南人又是四川人。"

女同学恍然大悟，"啊，原来你是河南甘肃和四川这三个省交界线上的人啊，三省交界啊，不容易啊。"

我想河南甘肃和四川这三个省能够交界的确是挺不容易的，而且这真是一次失败的开场，但好在接下去的同学不负众望。

接下去的同学是我和铅笔兄，中招的是林乔。而林乔真是尤其的倒霉，因为铅笔兄和我一起拿到了老K这个最大的牌面，这意味着他必须同时经受我们两个人的摧残。如果林乔选择了大冒险，我一定要让他到马路上去脱裤子。但可惜的是他选择了真心话。

铅笔兄不愧是课桌里长年堆满了黄色漫画的人物，他看着林乔的眼睛，特别诚恳地说："有个问题想问你很久了，你自慰过吗？"

我一口水喷在桌子上。在坐的女同学们显然都没想到铅笔兄竟敢于当着她们的面问出如此猥琐的问题，纷纷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铅笔兄这个问题实在缺德，如果林乔摇头否认的话，我们大家势必要怀疑他有隐疾；而他如果点头承认的话，势必要在在座所有女同学面前丢面子，因为在我们这些充满幻想的女同学的认知里，帅哥都是从来不自慰也不上厕所的。

我觉得好笑，憋着笑去看林乔，正好和他目光相对。他的神色有一瞬间呆滞，呆了五秒钟不到居然也笑了笑，然后低头喝了口水，抬头特别镇定地对铅笔兄说："自慰过。"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5）

周围立刻响起一片纯爷们儿的欢呼声，女同学们全都不好意思地面面相觑。

铅笔兄说：“是条汉子，来，颜宋，该你了。林乔，你还是选真心话？”

林乔点头，似笑非笑地望着我。

铅笔兄给我使了个眼色。

我和他默契有限，不能准确解读出这个眼色的含义，只得转头问他。他靠近我耳边悄悄说：“问他自慰时想的是谁。”

我说：“这个问题，我一个女生，怎么好意思，再说，你刚才怎么不问。”

他一本正经地说：“凡事要循序渐进嘛。”

所有同学都用希冀的目光望着我，林乔盘腿坐在地上，手中拿了个玻璃杯，眼角弯弯的，不是挑衅胜似挑衅。而我突然想起明亮的路灯底下，他说，颜宋，你真是太不自爱了。

我觉得既然他已经这么看我了，我又何必苦苦矜持，干脆就豁出去了。

我神色凝重地看着林乔，说：“既然铅笔兄提到自慰，那我也问个关于自慰的问题吧，你自慰的时候，最让你觉得焦虑的性幻想对象是谁？”

林乔弯弯的眼角简直都要抬得和眉毛等高了，而神奇的是这竟然完全无损于他的美貌，可见这是一个何等天生丽质的帅哥。铅笔兄目瞪口呆地对我竖起了大拇指，年轻的男性朋友们在经历了短暂的沉默之后集体吹起了口哨。

大家都在迫切地等待林乔爆料，但他只是沉默地看了会儿玻璃杯，半晌说：“还能选大冒险吗？”

我瞟了眼客厅正中央的白酒箱子，说：“要么你就喝一斤白酒下去，要么你就回答我的问题。”

说这句话时，我居高临下，气势十足，群众们被我的气势震慑，没有任何人动弹，现场连一根针掉下去的声音也听得见，衬得林乔拆酒箱子的声音越发清越。

他宁愿挑战一斤白酒也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我觉得他真是个傻瓜，说到底也只是个游戏而已，他完全可以告诉我们最让他感到焦虑的性幻想对象是吴孟达。

善恶终有报，天道好轮回。很快我就遭到了报应。而且我觉得自己一定是全中国报应来得最快的人，因为下一轮里，连过渡都没有，我立刻就成了被拷问的对象。

拷问我的女同学害羞道：“我就不问你太高难度的问题了哈，问个简单点的吧，你的初恋对象是谁啊？”

我说：“流川枫。”

她说：“不说实话就咒你一辈子嫁不出去。”

我说：“好吧，我还是大冒险吧。”

她眉飞色舞地说：“成，那你也喝一斤白酒吧。”于是我瞬间看出她原来是林乔的一个粉丝，替林乔报仇来了。

林乔醉眼迷离地朝我望了一眼，递过来两瓶酒。我说：“你们配合这么默契，怎么不结婚呢？”

他撑着头，突然笑了笑。

那一夜，我和林乔双双大醉。

我只记得不能酒后吐真言，所以直到意识清醒的最后几秒还在心里暗暗告诫自己千万不能吐真言，这个心理暗示严重干扰了我的注意力分配，大部分注意力都放到嘴巴上去了，就没能好好注意身体。

我果然没有酒后吐真言，而在酒后乱了性。

按照林乔他妈的说法，我小小年纪就是个狐狸精，勾引他的儿子，长大了也不会是什么好东西。我一直不能承认那天晚上是我主动

扒掉了林乔的衣服，况且，我根本就没有那天晚上的记忆，但有录像带为证，这次酒后乱性，林乔才是受害者，而我是加害人。

我是被砸门声吵醒的。

我一向并不愿意回忆这一段，一有回想起这些事情的兆头就需要立刻做点别的什么将其打断。

第六章 那个夏天让人骨头冷（6）

那就像是一出诡异的木偶剧。门内是林乔，门外是头天晚上一起聚会的一个女同学，旁边站着苏祈。

苏祈嘴唇咬得死紧，脸色煞白。

女同学尴尬道："那个，我只是来拿我的DV，半路碰到苏祈……"

林乔说："你等一下。"

苏祈终于哭出来："太脏了，你们太脏了。"一把掀开林乔杀进客厅，拿起茶几上的DV转身就跑了出去。

林乔也立刻追了出去。

我从清醒过来睁眼开始，所看到的不过是林乔的一个背影。而搞笑的是，直到他们一前一后双双冲出我的房子，我才慢慢搞清楚苏祈的那句"你们太脏了"是什么意思。

那时候我真是惶恐啊，又惶恐又震惊又不能置信。

这事不能告诉我妈更不能告诉我外婆，但没有大人的指引，我一个十八岁的无知少女在面对这种情况时必然要茫然不知所措。幸好那时候为了和国际接轨，国家开始提倡素质教育，恢复了高中的生理卫生课，让我知道这时候还有一件事情可以做并且必须做，那就是去买避孕药。我哆哆嗦嗦地来到药店，哆哆嗦嗦地买了药。完了之后去附近的公园坐了一上午。

那天太阳分外毒辣，我在三十七八度的高温里冻得瑟瑟发抖。

其间的心路历程实在太复杂，以至于如今我根本不能记清，只记得最后我作了个决定，决定再也不能见林乔了，并且必须得把这件事情快点忘记。

可是这件事注定不能默默无闻。

把DV忘在我家的那位女同学，她把机子打开后就一直忘了关上，DV记录了我和林乔酒后乱性的全过程。苏祈看了带子后深受刺激，吞了半瓶安眠药自杀了，幸亏抢救及时才没有酿成惨剧。

我到现在也没搞清楚那盘带子最后怎么会辗转到林乔父母的手上。但当天下午，他的父母就拿着带子来找我。

我刚把门打开，林乔他妈迎面一个耳光扇在我左脸上。随之而来一通痛骂，大意是，苏祈和他们家门当户对，双方家长都很赞成两家结亲，全都是因为我勾引了她儿子，让苏祈心灰意冷，对林乔有了意见，才闹得要自杀。苏祈已经说了，如果我肯跟她下跪道歉，并发誓永远不和林乔再有什么交集的话，就原谅林乔。她觉得，如果我还有点羞耻心的话，就应该立刻去苏祈病床前给她下跪道歉。

我怒不可遏地说："这件事又不是我一个人的错，为什么要我一个人负责?"

他妈冷笑了两声说："不是你的错？不是你勾引我儿子会犯这种错？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十六岁就生了孩子是吧，你这种人，作风还能好到哪里去？"

那时我的生活还没经历过什么挫折，太年轻气盛，虽然也晓得自己确实对不起苏祈，可终于还是没有答应去她床前下跪认错。而没能在苏祈刚入院就去她病床前跪一跪这件事，终于成为短短二十四年来最让我后悔的事情。

半个月后，我妈因为涉嫌贪污被拘留。一个沾亲带故的叔叔偷偷跟我说，你妈这是被人整了。

我去苏祈她们家楼下跪了两天，苏祈抱着手臂对我说："你现在知道错了吗？可惜晚了。"

我妈贪污的罪证确凿，被判了十年。她倒想得开，觉得自己是罪有应得。贪了就贪了，迟早要还的。但如果不是我的话，我想，她至少可以还得稍微晚一点。

我们家的财产基本上被没收干净。幸好政府宽大处理，还给我们留了套房子。虽然是镇上的祖屋，但至少可以住人。外婆一气之下病倒，全家的重担都落在我一个人肩上。而在高考分数明明超了T大录取线几十分却仍然没有被T大录取的情况下，我也终于不幸崩溃。

那个夏天花红柳绿，每天的日头都很毒辣，但总让人情不自禁地觉得骨头冷。

八月下旬的一个晚上，外婆开始咳血。镇上的医生说，这病得马上到大医院去治，老人家拖久了怕出大事。那时全家上下只有三百多块钱。我觉得再也不能支撑下去，决定立刻自杀。

我去文具店买了特别锋利的刀片，去菜市场买了土豆、排骨和半只鸡，又去丧葬店买了点纸钱。

那天中午，我给外婆和颜朗做了顿特别丰盛的午饭。下午，一个人去镇外的河边上烧了半篮纸钱，算是烧给我和外婆，因为我预计在我自杀不久后，外婆的病也将要支撑不下去，我们就可以在地下团聚了，而那时，我们一定要过得快快乐乐的，所以，钱很重要。

第七章 十八岁，流年似水（1）

传说镇外的那条河曾经结果了不少条人命。

最近的是一个儿子死在我们镇上的老寡妇。老寡妇是山里人，他儿子年轻的时候向往山外的繁华，于是到我们镇上来打工背煤渣，背了没两年，因为蓄意谋杀被抓，判了死刑，被枪毙的时候刚满二十五岁。

十三年后，镇上派出所一个英明神武的警察抓了个抢劫犯，因为抢劫犯竟然抢到了这个警察正在追求的姑娘身上，让神武的警察格外不能容忍。案子办得又干净又利落，不仅落实了抢劫犯的抢劫罪名，还顺便查出来他十三年前犯过一条人命。至此，在花样年华被枪毙的老寡妇的儿子终于沉冤得雪。

老寡妇听闻这个激动人心的喜讯，连夜从外地赶过来，去他儿子的坟上放了挂鞭炮上了炷香。市里还专门来记者采访了老寡妇，并给老寡妇买了面锦旗，让她给破案的警察送去，第二天，以《党的好儿子张××勇擒劫匪 七旬老太敬献锦旗》为题在日报上发了个头条。

看着多年来一直默默无闻的小镇的名字出现在市里的日报上，镇民们都很高兴。而正当大家端着这份报纸读得津津有味的时候，当天下午，七旬老太跳河了。尽管亲眼目睹的群众立刻跟着跳下去抢救，老太依然自杀成功。

我在河边烧纸钱的这个下午，透过污浊的河水，仿佛看见了水中的老太。

而那时抬头天空正蓝，低头死水微澜，方圆十里不见人烟，正好很有跳河自杀的氛围。我想早走也是走晚走也是走，跳进这条河还有前辈们跟我做个伴，运气好的话漂流到远方，也帮家里省了一副棺材钱，于是有点跃跃欲试。正当我准备一闭眼跳下去的时候，似乎听到有个声音说：“姑娘，你肚子饿不饿，肚子饿着就别来跳水了，不然死了也一直饿，一直饿着太难受了，太难受了。”

我一惊，觉得肚子确实有点饿。

很多年后，我想，如果那时候没那个声音劝阻我，我就一定跳下去了。

即使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武装了自己，并且考研的时候政治考了九十一的高分，至今我仍坚信那个声音属于当年跳河的老寡妇。老寡妇之所以要救我，是因为我妈自己掏腰包帮她买了副棺材下葬，没让她千里迢迢暴尸荒野。可见，人在做天在看。

但我下定了决心要自杀，并且认为只有自杀才能过上更好的生活。

回家吃了一顿饱饭做好准备工作之后，在外婆持续不间断的咳嗽声中，我拿出了中午买的明晃晃的刀片。

我找了半天腕动脉，刚刚成功找到，刀片才滑下去一点，三岁的颜朗就跌跌撞撞跑了进来。他一看到我手中的凶器和已经开始滴血的手腕，立刻哇哇大哭。外婆在里间好不容易止住咳嗽，问："朗朗哭什么呢？"

我说："没什么没什么，他尿裤子了。"

外婆没再说话，又是一阵急促的咳嗽。

我抱着颜朗亲了一口说："乖儿子，你先出去玩一会儿。"

颜朗没有动。

我高中三年因为学习和早恋忙得不可开交，和颜朗在一起的时间太短，没有察觉他已成长得如此聪慧。

他带着哭腔悄悄问："妈妈，你是不是快要死了？"

我说："没有，我就是这两天上火，放点血。"

他说："骗人。电视里有演这个，你快要死了。"

我觉得心里堵得厉害，说："如果妈妈真的要死了呢？"

他立刻说："你不要朗朗了吗？"

我说："你看，外婆坐牢了，太婆又得了这么重的病，妈妈上不了大学，也没有别的本事，要不起你了。"

第七章 十八岁，流年似水（2）

他说：“我每天吃饭就只吃一点点。”

我说：“你只吃一点点也没用啊，太婆要吃饭，妈妈也要吃饭，总有一天会把饭全部吃完的。”

他说：“那我就一点点都不吃，全给太婆吃，全给妈妈吃。”

我说：“傻儿子，不吃饭你会饿死的。”

他被我劝服，想不出更有力的说法来反驳，只好转移话题，泪水包在眼眶里，着急地说：“可妈妈死了朗朗怎么办啊？”

而我终于忍不住落下泪来，我说：“妈妈觉得难受，撑不住了。妈妈死了以后，就会有阿姨来把你领到一个有很多小朋友的地方，天天都有饭吃，还有好玩的玩具可以玩。”

他撞进我怀里说：“妈妈，那你把朗朗也带走吧。我知道你说的那个地方是孤儿院，外婆以前就常说，朗朗不听话就把朗朗送到孤儿院。孤儿院的小朋友最会欺负人，妈妈不在的话，朗朗一定会被欺负死的。”说完，伤心地哭了起来。

我对于那个夜晚的最后记忆，是外婆艰难地靠在门框上，深深凹陷的双眼中蓄满了泪水，我和颜朗紧紧抱着，哭得不可开交，窗外飘进桂花香，带着一股淡淡的血腥味。而十八岁那个夏日气息浓郁的暑假，我总是能在空气中闻到一股若有若无的血腥味，即使此后我再也没有尝试过自杀。

生活就像是一趟长跑，只要能坚挺地跑过那个最痛苦的临界点，不需要下载任何数据包，人的体能就可以自动升级。自杀之后，我的体能虽然没有升级，不能像李×志那样成为不死之身，但命运确实升了点级，不再像之前那样倒霉了。

这具体表现在八月底，我居然收到了来自F大的录取通知书。

F大是一所扎根在祖国边疆的三流大学，因为太过偏僻，已经快要倒闭。只适合考不上大学的有钱人入读。我本来已打算放弃，但第

二天就有一位农民企业家找上门来，希望资助我读完大学，前提是我必须协助他们拍摄一个以我和他们工厂为主角的专题片，并在这个专题片中千方百计从侧面烘托他们工厂是一个多么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

本来我想让他们把资助我读书这钱拿来资助我外婆治病的，但企业家认为资助我外婆治病看不出他们企业对中国教育界的关心，就看不出他们企业的责任心，况且关怀孤寡老人已经不流行很久了，现在流行资助贫困大学生。

我和他讨价还价了一下午，他一拍脑门："你这小姑娘真是不好说话，算了算了，当我做善事，顺便帮你外婆把病也治了，但你要成为我们企业的长期代言人，每年都要拍一个专题片哈。哎，你也是运气，要不是前段时间我去出差了，让周围的贫困大学生全被我竞争对手资助了，你能占我这么大个便宜吗？"

我说："是是，我运气好，我运气好。"

我是真的觉得自己运气很好。

进大学之前，我对自己十八年来的人生作了个小结，觉得人生太莫名，酸甜苦辣一个都不能少，而唯一让我遗憾的是，在幸福的时候没有过足幸福的瘾，等到不幸的时候再来回忆这段往事，才觉得吃了大亏。

幸福这东西不像女人的经期，一个月准时来一次，这次没做好准备工作下次还可以继续调整。幸福是一张船票，过期了就没法再用了。于是我作了一个决定，决定今后的人生，再也不能干身在福中不知福这样的傻事，哪怕幸福只露出一个小尾巴，也要竭尽全力牢牢将其抓住。并且，不愉快的事情就让它随风飘散，从今以后我要重新做人。

第七章 十八岁，流年似水（3）

从那时起，我开始试着忘记，忘记高三和它的暑假。

但主动遗忘的难度系数太大，必须得找个帮手，于是我加入了学校的心理协会，以便于每个星期都能免费接受一次心理辅导老师的心理辅导。而在他孜孜不倦的辅导之下，这段记忆简直茁壮成长，每一个细节都栩栩如生，使我的心灵长期笼罩在严冬之中，急需一碗鸡汤来温柔呵护。可就连科学也不能成为我的心灵鸡汤，这简直令人绝望。

后来，我读鲁迅的杂文，重温《为了忘却的记念》，第一段话是这么写的："我早已想写一点文字，来记念几个青年的作家。这并非为了别的，只因为两年以来，悲愤总时时来袭击我的心，至今没有停止，我很想借此算是耸身一摇，将悲哀摆脱，给自己轻松一下，照直说，就是我倒要将他们忘却了。"这话深深震撼了我，让我刹那间得到灵感，也准备写一本书，耸身一摇，以此忘却过去，继往开来。

十六岁到十八岁，我做的错事太多，不忘记就没有勇气好好生活。

《忏悔录》写了两年，被我的导师相中，润色之后用了个挺伤感的笔名出版了。

那时候正流行青春伤痕文学，这些文学有的关于欺骗、有的关于倾轧、有的关于愚弄、有的关于背叛，和《知音》有得一拼，从而广受读者青睐。而《忏悔录》里既有欺骗倾轧又有愚弄背叛，简直是集大成者，况且导师还帮我修改了结局，使它成为了一个彻头彻尾的悲剧，全方位立体化展现出一个悲惨少女既疼痛又疼痛的青春伤感往事，于是更受读者青睐。

导师帮我改的结局是，女主人公宋小米抱着外婆儿子一把火点了祖屋自焚，并马到成功。宋小米的妈妈得知这个消息后立刻自杀。多年后，平安镇上前镇长的老房子徒留下一片废墟。男主人公带着妻子

女儿来镇上接任镇长，新官上任三把火，第一把火就是整顿街区。宋小米当年自杀的祖屋一举被推土机推成坦途，上面修了商品房，男主人公为了发动大家都来买这个商品房，自己先认购了一套，从此以后和妻子儿女在新家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我想，这样的结局，它怎能不大卖。

而当我第一次看到这个结局时，却觉得，如果当年我一念之差自杀遂了，搞不好事情就真的会发展成这样。

林乔带着苏祈和他们的女儿把日子过得有声有色，多年后，他们都忘了在混乱的青春期曾遇到过一个叫颜宋的姑娘，那姑娘被他们害得家破人亡，日子过不下去，只好带着家人一起自杀了。

我越想越入戏，越入戏就越庆幸自己还活着。

后来我本科毕业，就业形势严峻，被迫考研，成功进入T大中文系读公费研究生。外婆的身体好起来，并且在《忏悔录》稿酬的帮助下，她得以住进镇上的养老院，过稍微好点的生活，而颜朗也转学到C市来跟着我。在幸福的时候就要懂得惜福。我觉得现在过得就挺幸福。

更深露重，寒气逼人，一个穿得跟皮球有得拼的姑娘从我们身边走过，机警地瞟了我们一眼，突然撒脚丫子飞奔起来。我想，这现场确实挺像持刀抢劫的，而那姑娘穿得如此厚重竟然还能健步如飞，人类的潜力真是不可捉摸。

林乔那一双漂亮的黑眼睛隐在金丝眼镜背后，又深沉又沉默。

一阵冷风扑面而来，我哆嗦了一下说："嗯，我过得挺好的，这些年。"

他没说话，半晌，一只手抬起我的下巴："你哭了？"

我愣了一下，一甩头："妈的，眼睛进沙子分泌点体液冲一下不行啊。非要我说这些年过得生亦何欢死亦何苦你才高兴？你他妈变态啊你。"

他僵了一下。我趁着他那一僵赶紧挣扎出来。一溜烟跑了。

跑到一半回头一望，他还在路灯下愣着。

第八章 他的女朋友（1）

秦漠说第二天要来看颜朗。

我预感周越越这辈子如果还有机会见上秦漠一面的话注定只能发生在明天，打算助她一臂之力。

我说："周越越，告诉你一个天大的好消息，秦漠明天要来探颜朗的病，你没课的话也过来吧，搞不好还能跟他合个影。"

她说："谁？"

我说："秦漠啊，你崇拜的那个建筑师，上过电视上过杂志的，秦漠秦大师。"

周越越惊讶地注视着我，我想她一定是被这突如其来的喜讯震撼了。

一个穿白大褂的医生从我们身边走过，被周越越一把抓住。我想她这也太激动了，下一秒可千万别扑到人家身上去。

还好周越越没有扑上去。

周越越说："医生，能给这姑娘打个B超吗？"

我正想着这事儿实在峰回路转，怎么就要给我打B超了，她立刻又追加了句："你们这儿B超能打在脑门儿上吧？"

我愤怒地踢了她一脚。

深夜，麻醉效力散了，颜朗疼得醒过来，哼了一会儿，直到后半夜才重新睡着，其间一直没哭，这小子比我想象中坚强。

虽然不相信秦漠会来探望颜朗，但第二天大早，周越越还是旷课来到我们的病房。她这样迫不及待，很容易叫人看穿，况且她还画了淡妆。但可惜她来得不是时候，对床青年上厕所去了。

在等待青年从厕所归来的这段时间里，周越越削完一个苹果，并把削好的苹果扔进了垃圾桶，把苹果皮递给了颜朗。颜朗接过苹果皮看了半天，默默地也扔进了垃圾桶。

我说："周越越你不要紧张，你昨天不是跟人聊得挺好的吗？"

周越越说：“昨天我就是抱着见到帅哥不搭讪白不搭讪的心态上的，比较放得开，但今天不一样了，昨晚上回去以后我躺在床上仔细想了想，越想越觉得他长得真像我初恋男朋友啊，那乌黑的头发……”

我打岔说：“你初恋男朋友是个光头。”

周越越说：“你别打岔，我初恋男朋友头发要长起来了简直就跟他一个模子刻出来似的。”

因为周越越的初恋男朋友其实长得很像葛优的缘故，所以我也不是很敢苟同她的这个想法。

我说：“你继续你继续。”

她正准备继续，门就被推开了。

一位漂亮姑娘探头进来：“罗斯福住这儿吗？”

周越越说：“啊？美国人？”

漂亮姑娘白了她一眼：“无聊。”说完退了出去。

我们都不知道周越越到底哪里无聊了，正在反省，走廊上突然传来惊天动地的一声吼叫：“斯福！她干吗挽着你，她是谁？”

我们听出这是刚那个漂亮姑娘的声音，觉得这姑娘要不是学声乐的要不就是菜市场卖菜的。因为等闲人实在很难得有这么宽的音域和这样强大的爆发力。

颜朗问：“私服是什么？”

我愣了一下说：“私服是相对于官服而言的，是未经版权拥有者授权，非法获得服务器端安装程序之后设立的网络服务器，本质上属于网络盗版，而盗版的结果直接分流了运营商的利润……”

周越越打断我的话说：“靠，哪有那么复杂，斯福就是罗斯福的昵称。走，看热闹去。”说着率先推开了门。

门外笔直站着对床的文学青年罗斯福，他身后两个年轻姑娘正在大打出手。姑娘A一边打一边泪眼婆娑地望着他：“你到底喜欢哪一个？”

姑娘B趁机用锋利的指甲在姑娘A脸上抓了一道痕子。而其间，姑娘A又念念不忘地问出了第二句话：“你到底有没有爱过我？”

我现身说法地对周越越道：“你看，爱情里最容易受伤的始终是废话最多的那一个。”

第八章 他的女朋友（2）

周越越抱臂皱眉，驻足旁观，形容沉默。

罗斯福说："我是爱过你的，我现在也爱着你。"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姑娘A露出了幸福的笑容，放松了戒心，脸上立刻又添了两道痕子。罗斯福不忍卒睹地闭上了眼睛："我爱你，也爱莎莎。你看过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没有？你们两个对我来说，一个是红玫瑰，一个就是白玫瑰。"

周越越终于不能忍受，骂了声娘，转身回到病房中。

我猜她是对自己看人的眼光幻灭了，而我果然猜得没错。

周越越说："这世道，怎么连帅哥都开始猥琐了？"

我说："这跟世道没关系，你别冤枉世道。很多帅哥都很猥琐的，倪震还偷吃呢，陈冠希还艳照门呢。"

她点了点头："话是这么说，但这也太无耻了，长得高长得帅就了不起啊，又不能当饭吃。"

我其实很想告诉周越越，科技进步了，社会发展了，东方卫视的"莱卡我型我秀"和"加油！好男儿"标志着我们国家现在也进入男色时代了。继七十年代末邓小平同志成功带领我们实现了科学技术对于生产力的转化之后，我们的媒体也成功带领帅小伙们实现了"生殖力"对于升值力的转化。如今，长得帅不仅能当饭吃了，还能拉动内需促进国民经济增长了。但是我们也不能骄傲，相对于日本这种把牛郎事业发展成一国文化的国家来说，我们国家还太逊色，在这方面对于帅小伙的开发还很不够，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还需要继续努力，迎头赶上。

然而，看着周越越感伤的侧脸，一瞬间我也有点感伤。一感伤了，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第三十二次，周越越未恋爱就失恋。不是她不想恋，是这个社会实在缺乏安全感，没有让人放心恋爱的条件。

窗外是漫天的大雾，这个冬天有点寒冷。

颜朗一直关注着门外的动向，隔声效果并不太好的门外，文学青年罗斯福说："我就只有一个人，你也爱我，你也爱我，你们都爱我，又不打算放弃，怎么办？看来只能竞争上岗了……"

我想这现实太不现实了，直追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是魔幻一般的现实，真是魔幻现实主义。

门外的骚动久久才得以平息。红白两朵玫瑰终于达成共识，决定公平竞争。看来她们都看过《创业：如何用别针换宝马》这本畅销书，因为两个人共同决定谁能先在半年内用五百块赚到五万块谁就算赢，罗斯福就娶谁。

我感叹道："五百块赚五万块，看来她们只能去倒卖AV了。"

周越越说："倒卖什么AV啊，干脆倒卖自己得了。五百块本钱全拿来买保险套。一次一百，一天十个就有一千，一个月三十天就有三万了。"

我说："你不能让人家例假还上工，这就太不人道了。"

周越越赞同道："也是，例假得休息，休息五天吧，这一个月也有两万五，两个月就赚到了。"

我说："下海两个月就上岸，这也太没有行业忠诚度了，起码得半年吧，到时候嫁妆也赚齐了。"

周越越沉默了一会儿，叹口气道："你说那俩女的怎么就那么贱呢，为了个猥琐男值得吗？真替她俩的妈憋得慌，生她们还不如生两块叉烧。"

我说："你这就不懂了，人家这是为了追求真爱，你别歧视人家。"

时间一晃，就到中午。颜朗刚动了手术，需要禁食一天。但我和周越越都得吃饭。就在我拿了钱准备去买两个盒饭的空隙，门再次被推开。

第八章 他的女朋友（3）

让我和周越越都无比惊讶的是，门口居然站的是林乔的现任女朋友韩梅梅。

说起来韩梅梅也算是高中和我同校了三年，但我对她其实并不了解，只记得她是个又认真又有毅力的女孩。

四年之后，她凭借自己过人的毅力一路过关斩将，终于成功挖掉了苏祈的墙脚，真是苦心人天不负，有志者事竟成。

但我们都没有理她。我走过她身边时，被她拉住。她皱眉说："颜宋，别出现在林乔面前了，让大家都好过点，就算以前林乔对不起你，但这么多年他受的罪也够多了，该还的都还了，你怎么还不放过他？"

我说："同学，我很无辜的，我跟你男人的关系其实挺单纯，有点像杀人犯和被害人的关系。除了重生小说的女主角，没有哪个被害人重生之后还想主动靠近那个杀人犯让他再杀一次的。我就是个一般的被害人，心态也特别一般，我对你男人没有任何企图，也没怎么不放过他。你看，你如果有空就多管管你男人，让他别主动出现在我面前了成吗？"

周越越没忍住，哈哈笑了两声。

韩梅梅扫了一眼我手里的十块钱，淡淡说："你们这么多年，我也是看在眼里的，林乔他并不爱你，但一直觉得内疚。他想要补偿你，但不知道该怎么补偿。"说完，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这是两万块钱，你先拿着。"

我说："两万日元？"

她笑了笑说："人民币。没什么别的意思，林乔既然是我男朋友，他的事也就是我的事。他不好意思直接给你钱，我给你。我知道你现在最需要的就是钱，毕竟单亲妈妈不好当。"顿了顿又说，"不过，我

其实也是有点私心的，为了大家好，你拿了这钱，毕业找工作能不能别留在C市了？”

周越越说：“宋宋，你就只值两万块钱。”

我说：“没法子，女大学生才值钱，女研究生都不大值钱的。那什么，你是要蛋包饭是吧？还要加大头菜不？对了，同学，手，麻烦放一下。”

颜朗说：“妈妈，我想吃叉烧饭，再买个叉烧饭。”

我转头去瞪了他一眼，企图用目光打消他对叉烧饭的执念，却看到周越越的瞳孔突然放大，而此时，沉沉的男低音从背后响起：“你才刚动了手术，吃什么叉烧饭。”

这声音实在太熟悉，我回头一看，浅灰高领毛衣黑羊绒大衣的古典美男正立在门口，左手拎着一个保温桶，怀里抱着两只大盒子。

我喊了声秦老师，赶紧两步过去接过他手里的东西，看清楚是一个奥特曼和一个SD娃娃。

周越越连话都说不清楚，秦了好久也没秦出个所以然来。

颜朗则在瞬间的震惊之后清晰无比地喊出了“秦漠”两个字。我赶紧扑过去堵住他的嘴才没让他接着说出什么大逆不道的话来。而我已经可以想见颜朗接下去要说的话。他肯定是要说：“秦漠，你是不是真的染指了人家清纯玉女郑明明？”

我在颜朗耳边低声告诫：“小子，安分点，这可是你恩人，昨晚要不是人家开车送你来医院你早就Game Over了。”

颜朗被我唬住，没再说什么，把头转向了一边。

我看着手中的盒子说：“秦老师，这几个是？”

他在一旁的椅子上坐下：“我说要过来看朗朗，秘书就一定让我带上。是一个SD娃娃……”

颜朗立刻说：“我才不玩SD娃娃，那都是女生玩的。”

我想这可真是情敌见面分外眼红，颜朗实在太不给秦漠面子。

秦漠愣了一下，说：“这本来就不是送给你玩的，是送给你妈妈玩的。还有一个奥特曼……”

颜朗又立刻昧着良心说：“我也不爱玩奥特曼。”该句话和秦漠一本正经的“也是送给你妈妈玩的”同时响起。

颜朗顿觉大丢面子，只好说：“我妈妈也不喜欢SD娃娃，也不喜欢奥特曼。”

秦漠抬头看我，漆黑的眼睛里带了点笑意：“是吗？”

我觉得不能让秦漠下不来台，但又不能明显地背叛颜朗，想了半天，犹豫说：“奥特曼关注宇宙，我也挺关注宇宙的，都是同道中人，我很欣赏他……”

颜朗立刻不满道：“妈妈！”

我接着说：“至于那个SD娃娃，就实在太贵重了。”颜朗满意地点了点头。

秦漠笑了笑：“你不喜欢就送同学吧。”

我正预备再推辞一遍，一直立在一旁当柱子的韩梅梅突然说：“我先回去了。”

颜朗说：“嗯，有空再来玩。”

周越越终于从死机中重启：“你那两万块钱到底还给不给？”

韩梅梅脸上绯红一片，转身跑了。

秦漠微微皱眉道：“什么两万块？”

周越越在那儿一个人乐了半天，反应过来是谁在和她说话，立刻亢奋道：“秦老师，你是真的秦老师吧，能给我签个名吗？啊啊啊，忘了带笔和本子了，你等会儿啊，我去借个笔。”说着旋风一般冲出了病房。

颜朗翻了个白眼：“真没出息。”

第九章 搬过来一起住吧（1）

坐在秦漠的车上，我不得不回想一番，事情到底是怎么发展到当下这一步的。

这就不得不回到两天前。

首先，在颜朗的病房中，秦漠给周越越签了名。

那时候，窗外雾色已渐渐散去，露出茫茫的一片天。站在窗前，可以看到流经整个城市的一段长江已进入枯水期，露出沙石杂乱的河床，一些沉在河底的大件垃圾跟着浮出水面，成为一道亮丽且神秘的风景线。

最中间的一块小坝子里立了几把具有夏威夷风情的太阳伞，一些很有想象力的人们正躺在太阳伞底下假装晒太阳，真是很有资本主义情调，尽管天上并没有太阳，而《手机报》告诉我们当前室外温度只有4～6度。

然后，秦漠打开保温桶给我和周越越一人盛了碗鸡汤。

颜朗简直要哭出来了，愤怒道："你不是来看我的吗？为什么带来的东西没有一样是送给我的全部都是送给我妈妈的？"

秦漠说："哦，鸡汤本来是要送给你的，但是哪里知道你还在禁食期，只好便宜你妈妈了。"

颜朗在他们学校号称说遍天下无敌手，以毒舌正太之名和校长那位连仙人掌都养得死的儿子灭绝师太并称为T大附属小学的"绝色双太"，深得高年级学姐们的厚爱，哪里晓得今天出师不利，碰到了高人，眼看就要被踢馆，真是风萧萧兮易水寒，安得猛士兮守家园。

周越越感恩戴德地喝着鸡汤，而我茫然地注视着眼前的一个SD娃娃一个奥特曼加一个保温桶，突然想到了一句警醒世人的成语——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

秦漠目前的行为简直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公民才应该有的觉悟，和我们的国情严重不符，让人不得不陷入沉思。

我沉思了一会儿，得出一个结论——他要不是对我有企图，要不就是对颜朗有企图。从性别和年龄上再对比一下，他对我有企图的可能性明显比对颜朗要大得多。但我自觉除了十六岁就生了个孩子这一点外，其他方面都稀疏平常，要让他这种精英中的精英刮目相看，实属困难。如果他果然是对我有企图，为什么会对我有企图？真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难道算命的说他今年有血光之灾，必须找个十六岁就生小孩的姑娘帮忙挡一挡？

事实证明，以上想法完全是我自恋一场，而且我严重低估了颜朗的存在价值，尽管这价值实在有点莫名其妙，并且和我的部分想法殊途同归，这就更加莫名其妙。

秦漠以手支颐，微微笑道："我想做孩子的干爹。"

周越越一口鸡汤喷了出来，正好喷到我脸上。我抬起袖子擦了把脸，惊讶地问他："这小子就是长得好看点，其实皮得很，成绩也一般，又不是女孩，收回去当童养媳都不行，您突然说想收他当干儿子……"

秦漠一本正经地说："哦，是这样的，算命的说我昨天出门会碰到一个小男孩，这男孩会是我命中注定的贵人，我必须得收他当干儿子。"

周越越立刻放下碗："这就是缘分啊对吧秦老师，那什么，朗朗，快叫干爹。"

秦漠含笑点头，从脖子上取下一个吊坠，行云流水在颜朗的脖子上绕了几绕，说："国内的虚礼我不太懂，收下这个，你就是我干儿子了。"

颜朗目瞪口呆，明显还没反应过来。反应过来后立刻要把玉坠子取下。

秦漠慢悠悠地说："这是小时候我母亲从京都的寺院求回来的，据说高僧开过光，一戴到脖子上没满三年不能取下来，一取下来就会有血光之灾。"

第九章 搬过来一起住吧（2）

颜朗取坠子的手顿了顿，可怜兮兮地看着我：“妈妈，我不想当他干儿子……”

我还没来得及发表意见。

秦漠笑笑说：“那你把玉坠子还给我吧。”

颜朗说：“这个取下来我不是会有血光之灾吗？”

秦漠为难说：“这我就顾不得了，这个坠子我准备拿它当传家之宝的，只送给我干儿子。”

颜朗想了一会儿，求生的欲望踩过郑明明的肩膀，占据了上风，他垂头丧气道：“好吧，我勉为其难当你干儿子吧。”

周越越忍不住笑，赶紧埋头下去喝汤。我觉得颜朗幸好没有生在战争年代，他实在太适合当汉奸了。

秦漠揉了揉他的头发：“以后你会一直平平安安的。”

再然后就是第二天，颜朗伤口恢复得很好，终于可以吃流食了。但他实在太急功近利，立刻要求吃叉烧饭，被我骂了一顿。

下午，周越越上完课过来帮我看着颜朗，换我回去拿些必需品。

走到医院门口正遇上秦漠，他示意我上车，我犹豫了一下，想着母凭子贵，上了车。

读本科时我有一个奇思妙想，觉得这世界拥有多重空间，不同空间住着不同人种。空间虽然多重却并不重合，而且都是平行向前，没有任何交点。除非哪一天电闪雷鸣过头，整个宇宙空间强烈扭曲，旗下的分属空间被迫交合，人种才有可能从一个空间跳到另一个空间，俗称架空穿越。而秦漠成为颜朗干爹这件事，对于我来说，就好比是一次架空穿越，从公共汽车的世界穿越到奥迪R8的世界，虽然同空间不同阶层穿越一般是社会动荡时才会发生的事儿。

秦漠的车在楼下停住，我们下车时正好遇到房东刚念初中的孙女。

每次一遇到这位孙女我就会很痛苦。

果然她再一次带来了令我痛苦的消息。她说："颜姐姐，我奶奶说经济危机了，得涨房租了，下个月起每月涨两百。还是一次付半年，总共五千四，她月初来收哈。"

我看了眼秦漠，他倚在车门边，没说话。

我把孙女拉到一边悄悄说："现在挂牌租赁的房子都在降价，怎么你奶奶还要涨价啊，我理解她要转嫁危机的迫切心情，但你看，咱们都是同胞，不能转来转去这危机还老在咱们国内转悠着吧？"

孙女微微一笑，露出牙套："我奶奶说管不了那么多，能宰几个先宰几个。"

人民群众的智慧真是太务实了，我叹口气，颓然地爬上楼。

东西拿下来，秦漠坐在驾驶座上，我自觉地从后座上拿起刚喝了一半的矿泉水喝。发车之前，秦漠突然说："颜宋。"

自从他成为颜朗的干爹之后就再也没叫过我颜小姐，而称呼的确能立刻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并且，这名字他喊得真是顺口。我包着一口水茫然地转头看他。他说："搬过来和我一起住吧。"

我噗一口水没忍住，全喷到了他衣摆和大腿上。他今天穿的浅色长裤，衬得这口水杀伤力特别强大，而令人格外不能忍受的是，由于太过仓皇，这口水喷出去一半，另外一半倒流回去不幸把我自己给呛住了。

秦漠俯身过来拍我的背，带了两声笑："你也太不小心了。"拍完之后从盒子里拿出纸巾递给我两张，自己随便擦了擦惨遭不幸的外套和长裤。

我觉得脸上火辣辣的，肯定被呛红了。但又怀疑刚那句话是幻听，不得不再问一遍："你刚说什么？"

他看了我一眼，气定神闲地说："我姥爷留下来的一栋房子，还有几套空着，对了，你原来房租多少？"

我愣愣道："七百一月。"

他淡淡道：“我那边也七百一套，你搬过来吧，离你学校也近。”

我再一次想这真是母凭子贵，遂给周越越发了个短信，周越越回信表示，房东那老太婆真是太没有同胞爱了，同时表示，弱势群体要勇于接受强势群体的关怀，如果我拒不接受关怀，她会打得我接受关怀。

周越越其实高估了我的气节。我在边疆读大学的时候，外婆和颜朗就多亏了街坊邻里照顾，颜朗那时候穿的衣服大多都是镇上有小孩的家庭接济的。

基本上，我们一家人都很善于接受社会关怀。

但同时我们也懂得回报社会，外婆时不时会帮街坊邻居的孩子们纳纳鞋底儿，而颜朗也经常帮街坊邻里的孩子们写作业。因为经常一晚上要写四五个学生的作业，这就直接锻炼了颜朗写作业的速度，转到C城来以前，颜朗已经光荣地成为了他们学校写作业写得最快的学生。

回到医院，颜朗正和周越越下五子棋。

秦漠给颜朗带了牛奶麦片粥，不幸正是颜朗最讨厌的食物。

颜朗嫌弃地看了一眼：“拿走拿走，我才不吃这个。”

颜朗和秦漠之间横亘着郑明明这座大山，不能相亲相爱实属无可奈何。

周越越使了个眼色，吩咐我去打圆场，我头皮发麻地对秦漠说：“他不吃，要不，我吃吧。”

秦漠抬头看了我一眼：“你喜欢吃这个？那我明天多做一点。”

我连忙摆手：“不是不是，我就是觉得浪费了。”

秦漠低头用勺子搅了搅，自言自语道：“我听周越越说朗朗很喜欢郑明明，可惜了，郑明明就最喜欢吃这个……”

颜朗立刻偏头过来：“给我给我，我要吃。”

我目瞪口呆地看着颜朗喝完一整碗麦片粥，周越越对秦漠竖了个大拇指。

临走时秦漠跟我约好第二天早上去他家看房子。

于是现在，我坐在秦漠的车上，事情就是这么一步一步发展过来的，我得和他一起去他那姥爷栋老楼看房子。

第十章 为什么想要保护我？（1）

许久不曾造访的太阳冲破云层，把光辉洒向大地。

自从入冬，C市就没见过一个太阳，市民们冒着灰蒙蒙的大雾，在可视条件极其恶劣的环境底下顽强地生活了一个多月，今天终于能够重见光明，大家都很灿烂，很高兴。

入目的所有景观都被镀上一层金光，哪怕是空气里一粒微不足道的烟尘。而能够用肉眼直接辨识出空气中的烟尘，也雄辩地说明了C市的烟尘含量确实领先于国际先进水平。

由于失业而无事可做的市民们纷纷从家中走出，广场上挤满了黑压压的人群，挤不下的不得不流窜到街上，从而造成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

非法定节假日期间居然能在户外见到这么多无所事事的活人，可见今年的经济形势确实很严峻。

我和秦漠结识于四天前，总共见了四面，四面都离不开他的代步工具，且大多数时间都是在这辆代步工具上度过，真是匪夷所思。

我给周越越发了个短信，阐述了这个想法。周越越立刻回信：“是在车上度过又不是在床上度过，有什么好思的。毛病。”我想了想，觉得她说得也是。

车里正播放着一首熟悉的外国歌曲，这歌我听过很多次，遗憾的是一直没弄清楚它到底是西班牙语还是意大利语，总而言之，都是鸟语。

秦漠专心致志地开着车，我眼角瞟到他的手指。这不愧是建筑师的手指，和建筑工的手指有着很大的区别。虽然两个称呼只相差一个字。

他这双手长得太适合给珠宝店代言，简直漂亮极了。我禁不住多看了一会儿，一抬头正对上他的目光，他说：“你在看什么？”

回答方向盘显而易见太虚伪，我说：“你的手……”

他转过头去看着前方了然道：“哦，你说这款婚戒？”

我根本没看到他手上有戴戒指，一头雾水地说：“啊？”

他说：“是我太太亲自挑选的。”说完抬起右手来瞟了一眼，突然想起似的说，“啊，忘在家里了。这么说你不是在看我的戒指，那你在看什么？”

我惊讶地望了他一眼。

周越越曾经告诉我秦漠是他们建筑界排得上号的钻石王老五。

她这个消息真是太不准确，人家竟然已经默默结婚。这要是在我们国内，无论保密防线多么严谨，也会被狗仔队攻破曝光，可见美国的狗仔队实在太不狗仔队，而我泱泱大国终于在娱乐事业上领先资本主义国家，超英赶美了。

这令我一时间茫然得没有任何想法，茫然了一阵猛然想起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我说：“你太太不会就是郑明明吧？那什么？话说，你当真结婚了？”

阳光透过车窗照进来，秦漠直视前方的路况，轻飘飘地说：“哦，我闲得无聊，骗着你玩儿的。”

我愣了半天，“啊？你没结婚？你这个岁数也该结婚了啊，为什么没结婚啊？”问完才发现这问题问得失礼，而我实在太适合干娱记了，连忙补救道，“我就随便问问，随便问问。”

秦漠顿了一会儿，“以前答应了一个人，等她等到三十岁，结果三十岁一过，可以结婚，却单身单习惯了。”

他的侧面在阳光下有点忧郁，现在他仍然单身，只能说明那个人把他甩了，真是令人同情，气氛一下子就伤感起来，我也不好再说什么。

此时正好插入一个女高音的花腔式唱段，秦漠侧身拿出一瓶矿泉水递过来。

我懵懂接过，启开喝了一口。

他似笑非笑说：“宋宋，那个水我递给你不是请你喝的，是想请你帮我打开一下……”

第十章 为什么想要保护我？（2）

我看着手中的瓶子，想了想说：“哦，我也不是真想喝，就是闲得无聊，喝着玩儿的。”

我对自己想出这句台词十分得意，还没得意够本，手上的塑料瓶就被他拿了过去。我目瞪口呆地看他就着瓶口喝下去那几口水，目瞪口呆地看他重新把瓶子放到我手中，目瞪口呆地听他特别有风度地说：“没关系，我不介意。”目瞪口呆地觉得，这情景竟然有点似曾相识。

我靠进座位里去想到底在什么地方碰到了相似情景。想了半天，结论是前几天韩剧看太多了。韩剧看太多了就是这样的，很容易出现精神问题。

我们听了两首汉语歌、两首粤语歌和两首鸟语歌，车子顺利地开过XX路YY路和ZZ路，来到一个菜市场。

我说：“到了？”

秦漠说：“堵车。”

菜市场口子上挂了一幅巨大的标牌“全民制造假猪肉，用行动谱写和谐社会新篇章”！

我和秦漠一起看到。

秦漠问我：“那个标语是什么意思？”

乍一看到这么反动的标语，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想到提出这条标语的菜市场管理办作为一个官方组织必然不可能这么反动，这条标语背后肯定蕴涵了十分积极向上的意义，想了半天，理清思路：“你看，这个说的就是要把造假提上日程，全民呼吁，全民全行业造假，你假我也假，大家都假了，谁也不吃谁的亏，冲突就少了，猪肉的世界就安定了，就能为和谐社会的创建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了。”

堵在我们前边的车向前开动了十米左右，我们也开动了十米，秦漠说：“哦，全民和制造之间脱落了一个抵字，原来是全民抵制造假猪

肉，用行动谱写和谐社会新篇章。”

我哈哈干笑了两声，半晌无言，有一种被愚弄了的感觉，并且不知道到底是被社会愚弄了还是被菜市场管理办愚弄了还是被秦漠愚弄了，肇事者无从确定，显得这场愚弄很悲情。

车开上市内高速，秦漠总结说：“汉语言文字还是很博大精深的。”

我嗯了一声。

他说：“忘了你就是学汉语的了。”顿了顿又说，“最近在看什么书？”

我最近其实在研究中国古代禁书，手边正在翻的一本是《汉宫春色》一本是《闺艳秦声》，通俗点说就是古代黄色小说。我脸皮比较薄，这件事情绝对不能让他知道，想想说：“在看《洛丽塔》。”

而此时正路过一个弯道，眼前突然出现一个横穿马路的行人，他出现得如此悄无声息，我们都吓了一跳，秦漠赶紧打方向盘，车子直冲向一旁的护栏。刹那间我的头脑空白一片，空白的前一刻我的心路历程是这样的：完了，车肯定要撞坏了！得花不少钱修吧？这种情况是保险公司出钱还是车主自己掏钱？坏了坏了，如果车主自己掏钱的话同坐的人不会负连带责任吧？

我被自己一吓，很没用地晕了过去。

我以为自己晕倒很久，但其实还没有超过三分钟。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因为爬起来透过R8的车窗一看，竟然还能看到那位横穿马路的行人在视线中渐行渐远。

回头正对上秦漠苍白的神色。我想，他脸色如此难看，难道这车竟然没有买保险，于是修理费用要他全权埋单？

他手伸过来触到我的额头，我呲地叫了声痛。他说：“除了这里还有没有别的地方不舒服？”

我摇了摇头。一摸，摸到额头上好像破了块油皮。

他呼出一口气躺进座椅里，说：“我们本来可以不用撞到护栏的。”

我说：“啊？”

他看了我一眼：“我正在刹车的时候你突然扑过来抱住了我。”

我说：“啊？”

他说：“而且拼命把我往你怀里按，刹车被迫终止，就撞上了护栏。”

我说：“啊啊？”

他说：“然后你就晕了。”

我想这下可完了，照他这么说我就成肇事者了，法律上得算第一责任人，肯定要为这起车祸负主要责任，但我肯定负不起这个责任。目前我只有两个选择，一个是拒不负责，另一个是就此逃逸。我正在心理斗争，突然想起那个害秦漠要立刻刹车的行人，觉得说不定可以推卸责任，连忙说：“那个横穿马路的呢？要没他我也不能来扑你，你也不能直直把车开得撞出去是吧？”

他靠着车窗说：“你说那个学生会干部啊，他说他才当上他们学院学生会主席没多久，为了当上学生会主席，挨着请他们学院所有具有民事选举能力的同学吃了饭，结果这些同学太能吃了，把他一年的生活费都吃光了。我就让他走了。”

我发出一声感叹：“这真是苛政猛于虎也，大学生猛于苛政也。”

秦漠叹了口气：“我说你脑子里一天到晚都在想什么。”叹完气目不转睛看着我，“你刚才为什么想要保护我？”

我听懂他这句话的意思，傻了。

我实在没有想到车祸前做的那几个动作是为了保护秦漠，听他这么一说，立刻把自己吓了一跳。

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我觉得自己的党性修养还是很可以的，就是没想到居然有这么可以，这个行为实在太舍己救人了。

但如果这通车祸的起因和过程果真如秦漠所说，那搞不好它会成为全中国最阴差阳错的一场车祸，就好比秦漠要切腹自杀，我为了救他去抢他的刀子，但一个不注意助了他一臂之力，一刀把他捅死了，真是善哉善哉。

我说："我们还去看房子吗？"

他说："看什么看，先去医院。"透过车窗，可以看到远处的天边飘浮着一根白云。那白云长得跟棍子似的，定睛一看，才发现是远处化工厂烟囱里排放出的直上云霄的白色烟尘。这些烟尘们直上云霄，就像亚丁湾乐于追逐轮船的海盗一样勇往直前。而秦漠的脸在这样的背景下显得更加古典，并且他本人气场太强大，压得人有点眩晕。

第十一章 手机上的洛丽塔（1）

我们终于没去看成房子。

我被带回医院，医生打了个CT，检查出来居然没有任何问题。

不能为医院创收，估计医生心有不甘，方子上一鼓作气开了十盒脑白金。秦漠眉毛都没皱一下，大方埋单。

我想起《情定大饭店》这部极其难得的主角们都没有失忆且得绝症的优秀韩剧，男一号送女一号戒指，女一号问男一号是怎么买到这戒指的，是让店员帮他挑了一个最贵的吗？男一号回答说你以为我是傻瓜吗？我对店员小姐说请给我一个只要我喜欢的人戴在手上就永远不会离开我的魔术戒指。

那年我读高二，还苦苦暗恋着林乔，被这句台词感动得不行。今天不期然想起，不知道为什么，突然觉得如果有一天秦漠要为女朋友买戒指，百分之八十将被店员欺骗，买下最贵的一只。面前他买下的这一堆脑白金就很能说明问题。

我抚着额头在内心里感叹，他可真是个二百五啊。

接下来三天，秦漠一直很忙。另找时间去看房子的计划一时半会儿无法实现。而颜朗也终于出院。

周越越说："名建筑师是该这么忙的，杂志上写秦漠这次来我们市主要是为了省天文馆的设计工作，况且他下周三还要在我们学校做个讲座。"

我露出惊讶的神色。

周越越说："你不知道是应该的，你已经几天没去学校了啊？"

颜朗突然插话进来："讲什么？讲他是怎么玷污人家郑明明的吗？"

周越越叹了口气，"少年，不要这么极端，你们这简直就是在父子乱伦，太不道德了。"

我和颜朗双双都像被雷劈了，颜朗瞪大了眼睛，我被雷得没有想法。

周越越看着我们的表情，搔了搔头："干爹干儿子同时喜欢上一个女的，难道这不是父子乱伦吗？"

颜朗无语道："少女，你太有文化了。"

我回到学校的第一件事，是去校电视台报到。

T大校电视台（简称TUTV）针对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开放，受众过于狭窄，多年来一直没有拉到广告，无法赢利，从而被迫发展成为一个非营利性机构。这个机构每年有两件盛事，一件是年初在电视台勤工俭学的同学领取前一年的兼职补贴；一件是年终全T大莘莘学子以短信投票的方式票选"TUTV我最喜爱电视节目"。

我所在的栏目叫"学术广角"，以收视率低著称，除非特别暗的暗箱操作，否则绝无可能入选，而且它也确实从来没有入选过。但据说今年我们栏目组的头儿被隔壁"音乐之声"的头儿抢了女朋友，发誓报复，计划从小处做起，第一步就是不计一切代价抢走"音乐之声"蝉联了三年的"TUTV我最喜爱电视节目"称号。

我踏进办公室时，正好听到头儿说："吸引广大同学关注的学术事件才是我们栏目应该聚焦的学术事件。你们都不看校园BBS的？提上来的都是些什么策划！不知道近期最热的话题是下周三秦漠秦大师的讲座吗？"

同仁之一叼着笔说："我其实没想明白，上次五月天来学校开演唱会也没见学生们这么激动啊。BBS上那张讨论秦漠的帖子短短两天居然已经盖到三千多楼了。"

同仁之二伸出一只手五根指头："三十二岁的大师，年轻有为，英俊多金，又还没结婚。女同学们这么疯狂也还是能够理解。"

同仁之三弱弱接话："所以说老大，你觉得这样的人有可能接受我们区区一个学校电视台的采访吗？"

头儿沉默了。大家一筹莫展。

第十一章 手机上的洛丽塔（2）

搭档岳来突然转头看到我，眨了眨眼："想到办法了，让宋宋使美人计呗。打电话给秦大师，跟他说如果接受采访，咱们的女主持人今晚上就归他了！"

我打了个冷战，顿时觉得秦漠是颜朗干爹这件事绝不能暴露于人前，并走过去踢了岳来一脚。但头儿竟然开始认真思考。我吓出一身冷汗，连忙提醒他："可不能这么做，这是违法的，被检举了是要坐牢的。"

头儿摆了摆手，"没事儿，我们这儿离中南海这么远，法制肯定不健全。"

坐对面的本栏目候补女主持陈莹瞟了我们一眼。陈莹一向和岳来不对盘，连带对我也看不顺眼，我和岳来心照不宣地同时预感到她即将发言。

她果然发言了："颜宋你就别担心了，头儿是开玩笑呢，人家秦漠什么样的女人没见过。其实可以去找蒋甜帮帮忙，他爸爸是校长，向秦漠开口的话说不定能有百分之五十的机会。"

校长的女儿蒋甜是陈莹的忘年交，本科那边广电新闻系大二的学生。我们栏目的全体同仁都对她印象深刻。

她对广电行业的热爱虽然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家庭条件实在太好，不符合勤工俭学的规定，致使她只能来我们栏目组义务劳动，倒倒带子配配音什么的。

头儿思考半天，觉得可行。立刻给蒋甜打电话。

半小时后，身穿玫红色大衣头戴深灰毛线帽的蒋甜推门而入，又清纯又甜美又诱惑。一个女生能拥有这三个形容词中的一个已经很可以了，而蒋甜竟能同时拥有三个，实属罕见，使得本来就没见过多少世面的男同仁们集体吹了个口哨。头儿立刻说："不要调戏小妹妹。"说完自己也情不自禁吹了个口哨。

蒋甜说："我爸在美国留学的时候和秦漠是同学，这次秦漠来我们学校讲座也是我爸一力邀请的，再请他做个节目应该没有什么大问题啦。不过，如果成功的话，老大你能不能让我来做这期节目的主持人啊。"

陈莹立刻说："肯定没问题，只要你能联系到人，对吧头儿？"

头儿端出架子说："我们这个节目是严肃的学术节目，主持人得知性一点，你这一头黄色的卷发好看是好看，就是不够知性啊。"

蒋甜拽着头儿的袖子摇晃说："我今天晚上就去把颜色染回来，把头发拉直，你行行好嘛老大。"

头儿刚经历失恋，正处于最容易被他人乘虚而入的阶段，面对如此甜美的撒娇，真是让他无法拒绝。他沉思半晌，假装征询我的意见："颜宋，要不你先休息两天？"

我心领神会，立刻答应："好好，正巧这两天我也得多照看着儿子点。"

蒋甜乖巧地吐了吐舌头："真是不好意思啊颜学姐。"

我正想客气道声应该的应该的，岳来突然说："你回家带孩子了，那今晚上只有把小甜甜送到秦大师床上了。"

我条件反射道："别出馊主意，我们小甜甜走的是清纯可爱路线，况且刚人家陈莹也说了，秦漠什么样的处女没见过啊。"

岳来想了想，转头去问蒋甜："哎我说，你还是处女吗？"

蒋甜愣了。

头儿立刻瞪岳来一眼："你说啥呢，有这么老的处女吗？"

这下我们所有人都愣了，而蒋甜简直要哭了。

头儿反应过来，赶紧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是想说有这么小的处女吗，一不小心就说成老了，对不起啊。"

岳来说："得，搞了半天你觉得人家怎么着也不是处女了。"

蒋甜深受刺激，直接泪奔。

第十一章 手机上的洛丽塔（3）

头儿傻了半天，痛苦地抱着脑袋开始想到底哪里说错了话。我安慰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头儿，你做人不要这么直接嘛。"

此次我转战幕后，和诸位同仁携手加班，终于在天黑之前做出秦漠的采访策划稿初稿。拿出手机来看时间，发现有N个未接电话，两个周越越的，一个秦漠的，七八个家里的座机。我担心颜朗的伤口出问题，赶紧拨回去，周越越接起电话："哦，宋宋，告诉你一声，你搬家了，下课不用回原来那边了。我们现在都在你新家，你快点回来快点回来。"说完不等我反应迅速挂断电话。

我再次拨通，周越越不耐烦道："你不用反抗了宋宋，你反抗也没用，反正都搬了。"

她误解了我，我并不想反抗，我只是想了解一下我新家的具体地址而已。

新家果然就在学校附近，一幢特别有年代感的欧式老建筑，爬满了常春藤。据说是周越越帮忙挑的采光特别好的一套，刚好和秦漠毗邻。秦漠还有事，把她和颜朗接过去后水都没来得及喝一口，又立刻出门了。

三室两厅两卫的户型，一百三十多平米。在我回来之前，颜朗已围着房子跑了好几圈，终于有自己的房间了，他显得很兴奋。这房子让我想起来我妈还没坐牢之前家里的光景，一时间有点感伤。原来我也是一个容易触景生情的感伤之人啊。

比起我们原来住的那套一室一厅二十平米的，它整整要大七倍，我觉得起码还可以再塞进来十个人。周越越提议说："要不你和颜朗住一间，把另外两间腾出来租给别人，每人每月收一千五的房租，你再交给秦漠七百，净赚两千三啊我的妈。"

我低头去思考这个计划的可行性。

颜朗捂着额头叹了口气："周越越，做人不能无耻到这个地步。"

我打电话去向秦漠道谢，接通之后，一个女声响起，用英语说了串什么，我以为打错电话，正准备挂断再打，对方立刻转换成生硬的汉语：“ Lolita小姐？您有什么急事吗，我是总裁的秘书，总裁他现在正在开会。”

我愣了一下：“洛丽塔是谁？我不是洛丽塔，对不起啊，我打错电话了。”

对方连忙说：“小姐，您没有打错电话，来电显示上的确显示您是lolita，您就是Lolita。”

我想这真是怪了，我是不是Lolita难道我自己都不知道么？

对方又说：“啊，总裁出来了，您等等。”

三四秒钟后，秦漠的声音响起：“宋宋？”

我想了半天，觉得不可思议：“我怎么在你手机上就成lolita了啊？”

秦漠顿了一下：“你不喜欢？”那边有人说话，我只听懂一句Stephen，是秦漠的英文名，他离开话筒应了句什么，再转过来声音低沉道，“对了，我家人想见见朗朗，定了大世界，明天晚上八点钟。之前我还有个饭局，你和朗朗先随便吃点什么吧，我七点半回家接你们。还有，听周越越说，你在你们学校电视台兼职？”

我说：“嗯。下周三你不是要来学校做讲座吗？我们栏目组刚弄了个策划，打算采访一下你的，没想到你这么忙……”

他说：“哪个栏目？”

我说：“学术广角。”

他说：“嗯，我知道了，冰箱里有新买的食材，不要再吃方便面，今晚上我会很晚回来，不用留我的饭。好了，我还有点事，先挂了。”说完挂断电话。

我看着电话愣了半天。

我本来也没想要留他的饭啊？难道他是在暗示我，既然住过来了，房租又这么便宜，所以一天三顿都要管他的饭？

只有这个可能了。

第十二章 玉满楼（1）

尽管我已经像候鸟习惯迁徙一样习惯搬家，并且从不会在搬家之后产生失眠、焦虑等诸如此类的不良反应，但这一次的情况却没有和以往雷同。

躺在长宽各两米的双人床上，不管往左还是往右都需要至少翻三个身才能掉到地上，让我觉得空空荡荡。左翻翻右翻翻，就失眠了。凌晨四五点，终于成功入睡，可大脑依然无法休息，立刻做了一个梦。我有一个印象，觉得这个梦的情节很是曲折离奇，但遗憾的是第二天早上醒来之后，仅仅只能记住这场梦境的两个简单场景。

首先是一座巨大的落地窗，风一吹，鹅黄色的窗纱飘得很高，露出对面蓝色的大海和白色的沙滩，几只海鸥贴在水面上晒太阳，环境很适合正在搞对象的男女朋友追逐嬉戏。沙滩正中裸露出一块肥沃的绿地，开满了水仙花。虽然我对沙滩上究竟能不能种出水仙花这个问题还有所怀疑，但在那个场景里，这一片长在沙滩正中的水仙花还是开得很茂盛的。

水仙花旁边立了个身材高挑的少女，蓝格子衬衫搭乳白针织毛背心，黑色仔裤，马尾高高扎起来。少女左边两米远处，一个穿深色V领毛衣浅色休闲长裤的男人正握着一根足够长的棍子在沙滩上画什么，微微低着头，姿态优雅沉静。

虽然空气的可见度很高，与C城不可同日而语，但我和他们相距太远，始终无法辨别那两人的样子。直到旁边不知道谁递给我一个望远镜。我满心欢喜接过来一看，镜头里却只有随风起伏的水仙花和阳光下金黄色的海浪，男人和少女都没影了。耳边响起一个声音：“你不觉得，他们两个人在一起很不般配吗？”

我想人家般配不般配干你什么事呢，随口道：“我觉得李亚鹏和王菲还不般配呢，人家不照样结婚照样过日子。”

下面又发生了些什么我就不记得了。

接着是第二个场景。我坐在海边，光着脚，脚下是冰凉的海水和柔软的细沙。远方海天相接的地方停了几艘勘探石油的轮船，潮湿的海风吹得我简直不能稳定身形。

我心情悲痛，抱着双腿，蜷缩得像一只基围虾，而且在哭。一场大雾忽然毫无征兆地落下，天空瞬间失去颜色，我冷得发抖，边哭边说："我后悔了，我真的后悔了，我还来不及，我什么都来不及……"在那个场景里，我反复说着这几句没什么逻辑关联的话，就像是被上足了发条，必须等到发条转到尽头才能停止。

我哭了很久，其实整个过程都哭得很莫名其妙，所以一直在寻找原因。而当眼前的一团浓雾终于渐渐散开，脑海里有个声音告诉我，那个人死了，死于西非塞拉利昂的内战，这年是1999年。虽然直到被闹钟吵醒我也没反应过来那个人是谁。但即使在梦里，那种感觉也很清晰，我难过得快要崩溃了，这滋味只有十八岁那年的那个夏天可以匹敌。那个人的名字在记忆中始终难以搜寻，简直比沦落风尘的处女还要让人觉得诱惑神秘。有一瞬间，我觉得我要想起来了，要脱口而出叫出他的名字了，但这时候，闹钟响了。我清醒过来，骂了声靠。

上学的路上，我一直在回忆这个梦的细节，预感它是个有潜力的素材，稍加润色就可以写一篇文章投稿给《知音》，名字我都想好了，就叫《塞拉利昂的内战哟，一段可歌可泣的×情被你残酷埋葬》。×情可指代亲情、友情、男女情、甚至男男情和女女情，视市场偏好而定。

第十二章 玉满楼（2）

上午的马克思主义文艺学和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两门课全被我用来构思小说，下午没课，我得以将创作阵地转移到电视台办公室，户外天寒地冻，此地正好有空调。

稿子写到一半，周越越打电话过来，说何必何大少诞辰二十七周年，今晚六点于玉满楼宴请四海宾朋，她拿下了两桌，让我准时过去，顺便再捎带七八个能吃的同学。

何必何大少是周越越的前男友。

据说那年周越越刚上大四，从新校区搬到老校区，宿舍不能及时联网，她逼不得已只好走出书斋，放眼大千世界，报了个电吉他培训班，聊以打发时间。

何大少是她同班同学，不知道怎么就好上了，确定关系了。而当周越越爱意渐浓时，却发现何大少和教他们电吉他的有夫之妇有一手，自己原来只是他们这段婚外恋的挡箭牌。周越越一怒之下就和何大少割袍断义了，特别实在的割袍断义，说分手那天晚上何大少激动得把周越越衬衣袖子都扯下来半只，结果还是让她跑了。而这件事距今已两年有余。

我说："你是怎么骗到别人两桌酒席的？还是玉满楼那种销金窟。"

周越越说："鬼晓得他怎么突然就打电话来请我。我不是不待见他吗，不想去，就随口说了句约好了跟朋友吃饭，十多个人，走不开。然后他就说让我把朋友全部带过去，他难得生日一回，就是图个热闹。靠，谁不是难得生日一回，难不成我们平民百姓还天天过生日啊。不过后来我一想吧，人家有钱人都主动要求我们穷人去占他便宜了，机会难得，不占够本简直枉费穷人一场，就答应了。但我这里就找到七个人明天有空，你看你那边还有没有谁能帮个忙出趟场子。"

我为难说：“这件事不好办哪，现在大学生素质很高的，大家都有警惕心，绝不会轻易答应陌生人请客吃饭。”

她说：“你先试着问一问呗。”

于是我在办公室试着问了一问。

结果证明我高估了当今的大学生。

玉满楼是C城最贵的海鲜楼，它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基本上不卖国内海鲜，所有海鲜都是从世界各地空运而来，从而产生大笔运费和关税，以便卖出天价。顾客们也特别配合，即使嘴里的龙虾比一般饭馆贵出数十倍，并且味道基本雷同，但大家一想到这是坐过飞机的成长在异国他乡的龙虾，就会很释然很理解。

先到一步的周越越带着颜朗来走廊上迎接我们。颜朗今天穿了那件正面和背面各有一只米老鼠的深蓝色羽绒服，头发剪得紧贴头皮，天真烂漫得所有和他有过一面之缘的人都不能认出他。

何大少包了一个厅，我们正打算往里走，旁边一个包间的门忽然打开，我闻声瞟了一眼，一眼就瞟到了席上秦漠的身影。他旁边坐的好像是我们校长，正拿着酒杯说先干为敬先干为敬，他也拿起酒杯来。我想原来这就是他昨天说的饭局，这样也好，就省得他饭局完还要跑回去接我们了。他喝完酒，放下杯子时突然抬头，我们俩视线正好撞在一起，他愣了愣，接着微微一笑，包间里灯火辉煌，他这么一笑简直晃得我眼花缭乱，我也陪着他笑了笑。校长又凑过去跟他说什么，他转过头去听校长说话。于是服务员从里边把门关上了。

周越越说：“宋宋，你在看什么？”

我说没什么没什么，紧走两步追上他们的步伐。

我们继续往里走，陈莹突然从背后叫了声：“唉唉，甜甜。”

第十二章 玉满楼（3）

前面一位白毛衣格子短裙的姑娘闻声回头，虽然原本卷曲的金黄色长发已变成一头瀑布般的黑色直发，但经过仔细辨认，大家依然认出她果然就是蒋甜。

蒋甜说："啊，好巧好巧。大家怎么都在这儿呀？栏目组年终尾牙吗？"

我想除非我们将栏目组所有器材通通变卖，否则绝无可能在玉满楼这种地方尾牙。但还没等我把这个想法表达出来，头儿已经抢先道："哪里哪里。朋友过生日，哈哈，你呢？"

蒋甜说："啊，我爸有事儿请秦漠吃饭来着。栏目组不是要做秦漠的节目吗？我爸让我自己跟他说，就把我也带来了。"

大家一下子屏住了呼吸。

头儿紧张道："那你跟他说了没？成功了没？"

蒋甜完全没有辜负她的名字，甜甜一笑："当然说了，他立刻就答应了呢。"

头儿激动地欢呼起来。

岳来说："不对啊，不是说秦漠一向不接受媒体采访的吗？何况是我们这么小的媒体。"

一直插不上话的陈莹终于得到机会，手指穿过蒋甜一头亮丽秀发淡然一笑："甜甜这么漂亮，说不定秦漠对她一见钟情呢？电视里不是常这样演吗？男主角对女主角一见钟情，为女主角破很多次例做很多平时根本不会做的事，最后终于俘获女主角的芳心。"

蒋甜一张脸绯红，羞涩道："莹莹你别乱说呀，你就会开我玩笑。"又低头道，"不过我也觉得很奇怪就是了，来之前我爸还说秦漠在这方面不太好说话，但没想到我跟他一提，他什么也没说，立刻就答应了。"

我想了想，说："会不会因为我之前跟他打过招呼啊？"

大家一起笑起来，头儿说：“颜宋你别捣乱。”连岳来都说：“宋宋你是在讲冷笑话吧？”说完配合我扯着嘴角呵呵笑了两声，“还挺好笑的。”

颜朗怜悯地看了我一眼。于是大家都不再理我。

陈莹对蒋甜说：“我觉得还真有戏，你们一个出身书香门第，一个出身建筑世家，简直般配得不得了。干吗不好意思啊。”

蒋甜作势要打陈莹：“叫你瞎说叫你瞎说，八字还没一撇呢，况且他大我那么多岁。”

颜朗摸着下巴对今年刚满十九岁的蒋甜说：“阿姨你不要自卑嘛，你看起来也不过二十三四，和秦漠肯定差不了十岁，你要向人家翁帆学习。”

我擦了把额头的汗。

蒋甜嘴角抽了抽，特别艰难地说：“小弟弟，谢谢你的鼓励啊。”

颜朗摆了摆手：“大家同是天涯沦落人，不用客气。”

周越越靠着我肩膀莫名其妙地问：“那俩神经病是谁？”

但我正在思考秦漠和蒋甜一见钟情的现实性，无暇理会她。而且我总觉得秦漠应该不是看上蒋甜了，因为一见钟情这种事对相貌的依赖性实在太高，蒋甜固然漂亮，但和郑明明一比，就完全不是一个档次上的了。

陈莹和蒋甜依依不舍分手，周越越领着我们踏进走廊尽头的包厅。而入席之后，我立刻接到秦漠的短信：“不要乱跑，吃完饭在楼下大厅等我。还有，朗朗那个新发型剪得不错，跟蜡笔小新似的。”

我试着想了想秦漠低头在手机上写短信的样子，没想出来，于是把短信拿给颜朗看：“你干爹夸你头发弄得不错。”

颜朗羞愤难当地瞪了周越越一眼：“都是她害的，她趁我病了不能反抗，硬把我带去理发店理成这种头发。”

周越越一心一意地剥螃蟹，假装没听到。席上的其他人纷纷表示他这个发型其实也没有多么难看，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安慰得颜朗

差点哭出来。

颜朗备受羞辱，瞪了会儿眼前的汤碟，一把从我手里夺过电话拨给秦漠，拨通之后大声道："我的头发才没有很难看，哼，不要以为我们没看到你和小女生一起吃饭，我妈妈气得脸都绿了。"

我噗一声把茶喷了一桌子，席上众人纷纷闪避。

周越越说："啊呀，你这个死孩子，说什么呢你。"

颜朗说："不是你……"被周越越一把捂住了嘴。

周越越放手时，颜朗一张脸已经被憋得通红，把电话递给我："他要跟你说话。"

我边跟席上众人赔笑边接过电话边起身下席，走到僻静处特别不好意思地说："秦老师你别听颜朗胡说啊，我没有生气，我脸色特别好，一点都没绿。"

他轻笑了声："你叫我什么？"

我说："秦老师……"

他说："我没听清，什么？"

我说："秦漠。"

他说："嗯，收到我的短信了？吃完饭带着朗朗在楼下大厅坐着等我，不要乱跑，不要给朗朗吃别的东西，他现在最多能喝点汤。"

我说："哦，好。"然后等着他挂电话。

电话里突然传过来蒋甜的声音："……我们家哈士奇两岁了，眼睛特别凌厉，是我们那个小区最帅的一只狗狗，秦老师家里也养狗狗吗？"

秦漠回了句："不养，我儿子不喜欢宠物。"

蒋甜说："啊？儿子？"

秦漠笑道："我干儿子。"

我想颜朗确实不喜欢宠物。

而这其实是有原因的。以前我们家也养了一条狗，我还给他起了个名字，叫狗剩。外婆那时候病得很重，我们没钱治病，听说狗肉可

以入药膳，缓一缓外婆的病，于是和颜朗一起含泪把狗剩送上了西天，并烹饪了它的尸体给外婆吃了。颜朗虽然很理解，但无法阻止这成为他毕生的阴影。同时也是我毕生的阴影，但是我迄今为止的阴影实在太多了，这一条就可以忽略了。

秦漠说：“怎么不挂电话？”

我说：“我在等你先挂啊。”这是基本的礼貌吧。

他说：“好，我尽量早点结束。”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

我们知道，大部分男人生平最热爱的事就是花钱和其他男人分享同一个女人，俗称嫖妓；最痛恨的事是其他男人不花钱就和自己分享同一个女人，俗称戴绿帽子。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跳过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尽管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变，连黄河都前前后后改道了七次，但男人们在这方面的价值观丝毫没有受到外力冲击，坚挺地传承了下来。为数众多的男人们始终热爱嫖妓而不热爱戴绿帽子，并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迎娶一个婚前就给他们戴了绿帽子的女人，比如说未婚妈妈。

所以，我非常理解席间栏目组众位对我这样一个未婚妈妈居然能找到男朋友这件事不加掩饰的震惊。当然这纯属误会一场，但这种事向来越描越黑，说得太多反而容易让不明真相的群众更加不明真相，从而产生不必要的联想。

桌上的食物很快被我们吃完，大家纷纷作鸟兽散。人走得差不多了，何大少突然来到我们这一桌，径直坐在周越越身旁。

周越越闷头喝汤，何大少低头把玩一个打火机，大家都没有说话，火光一闪一闪，气氛真是扣人心弦。我和颜朗被气氛感染，双双停下筷子望着他们。

终于，在一闪一闪的火光中，周越越率先开口："伍老师两年前离婚了，这事儿你知道吗？"

何大少望着周越越喝汤的侧面，镇定地说："这两年我一直在悉尼，她的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的事。"

可周越越丝毫没有被感动，无动于衷地说："难怪没看到你们双宿双飞，原来你先单飞到欧洲去了，欧洲好啊，欧洲女的身材都好。"

我和颜朗沉默了。

何大少嘴角抽了抽，也沉默了，沉默了一会儿，终于还是忍不住，不甘沉默说："我没去欧洲，悉尼不是欧洲的。"

我想完了完了，他怎么能和周越越讨论地理问题。

周越越果然放下碗，自言自语地说："不对啊，悉尼怎么不是欧洲的了，悉尼有个歌剧院吧，就是因为有这个歌剧院，悉尼才被称为音乐之都的，音乐之都是欧洲的吧。那悉尼肯定就是欧洲的了，我没说错啊。"

这番话逻辑严密，有条有理，我和颜朗双双被她绕晕，坐进椅子里思考悉尼到底是不是欧洲的。

难得何大少还能保持头脑清醒，一针见血地反驳："你说的音乐之都是维也纳，维也纳是欧洲的，但悉尼不是欧洲的，悉尼是大洋洲的。"

虽然他头脑清醒，思路清晰，但显然他已经忘记了来找周越越谈话的初衷和主题。

他们俩还在讨论地理问题，因为周越越完全是个地理白痴，而她又很固执，导致对话进展得异常艰辛，并且越来越向不知所云的方向发展。我和颜朗终于看不下去，颜朗说："走吧，我们去楼下找干爹。"

秦漠已经等在楼下，正坐在大厅的沙发上翻报纸。那个角落的灯光并不十分明亮，他的侧面在光影作用下模糊难辨，姿态有一种特别的优雅。我像是闻到一股潮湿的海风，铺天盖地吹来，还带着鱼腥味儿，鼻子突然一酸，有人说："你想要赶上他的步伐？他走得那么快，除非你是海洋上的风。"我转头一看，楼梯上只有我和颜朗，和我们离得最近的一个陌生人是楼梯下一个穿大红旗袍的服务员。我觉得这真是莫名其妙，难道现在做梦也兴留后遗症了？而且那是一个多么烂的比喻啊，为什么我要赶上他就必须成为海洋上的风？难道说，如果我是海洋上的风，就方便掀个浪头把他拍死，于是他就走不快了？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2）

秦漠喝了酒，不方便开车，我们只好打的去大世界。

车开到大世界门口，我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这个灯火辉煌的建筑物，以为走错了地方。我说："这是KTV吧？我们不是来见你家人的吗？"

秦漠说："嗯，地方她定的，她喜欢唱歌……"

话没说完，突然用力拉了一把我的手臂。我和他原本面对面站着，被他一拉，很自然就跌进他怀中。

这一跌跌得非常重，我的头正好撞在他胸膛上，我脑子被撞得嗡了一下，而秦漠居然一声都没吭，真是好样的。

背后响起两个小伙子的声音，一个说："你走路小心点儿，差点就碰到人了。"另一个说："还不是你追我。"又赶紧跟我说，"对不起啊。"

秦漠把我放开，我不好意思地揉了揉额头："没把你撞疼吧？"

他笑了笑："还好。"差点撞到我的小伙子还在一个劲地道歉，我转身去安抚他们，刚抬起眼睛，愣了。

这真是冤家路窄，两三米远的地方，林乔正操手冷冷看着我，他旁边依然跟着阴魂不散的韩梅梅。我以前对韩梅梅其实没有别的想法，还很赞赏她的毅力，但自从她带着两万块钱要求我离开C城之后，对这个女的我就完全没有想法了。当然，如果她那时候是带着两千万来要求我离开，那效果就大不一样。

秦漠靠近我，"认识？"

我说："嗯，算认识吧。"想了想觉得不该欺骗他，补充道，"其实是我初恋和他女朋友来着。那女孩儿上次你也见过。"

秦漠弯腰去牵颜朗的手，我没看清他的表情，颜朗别扭地躲闪了一下，秦漠靠近他耳朵说了句什么，颜朗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顿时大

放光彩，不仅不躲闪了，还主动牵住秦漠的手使劲握了握，看得我分外惊悚，背上起了层鸡皮疙瘩。

秦漠从大衣口袋里拿出两支棒棒糖，柠檬味的递给颜朗，草莓味的递给我。我接过糖来撕开糖纸，他说："要过去跟他们说说话吗？"

我含着糖摇了摇头。他拍了拍我的肩膀："那进去吧。"

经过林乔身边时，我下意识看了他一眼，他表情沉默，眼神冷淡，像一尊雕塑。而我突然想起那一年，他在电影院门口牵住我的手看着苏祈和追求她的学弟时也是这个表情。他好像喊了我一声，轻轻地："颜宋。"又好像被风吹散了，是幻听。我想不管是不是幻听，就算我为此而停下脚步又能跟他说什么呢？说今天天气真好，天上居然还能看到星星真是好难得？或者你女朋友身上这条裙子挺好看的，在哪儿买的啊，你们俩真是太般配了？而事实上，当两个人之间只剩下谈论天气和恭维彼此另一半这样的话题，也说明这两个人的关系确实到头了，要想再进一步就只有寻求负增长了。

刚才差点撞到我的小伙子跑过来搭住林乔的肩膀："发什么愣呢，快跟嫂子一起进来啊。"

韩梅梅拉了拉林乔的袖子。

此时，大厅里飘出来一首歌：眉间放一字宽，看一段人间风光，谁不是把悲喜在尝，海连天走不完，恩怨难计算，昨日非今日该忘。我一边想这可真是应景啊一边跟着哼了两句，赶上秦漠的步伐。

半个小时之后，我琢磨出来一个人生感悟，并且认为它确实是真理。那就是，人生实在太无常了，比中央电视台的天气预报还要无常。

这个真理出炉的时候，秦漠带颜朗去厕所了，包厢里灯光幽暗，屏幕上是《发如雪》的MV，被调成了静音，水陆空三栖明星郑明明正攀着我的肩膀要跟我说悄悄话。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3）

秦漠口中想要见颜朗的家人为什么会是和他闹绯闻的郑明明，或者说郑明明怎么会和自己亲姑妈的儿子闹上绯闻是我至今都没有弄明白的问题。看来周越越说得不错，要做个好明星，就得会搞事，把故事搞成事故，把事情搞成情事，真名士，自风流，真明星，自风骚，对待娱乐圈，我们永远要有一颗颠倒黑白的心。

但无论如何，这对于颜朗来说是一个福音。

颜朗甫一看到郑明明，先是愣了半天，愣完立刻扑上去亲了人家一口。等秦漠介绍完“这是我表妹”之后，他已经沉着而不失腼腆地跟郑明明求婚了。

他说：“你和我干爹属于旁系三代血亲以内，婚姻法注定你们今生不能结婚。但你不要害怕，我和你没有血缘关系，我刚才亲了你，我会对你负责的，你再等我十一年，等我初具规模就可以把你娶回家了。”

郑明明抽着嘴角半天回不了神，秦漠揉了揉颜朗的脑袋，一本正经地夸奖他：干得不错。而我受都市重生小说的影响，终于开始认真思考，即使颜朗不是穿越来的，有没有可能是重生来的呢?

我和郑明明合唱了首《嘻唰唰》。唱到“拿了我的给我还回来，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时，大家都饱含感情，并且发现彼此有着相同的价值观和是非观，很自然就亲切起来。

颜朗一直坐在郑明明身边，而秦漠一个人占了大半的沙发，坐在一旁削鸭梨。

郑明明没要果盘，玻璃茶几上用个小篮子装了好几只违反时令的水果，每样有且仅有一只。

秦漠削梨削得很大气，锋利的刀子沿着他修长的手指直直扎进鸭梨圆滚滚的身体，微一用力，简直皮肉横飞，我看得心惊肉跳，生怕他下一刀下去就把手指削没了，赶紧过去阻止。

他把刀子和惨遭蹂躏得只剩半只的鸭梨递给我。

我把皮削得特别薄，一圈一圈拿给他看，再把削好的鸭梨放到他手里。他拿过刀子就要把它分开。我想这果然是国外长大的人，一点都不懂我泱泱大国传承了几千年的封建迷信，赶紧拉住他的手："这个不能用刀子分，分梨，分离，不是好兆头。"郑明明正在唱歌，音响效果特别好，导致他完全听不到我在说什么。我凑近他耳边又重复了一次，"这个不能用刀子分，分梨，分离，兆头不好。"

他停住刀子，也靠近我耳边，悠悠道："考你一个脑筋急转弯，一个三口分量的烧饼，不能用任何工具等分，要保证在场的三个人都能吃到，该怎么办。"

类似的脑筋急转弯我做过成千上百，根本不用急转弯，随口就能回答："不是三口分量吗，这还不简单，一人一口就行了嘛。"

话说完被半只雪梨堵住了嘴巴，我下意识咬了一口，秦漠若无其事拿起我咬下一大口的雪梨也咬了一口，然后拿给颜朗。颜朗正陶醉在郑明明的歌声当中，完全没有意识到秦漠递给他的是什么，拿着就往嘴巴里送。

我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

正好郑明明的歌唱完，换歌间隙，包间安静下来。秦漠把玩着手里明晃晃的刀子说："是你教的这个方法啊。"

我想了一下，觉得他说的都是事实，完全不能反驳，但总觉得哪里不对，鸭梨咽下去才想起："关键是不卫生啊。"

秦漠说："你嫌弃我不卫生。"

我连忙摆手："没有这个意思没有这个意思，我是说我先咬了一口，你又咬了一口。"说完这句话我觉得我脸红了，接下去的话就很小声了，"对你不太卫生。"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4）

他端起茶杯来喝了口水：“哦，没什么。”

颜朗凝望着心上人，一脸虔诚地吃完了鸭梨。秦漠悠闲地靠在沙发上喝酒。郑明明已经连续唱到第七首歌，依然精力十足，并且每一次换歌间隙都不忘强调：“下一首是我擅长的，你们都别跟我抢啊。”三番两次逼退我拿话筒的手。

我觉得K歌这个活动好比K人一样，必须要全民参与才有意义，而目前这个模式实在太让人没有参与感，就好像嫖客兴致勃勃地跑到青楼，结果被老鸨告知今天全妓院公休，楼里的姑娘都只能看不能摸……

我默默地等待到底哪首歌是郑明明不擅长的，等了半天，发现没有哪首歌是她不擅长的。即使唱完《青藏高原》的整个高音部，她也没有如我所愿英雄气短，反而抖擞起精神又开始唱黄立行的《最后只好躺下来》。这首歌真是唱出了我对她的心声，并且我觉得大家肯定都是这么想的，希望她唱着唱着体力不济倒下来，从而让出话筒。一山不容二虎，一个KTV包房不容两个麦霸。

秦漠坐到我身边来，嘴唇动了动，我靠近去听，他说：“你怎么没精打采的？”

我想了一下，实话实说：“K歌嘛，就是要互动，互相都要动，你看，我们这个简直像在听演唱会，太不互动了。”

他了然点头，转身和负责点歌的服务员小妹说了句什么。

《最后只好躺下来》明显还没唱完，音响猛地一顿，悠扬乐声转瞬响起。郑明明茫然地睁大了眼睛，显然是没料到有人敢在她还没唱完的时候就切歌。我在心中对秦漠叫了声好，一边去拿话筒一边使劲回忆新播的这首歌我到底会不会。可连话筒的一个角也没摸到，手被人用力一拽，膝盖在转身时猛地撞上玻璃茶几，我麻得一个哆嗦，软进秦漠的怀里。

他两只手抱着我，低下头来，模糊灯光下，微皱了眉头。

我突然想起有次陪周越越去影楼照艺术照，照相师傅说，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有最适合自己的光影，只要找到这个光影，合理运用，你就会发现，明明镜头是对着你的但拍出来的照片完全看不出来拍的是你……

这位照相师傅深深迷恋芙蓉姐姐，特别讨厌郭敬明。他认为当今的明星，上到演电影的下到写书的，只有芙蓉姐姐不懂光影技术，由此显得她分外朴素可爱；而郭敬明太精于PS及对光影的玩弄，由此显得矫揉造作。虽然我觉得是他误解了郭敬明，也许人家只是想着多学一门手艺傍身。

我和周越越从始至终都不相信这位师傅。但这一刻，看着秦漠在橘色灯光下一张陌生而英俊得令人发指的脸，突然觉得，也许这就是最适合秦漠的光影。

这可真是一个红颜祸水啊。

膝盖在经历了漫长一麻之后，终于从骨头深处往外痛出来，我有往下滑动的趋势，他更紧地抱住我，声音低沉，响在我耳边："怎么了？"

膝盖和牛仔裤的布料一摩擦，又是一个哆嗦，我张了张嘴巴，觉得声音都是抖的："你干吗突然拉我啊，膝盖撞茶几上了。"

郑明明突然凑过来："你是笨蛋啊，刚点的那首是舞曲，秦漠拉你肯定要跟你跳舞嘛，你去拿什么话筒啊。"

我愣了一下问他："你点舞曲做什么？"

他正俯身帮我揉膝盖，一只手牢牢握住小腿固定，另一只手很有分寸地掌握着揉捏力道，刚才被撞到的地方变得有点痒又有点酸。他抬头问我："还疼吗？"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5）

我莫名觉得心慌，一边摇头一边继续问他：“你点舞曲做什么？”

他站起来揽住我的腰，把我拉到荧幕跟前：“你不是说缺乏互动？”

舞曲还剩一半，郑明明拿着话筒在一边大喊重来重来，颜朗看郑明明喊也跟着喊，服务员小妹手忙脚乱，赶紧重来。我想，固然秦漠理解的这个互动和我设想的互动天差地别，但人家这么好心地处处为我着想，尽管着想的方向很不对头，我也不应该挑三拣四，拂人家的面子。但我从来没有在大庭广众之下跳过舞，音乐响起时，手都不知道该往哪里放。他拉过我的手搭在他的肩上，手下是毛衣柔软的触感。我依稀记得好像有一只手要互相交握，小声提醒他。他笑了一声，将我的右手握住。曲子很熟悉，总觉得在哪里听过，但我这辈子没和哪个男的在清醒状态下这么长时间贴近过，难免紧张，而且我觉得势必要踩到他的脚，就更加紧张，完全没有多余的心思去考虑曲子的问题。

他身上有酒的味道，我一直低头密切关注脚底下的情况。他好像丝毫不担心被我踩到，节奏踩得又稳又从容。他捏了一下我的手，“你在看哪里？”

我心尖突地一跳，连忙抬头，“没看哪里。”

他叹了口气，“别紧张，跟着我就好。”

我也叹了口气，“我跟不上你，我从来没跳过舞。”

他搂了搂我的腰，笑了一下，“你跟得上。”

绕过他的肩膀，郑明明正在对面叉着腰喝水，颜朗若有所思地看着我们，发现我望他，立刻移开目光，假装欣赏茶几上一个装牙签的玻璃罐子。

秦漠带着我转一个圈，“现在自然多了。”

我嘿嘿笑了两声，“是你带得好嘛。”

他愣了愣，突然靠过来贴得很近，气息就吹在我耳边上，直发痒，想挠一下，手又被他握住，他在我耳边说："宋宋，给你讲个故事，你想不想听？"

他就这么紧紧靠着我，一副就算我不想听也要强迫我听下去的架势，真是令人无从选择。但这件事其实也没什么好选择的，即使他不强迫，我也会欣然一听，因为我有一颗八卦之心。

秦漠说："宋宋，你还记不记得九年前？"

我想这跟我有什么关系，不过也许这只是他的习惯，就像《诗经》里说正事之前总要先讲点不相干的转移下大家的注意力，比如，在痛斥丈夫变心之前先讴歌一下桑树的生长情况什么的，文学上称之为起兴。

我摇了摇头，说不记得了。他没在意，声音沉得别有韵味："九年前，我妈生病，我陪她回国疗养。和一个女孩子成了邻居。那年你……那年她十七岁。"他顿了顿，像在思考接下去怎么说，"我二十三岁生日，我妈喜欢热闹，在家里办了个舞会，她也来了，还有她的男朋友。那天晚上她一直坐在角落，谁也不理，仅有的四支舞是和我跳的，就是这支曲子，一直是这支曲子。"

我终于听出点门道来，原来他是要讲他的情史。

我点头说："这首曲子蛮好听的。"

秦漠看着我的眼睛，很久没说话，而舞曲也行将结束，我被他看得直发毛，在最后一个音符停止时，他终于开口："我一直没告诉她，那天晚上，我其实很高兴。"

我愣了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他说的居然是一场无疾而终的暗恋。回忆起年少时和林乔的一段孽缘，不禁油然生起一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欷歔之感。我联系自身情况发表意见："没告诉那姑娘也好，万一人家不喜欢你，又特别心软，就该三个人都痛苦了。"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6）

秦漠没说话，半晌，轻轻拍了拍我的背：“你看，我们一直都配合得很好。”

郑明明又唱了两首歌。

颜朗水喝得太多，吵着要上厕所，被秦漠带出去了。

失去百分之七十的听众，郑明明的演唱热情无以为继，立刻丢下话筒，过来找我说话。而在和她说完话之后，我也不得不上了趟厕所。

我在厕所里结结实实洗了个冷水脸，水珠从脸上滑下来，落进脖子里，冷得人直哆嗦。

郑明明抓紧时间说了很多废话，这些废话废得让人完全归纳不出大意和中心思想，行将结束之时，我好像随口问了她句什么，针对我那个不知道是在问什么的问题，她回答说：“我特不待见苏祈，真的，所以凡是她反对的就是我赞成的，凡是她批判的就是我拥护的。你肯定是她要反对和批判的，我看着你就特别亲热。哦，你不认识苏祈，没关系，你总有一天要见到她。她是我后妈带过来的女儿。前年她出国，我爸让秦漠帮着照应一下，她就喜欢上秦漠了，听Vanshirly说她在纽约也不好好读书，没事儿就往秦漠的事务所跑，还转了系，非要读建筑。哦，你也不认识Vanshirly，那是秦漠的秘书，嘿，反正你跟秦漠都这样了，早晚全部都会认识。苏祈她妈说她以前自杀过，为了前一任男朋友的事儿，好不容易对感情乐观起来了，千万不能再受刺激，怕她再自杀一回，我们体谅她自杀过，也不好说什么。可秦漠又不能因为她自杀过就娶她嘛，结果她就跑去找我姑妈，就是秦漠她妈，打算曲线救国，彻底惹火了秦漠，她一看秦漠火了，又跑去自杀了，可惜救活了，她怎么就那么喜欢搞情杀，真是搞得我们家永无宁日……”

我深刻思考郑明明口中的这个苏祈到底是不是我记忆中的那个苏祈，前后对比一番，觉得希望不大。曾经为情自杀仿佛是两个苏祈除了名字之外唯一的共通点，但这个共通点实在太不具典型性，完全不能成为判断标准。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丰衣足食的今天，大多数有条件的姑娘都曾经为情自杀或梦想为情自杀，已经成为一种……校园文化。而假如上天执意如此安排，让爱着秦漠的苏祈和爱着林乔的苏祈成为一个人，那就只能化用一下丘吉尔首相的那句名言了，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情人也没有永远的情敌，只有永远的……情杀。

走廊上四面楚歌，震得我脑袋一阵一阵发晕。开门关门之间，各个包厢里飘荡出来的歌声歇斯底里混在一起，如同魔音灌耳。都说下班后来K歌能够使人得到放松。看来这种放松必须通过放纵来达到，真是欲要放松，必先放纵，欲要放纵，只需放松。

本来以为今天晚上已经足够跌宕起伏，转过一条过道，拐角处林乔颀长的身影却告诉我，否极泰来、乐极生悲是亘古不变的真理，生活很精彩，故事也许并未结束。

我预感将要有事发生，因为林乔所在处是回包间必经的过道，想绕远路避开都不可能，真是设计上的一个重大失误。他就站在那个地方，静静地看着我。我赶紧回头看了一下身后，发现没有其他人，确定他的确是在看着我。

嘈杂乐声中忽然传来玻璃器皿落地的一声脆响。低头一看，发现是走动过程中不小心带倒了过道上做装饰的一只小花瓶。我毫无知觉，它却哗啦一倒又哗啦一碎，可见带倒它确实不是我蓄意为之。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7）

我呆呆看着眼前这摊花瓶碎尸，觉得此事必然不能善了。果然立刻不知从哪里蹿出来一个如花似玉的服务员，从头到脚打量我一番，摆出职业微笑："小姐，我们歌城规定损坏公物要理赔的，这个花瓶三千，您是现金还是信用卡结账？"

我脑袋里顿时一麻，赶紧接过她的话赔笑："你看，我身上没带那么多钱，不然这样，我把这里打扫了，也减少你们的服务成本，再把身份证押在这里，回头给买一个一模一样的赔过来？"林乔仍然操着手在不远处看着。那是我在连面子到底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的年纪里就喜欢的男孩，而那个时候我在他身边就很要面子了，多年后今天这一瞬，在特别没有面子的情况下遭遇他驻足观看，我的感想很复杂。但也只是复杂了一瞬，我立刻想到这个举动虽然有点丢脸，可说不定能和对方从理赔三千和解成理赔三百，心中顿时释然。那花瓶在批发市场最多不会超过三百，把这个歌城里水果们的标价和外边正常水果的标价除一个倍数，再用这个倍数去除花瓶的价格，就可以轻易弄明白。

服务员再从头到脚打量我一眼，职业微笑摆不出来了，皱眉说："那您等等，我去请示一下我们经理。"说完小碎步跑开。

隔壁包厢门突然打开，乐声飘出来。林乔没有回头，侧身靠着墙站在那里，穿着衬衫和棕色毛衣，居高临下，风姿卓然。我那时喜欢他，是喜欢他最初在阳光下的一个侧面，虽然漂亮，在这个女人比男人还男人、男人比女人还女人的错乱时代里，却难得的一点都不阴柔女气。有男声哼唱道"在心底，千万次的练习，千万次不停的温习，只怕已来不及，只是还没告诉你，对不起我爱你，没有你我无法呼吸"如何如何的。我叹了口气蹲下来捡玻璃，谁离了谁无法呼吸呢？正解只有人离了空气无法呼吸。

林乔走到我身边来，我抬头看他，半晌，他说：“你变了很多。我记得那时候你，什么都不在乎，口头禅是不为五斗米折腰。”

一个没留神玻璃划破手，血珠浸出来，他一眼看到，蹲下握住我的手指，我本能挣扎，他手一紧，突然道：“这是什么？”他的目光逗留在我手腕一道弧形伤痕上，那正是当年自杀留下的刀疤。

他学医，我手腕上这道疤保存完好，太容易辨认，还没等我回答，他已经自行参透答案，慢慢抬头望着我：“颜宋，你自杀过。”我想这是个陈述句，无须回答，继续要把手指拽出来。他却突然发狠，一把将我拉起来压在墙上，声音都在颤抖：“五年来，我一直在找你，你跟我说你过得很好，你说你过得很好，你怎么能去自杀？”

我从没见过他这样，场面完全不可控制，我被他压得简直不能呼吸，但好歹听懂了最后那个问句。这个问句深深刺激了我，沦落到自杀这件事是我第二不愿回忆和面对的过去，虽然未遂，但我觉得，刀片下去，我毕竟还是杀死了一部分自己。尽管大部分人的棱角总有一天都将无一例外被磨圆，不管幼年时有没有发过“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宏愿，但人家的棱角是被社会磨圆的，是正品，我的则完全是被自己用刀片一点一点削圆的，是个山寨产品，保质期有限，副作用明显。但是，那时候确实没办法啊。我望着过道上几盏壁灯说：“你不要以为我是为情啊为爱的，我妈坐牢了，我外婆重病了，我也没书念了，我们家没钱，连五斗米都没有，我不自杀就只有沦落风尘了，你看，我也是过不下去。日子要能稍微好过点，谁还去自杀啊……”我又在心里想了一遍，反应过来这话不对，没有普遍适用性。正想改成“日子要能稍微好过点，正常人谁还去自杀啊”，被林乔的神情震住了。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8）

他紧蹙起眉头，脸色苍白，好像我伤害了他，或者他正在被急性阑尾炎加胃穿孔伤害……总之，那一贯云淡风轻的表情很……不云淡风轻。

我被他惊吓得忘记手上的动作，不知道是不是灯光原因，觉得这个人突然变得陌生，他捧住我的脸，在微微地发抖："我在找你，我也在原地等你，你不让我找到，你也不来找我。"

我反应了好一会儿，又无言又惊讶："我们两个只是朋友，而出了那样的事，我以为我们的朋友关系就已经到头了，不管是你来找我还是我去找你，都毫无道理，你说是不是？"

他突然笑了一声，把头埋在我肩膀上："经历了这么多事，你还认为我们只是朋友？你就不知道我对你……"

我心头一跳，预感这将是非常重要的一句话。

一般来说，为了戏剧冲突，不管是言情小说还是武侠小说，像这样的重要台词从来不可能一次性表达清楚，要不就是说话的人突然遭遇暗杀，要不就是听话的人突然遭遇暗杀。此时此刻，我和林乔虽然安然无恙，但他这句话仍然没能说到最后。原因无他，被突然出现的韩梅梅打断了……我想，这也算是符合小说创作规律吧……

符合小说创作规律的韩梅梅无声无息站在两米开外，咬着嘴唇，怕惊动什么似的，轻轻说："林乔，医生说你身体不好，你不要太激动。"

这句话就像一道僵尸符，贴在林乔的身上，他伏在我肩膀上顿了一下，慢慢抬起头来。而我的胸口像涌进一团火，又热又呛人。

说话说一半憋着和上厕所上一半憋着一样叫人不能忍受，我执意问一个究竟："你对我什么？"我其实已经能猜出来他要说什么，但想象中的这个答案对我来说实在太过刺激，一时半会儿无法接受。他动作轻柔，放开我，张了张嘴，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我看着他的眼睛，都不知道哪里来的灵感，我说：“林乔，你是不是喜欢我？”

这句话一落地，所有人都像被吓了一跳，我也被吓了一跳。韩梅梅首先反应过来，激动反馈：“颜宋，你别血口喷人。”她这个成语用得很失败，而我却突然平静下来。

林乔依然保持沉默，抿着唇角，整个人都紧绷着，表情却像海沙垒建的城堡一样脆弱，仿佛我这句话竟然伤害到他。很久，他慢慢地笑了一下，脸上没有一丝血色，笑容也显得冰冷苍白。他退后两步，淡淡道：“我不喜欢你，从来就没有喜欢过你，你怎么会这么想。”

从包厢出来太久，突然就觉得冻人。明明是柔和的灯光，却没有温度。幸好是这个答案，这个答案才合情合理嘛。不然兜兜转转五六年，把自己搞得这么狼狈，我都是在干什么。我看着那些洒下来的灯光，说：“嗯，这样就最好了，你看，你一直想找我谈话，我以前有心结，一直躲你，其实我现在还是有心结，但今天已经说到这个地步了，干脆就一次性说清楚吧。那天，你追苏祈去了，他们都说是我的错，你妈让我去苏祈床前下跪。后来我去苏祈她们楼下跪了两天。你和苏祈两个人，我不能单纯说恨或者不恨。我当年自杀的时候就想，这些虽然是我的错，但要是没有遇到你就好了。真的，要是从一开始没遇到你就好了。我一心想忘掉以前的事，好好生活，总不能如愿，就是因为每隔十天半个月的就能看到你一次，你也忘掉以前的事好好生活吧，咱们以后都注意点，为了彼此好，再也别见面了。”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9）

他看着我，他的眼睛真是漂亮啊，他就那么看着我，我想也许这辈子就这么一眼了，也看着他。他突然剧烈咳嗽起来，韩梅梅急忙过来拉住他。我想了想，说："上帝保佑，再不见了，林乔。"他停住咳嗽，手盖着眼睛，半晌，说："好，再不见了，颜宋。"

但我忽略了一个问题，这个歌城为了追求……梦幻感，走廊两边安的全是玻璃幕墙。说完这句话转身抬头，立刻和印在玻璃中的他再次相见，我还说了上帝保佑，不得不说，上帝真是太伤害我。

我正在发愣，镜中的他突然疾步到我身后，在我还没来得及迈出下一步之前紧紧抱住了我。他的头埋在我的肩颈处，慢慢地，温热的液体湿润了裸露的肌肤，我脑袋里空白得没有半点想法，觉得这状况真是不知所云，他不喜欢我，他女朋友就站在我们身后，他居然抱住我？想了半天，领悟过来，大概是为了纪念我们终于死去的友情，一时怅然。在韩梅梅又惊又怒乍红乍白的脸色中，他终于放开我，却像一句话卡在嗓子里总也不能说出，也确实什么都没有说出。他转身而去，步子迈得又大又急，像很多年前，傍晚时分，他永远和苏祈走在前方，留给我一个背影，倒映着日光。

我想，那一场荒唐的青春，总有一天要在记忆深处落幕，就像姑娘终将变成徐娘，一半的徐娘还要再生下姑娘，这是生物规律，不容动摇，并且一定会成为现实。而最野蛮原始的生物规律，却往往是凌驾于一切社会法则的东西。

我想通这些，回味一遍，觉得有点哲理，到底哲在哪里，又说不太明白。但没有关系，明白的道理就不是哲理了，哲理本来就是不明不白的道理。

前方指向走廊尽头，尽头旁有一条岔道，岔道的尽头还有一条岔道，通往郑明明定的312包间。

我瞪大眼睛，举步前行，拐过一条岔道，又一条岔道，一路寻找，艰难辨认，终于看到312，还有靠在312门外抽烟的秦漠。

香烟在他指间不动声色地燃烧，暧昧灯光下，绘出一幅流畅剪影。

两个侯在一旁引路的服务员正悄声议论，一个对另一个说："人哪，长得帅并不可怕，可怕的就是连抽烟都抽这么帅……你看你看，我男朋友拿烟的动作就没他这么……"她思考半天，用了个很时髦的词，"这么有feeling。"她描述得很形象，我在远眺当中定睛一看，果然很有feeling。

但是秦漠很快就结束了这个有feeling的动作，揉了揉额角，侧身往烟蒂桶里灭烟头。我疾步路过这两个服务员，走到他身边，准备开门和他一起进去。他在背后叫我的名字，我转身看他有什么事。

然后，是长达十秒的寂静。

十秒之后，我的大脑开始正常活动，再用去一秒，缓慢地反应出当下形势。

当下形势不容乐观。

不容乐观的当下形势表现在……我被秦漠抱着，确切地说，是被他半抱着困在了墙壁和他之间。看来今天晚上我和这个KTV的墙根真是特别有缘。他左手禁锢住我的腰，右手握住我的两只手腕。他的力气之大，我就像被他握在手心里，完全无法反抗。而老实说，其实我也忘记了反抗。

身体贴得太近，脖子以下部位基本不敢随意动弹。他今天晚上喝了不少酒，有白酒又有洋酒，气息里全是氤氲的酒分子，夹杂着特别的烟草味道，让人脑袋发蒙。

我结结巴巴地说："你，你喝醉了？"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0）

他冷静地说：“我看起来像醉了？”说完更紧地搂住了我的腰。

我头皮一麻，赶紧摇头。

他笑了一声，额头抵住我的额头，“宋宋，你这么聪明，你不会不知道我想干什么。”

我尽量把头往后仰，但是往后仰的结果就是后脑勺紧紧挨着墙，我和他从额头抵住额头蓦然变成鼻子抵着鼻子。鼻尖就是他沉稳的呼吸，我简直欲哭无泪，心口突突直跳，快喘不过气了。我一心认为他喝醉酒，想拯救他于迷途之中，挣扎着说：“我真不知道你想干什么！”

他的嘴唇一下贴过来，我大叫：“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你你你……”他咬了我鼻尖一口：“晚了。”

而下一刻，他的嘴唇已经贴在我的嘴唇上辗转吸吮。脑海里仿佛有一个巨大的东西瞬间爆炸，迅速传遍全身，震得我从头到脚一片空白。

他咬着我的下唇，含糊道：“乖，把嘴张开。”我不知道是不是张开了嘴，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的舌头已经长驱直入，像一阵急雨携着狂风，要扫遍我的口腔，舌头被他缠着绕着，我觉得腿都在发抖，鼻子里哼出微弱呻吟，身体像被谁从内部点燃，一点一点烧透五脏六腑。

神志清醒过来的时候，我发现两只手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重获自由，一只手搭在秦漠肩膀上，一只手靠着他的胸膛。他带着笑意看着我，毛衣下面，能感觉到强有力的心跳……他还活着，我也还活着。

瞬间，我不知道作何感想，脑海里只能反复飘荡两个想法，第一，我被强吻了，第二，我被强吻了我居然没有反抗，我很顺从地、水到渠成地就被强吻了……这个认知简直叫人绝望。五年来我一直洁身自好，想到自己有个儿子，不能拖累祖国大好儿郎，数十年如一日

地和广大男性朋友们分河而治，互不染指。朋友们都说我不是个随便的人，我也一度赞同他们的说法，但直到今天，此刻，我才发现，我不是个随随便便就随便的人，但随便起来就会超越一般人……

我伸手推他，他却顺势握住我的手指。我要挣出来，他挑了挑眉。我说："你快放开你快放开，你没看到有人在看啊？"

那两个服务员站在十来米远的地方根本就没挪过步，傻傻把我们俩望着。

他瞟了她们一眼，又转过头来，半点没有要放开的意思，脸上却是一副君子表情，他说："这件事不挑明，好像再怎么我也是在做无用功……"

我脑子里一个激灵，感觉好像知道他在说什么，再一感觉，好像又不知道了。

他说："我们认识一个多星期了，你觉得我对你怎么样？"

我愣愣说："很好，你是个好人。"

他说："那你觉得我为什么要对你这么好？"

我回忆前文说："因为你是颜朗他干爹，我这是母凭子贵。"

他皱了皱眉："错了。那是因为我正在追你。"

不知道哪里的门突然打开，又蓦然关上。我想，刚才是出现幻听了？

幻听依然在继续。幻听说："你很震惊？"

我艰难地点头。

幻听再说："从来就没想过？"

我再次艰难地点头。

幻听突然打了个喷嚏，声音一下子真实起来，我连忙抬头："你感冒了？"眼睛瞟到他的袖口，又加了句，"你袖扣好像松开了。"

他放开我的手低头扣松开了的袖扣，半天没扣上，看得我在一旁暗暗着急。他突然停下手上动作，抬头不可思议地看着我："我说，刚才我说的那些你都听清楚了？"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1）

经他一提醒，我的大脑立刻一片空白，而且空白得不同一般，就像高考交了白卷，空白的同时，脑袋上还直冒汗。

我抹了把头上的虚汗："听清楚是听清楚了，就是没怎么明白过来……我觉得，我可能得好好想想……"

他看了我一眼，沉思片刻："你还是别想了，我只是提醒你一下，其他的不急，我们可以慢慢来。"说完把手伸到我面前，"帮我扣一下。"

我假装镇定地帮他扣好，他满意地点了点头，伸手揉揉我的头发："等着我，我进去拿点东西。"

秦漠打开门进房了。而我终于支撑不住顺着墙角滑坐下去。

他居然不是喝醉，他居然是在追我，前面两个"居然"居然不是幻听，他居然还说我们可以慢慢来?

就算苍天给我一千个可能性，我也不敢往这个方向可能，苍天的想法真是太高深。

像经过一个漫长的助跑，合着固定的加速度，心脏从身体深处出发，发力往外狂奔，越跑越快，急欲挣脱胸腔的束缚。我低头看着胸口，突发奇想，它不会真的从里边挣脱跑出来吧? 想着那个情景突然打了个冷战，自己把自己吓了一跳。胸口已经被震得发木，我估计心跳已达两百，足够发作一场心脏病，并且恍惚地觉得整个世界都在用200次/分的频率跳动，像一个巨大的万花筒。

虽然听说过灰姑娘嫁入豪门，可从来没听说过未婚生子的灰姑娘嫁入豪门，我抬头看了会儿走廊上一盏盏光晕暗淡的壁灯，觉得这件事完全背离常识，现代科学已无法解释，只能求助于算命。

我从兜里摸出电话拨通，费力吞咽一口口水，紧张地对周越越说："周越越，你快上网帮我查一下，对对，就是那个准得不得了的星

座小王子的博客，你帮我查一下这个星期金牛座是不是在走桃花运……”

秦漠的声音在上方凉凉响起：“金牛座这个星期犯太岁，不走桃花运。”

我手里电话一抖，抬头一看，他已穿好外套，右手提了一个大塑料袋。

我讷讷说：“你速度真快。”

他嗯了一声：“也没多少东西，就两个雨伞。”

我想了一下什么样的雨伞需要用“个”作为量词，一条广告语突然从脑海中一闪而逝：“安全套我一直用雕牌，透明套我还用雕牌。对，雕牌安全套，用量少，还实惠，我一直用它。雕牌安全套，换代了，泡泡漂漂套起来。”这张很多年没红过的脸腾地一下全红了。

如今这个时代什么都讲究原生态，男女关系也不能例外，并且在这个方面取得长足发展，已经直接回归到上古“意投则野合”的纯天然原始状态。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二十一世纪环境破坏严重，大自然已不能提供良好的隐蔽环境，使野合的条件受到极大限制，不能“意投则野合”，只能“意投则开房”了。秦漠怎么看都是个走在时尚前沿的成功男士，思想也一定前沿，难道我们接下来，接下来就直接奔去宾馆开房了？这简直让人不能接受，我抬起头惴惴说：“我这个人还是比较保守，我就先……”

他从塑料袋里拿出一把天堂雨伞递给我：“外边有点下雨，幸好郑明明带了伞。”

我说：“……”

他说：“你不喜欢这个颜色？”低头又在袋子里翻了翻，“这里还有一把天蓝色的。”

我说：“……”

秦漠大概是要送我回家，他走在前面，我跟在后面，一切都很正常，但我总觉得好像遗忘了某件重要物品，心里很不踏实。走到大

厅，突然一拍脑门想起来：“糟了，忘了我有个儿子了。”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2）

秦漠回头说：“朗朗和郑明明玩得正高兴，到时间了郑明明会把他送回来。”

我想想说：“人家好歹也是个明星，你让人家给颜朗当保姆，这样不太好吧。”

秦漠说：“没什么不好，我们走快点。”说完握住我的手疾步往外走，而此时，身后突然传来郑明明中气十足的大喝，“秦漠你给我站住。”

秦漠叹了口气，我们一起站住。

郑明明三两步过来，一把拉住秦漠的袖子，“你干吗拿我的伞和烟花啊？粉丝送我的雨伞就算了，你把烟花还我，我好不容易才买到，打算待会儿去江边放的。”

我低头看了看秦漠提的塑料袋，愣道：“烟花？”转头问郑明明，“你不是过来抗议一个人带颜朗的吗？今天什么日子非得放烟花啊？”

郑明明奇道：“这关小颜朗什么事儿啊？我就是过来要烟花的。今天十一月十一号，光棍节，光棍节就得放烟花，传统嘛。有个诗人还专门写过一首诗来歌颂这个传统，叫《光棍节，我们去江边放烟花》，你听过没有？”

我在脑海里迅速搜索一遍，表示没有听过。秦漠松开我的手拿手机单手发短信。

郑明明惋惜地叹了口气：“是首好诗啊，你居然没有听过，来，我念给你听。”

她清了清嗓子：

“光棍节

让我们一起 一起去江边放烟花

烟花 是夜之情妇眼角 流的泪

光棍 是男女比例失调 犯的罪
烟花好美
光棍好累
若我是一朵烟花
我一定要
轰轰烈烈 燃烧一回
哪怕大火纷飞 哪怕烧掉CCAV
但我不会滥烧一个 一个无辜的公民
若我是一个光棍
我一定要
写一封信 给人民代表大会
请求大会
或控制男女比例 或允许同性结婚
但我不会 因为我没有大会指定的书信用墨水——英雄牌蓝黑墨水
这封信 注定要被邮局退回”

她长舒一口气：“怎么样，写得好吧？”

我打心底觉得这首诗写得真是烂，但看着郑明明期待的眼神，实在不忍心打击她，只得含糊点头，顺便转移话题：“写这诗的人是谁啊？”

郑明明回答道：“我的偶像，唐七。”

秦漠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个叫唐七的不适合吃诗人这碗饭，你要认识他就赶紧劝他转行吧，他没写诗的气质，对了，他会什么？”

郑明明说：“他会写诗啊，就会写诗，诗写得很好。”

秦漠说：“哦，就是说他什么都不会了？那可以建议他去考公务员。”

我想这话也太毒了，从身体一直侮辱人家侮辱到灵魂，偶像被侮辱，郑明明八成不能善罢甘休。

郑明明果然没有善罢甘休，瞪着一双眼睛道：“现在就把烟花还给我。”

秦漠拿着手机云淡风轻地晃了晃：“我刚在你官网上留了言，说你今天晚上会到江边放烟火，估计十五分钟内长江边就会被你粉丝包围，你还要过去？”

郑明明咬着嘴唇半天，蹦出几个字：“你太卑鄙了。”

秦漠笑说：“过奖过奖。”

而我突然发现，在这世界上，有些人我们一辈子都不要去试图得罪，比如希特勒、墨索里尼、李林甫、和珅、蒋介石、汪精卫、戴笠、秦漠……

秦漠没有送我回家，而是把我送到了T大。我们俩站在T大靠近研究生宿舍的篮球场上，彼此无话。

我猜测他是要做睡前运动，但看他手里提着的塑料袋的容积，装了烟花就不大可能再装得下篮球了。

篮球场旁边仅有几盏光线微弱的路灯，天空飘着细雨，附近的雨丝在灯光照耀下空濛无比，离我们最远的一个篮球架底下有一对男女正练习投篮。我说：“要不我打电话找同学借个篮球吧？”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3）

他扬了扬手里的塑料袋：“放烟花需要篮球？”

我傻了，百思不得其解，他居然来篮球场放烟花？他已经蹲下去掏出打火机来将其中一只引线点燃，一声悠长的哨音破空腾上去，巨大的花盏在半空中炸开盛放，像一只绿色的菊花。

练习投篮的那对男女愣在原地仰望头上燃开的焰火，他们的篮球滚到我们这边来了。

秦漠捡起篮球扔过去，顺手把打火机递给我：“你也来试试看。”

我一边在脑海里回想C市有没有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禁令，一边蹲下来拨开打火机的火焰，但篮球场四面透风，火刚拨开就被吹灭。秦漠干脆贴到我旁边来，小心翼翼挡着风，这下终于成功把火点燃。

记忆中还是我妈没去坐牢之前家里过年放过烟花，一晃都五年了。我有点紧张，火苗舔上去，引线燃得飞快。秦漠一把拉开我往后拽了一下，一股气流腾上来，半空中再次落下一片花雨。他一只手揽着我靠近耳边：“点的时候别离太近。”停了一下，“这种程度的烟花，一般人我相信是不会受伤的，你就难说了。”我在脑袋里反应两秒，反应出这不是什么好话，抡起脚后跟狠狠踩了他一脚，他闷哼了一声，我忍着笑转头关切道：“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小心退了一下不知道怎么就踩着你了，真是不好意思啊。”他耐心看着我，抽了抽嘴角：“你真是不大方。”难得看他吃瘪，我心情愉悦，忍不住得意忘形，蹲下来使劲按了按他被我踩的地方，成功听到一声抽气声，我抬头假装无辜道：“还疼？是这里疼还是这里疼？那这里疼不疼？”话毕又按了按，他蹲下来目不转睛看着我，看着看着，我笑容僵在了脸上，开玩笑开过头了……他抬起我的下巴嘴唇一下子覆上来，轻轻擦过又放开，眼睛里盈满笑意：“我也不是很大方，我们扯平了。”

我想这都是什么事儿啊，我怎么就会去踩秦漠的脚，这根本就是在主动跟人调情嘛。调情这个词一冒出来，我立刻被震住了。想了半

天，得出结论，一切都是本能，看来我在对男人耍手段这方面很有潜力，真是不知道该大喜还是该大悲，这个结论简直让人无从反应，而他已经施施然去捣鼓剩下的烟花了。排成一个巨大的五边形后，他转身招呼我："你负责点这两个，我来点这三个，一次性把剩下的放完，看能出现什么效果。"

听他这么一说，我也满怀期待，立刻就忘记对调情的思考，欢快地跑过去帮忙点火。烟花爆开前的哨音一阵高过一阵，T大的夜空立刻热闹非凡，旁边研究生楼的同学们纷纷探出头来，还有不少男生吹起口哨。天空中像是一簇一簇彩霞落下来，而同学们热烈的反应简直像天空中有一摞一摞的钞票落下来。这个学校实在沉寂太久了。

我不禁赞叹："真是漂亮啊。这得花多少钱啊。"

秦漠抬头望着漫天盛开的烟花："反正不是花咱们的钱，你别心疼。"我也抬头看烟花："嗯，我不心疼，只要不是花我的钱，我都不心疼。"

在我和秦漠对话期间，和我们同处一个篮球场打篮球的那对男女也挪了过来。姑娘说："妈呀，真是浪漫。"

小伙子隔空和秦漠打招呼："哥们儿，够牛的哈，为了女朋友搞这么大阵仗，不过我还是得说，趁着校工没来你们赶紧闪人吧，要被逮着了，写个检查是小事，就怕罚款，你们两个人，还得罚双份儿，多得不偿失啊。"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4）

我听这声音分外耳熟，转头仔细辨认小伙子的脸，烟火忽明忽暗中，小伙子抢先一步辨认出我来，“颜宋？居然是你！”

正好一个特别亮的烟火爆炸在我们头顶，看清对方的脸，我也大吃一惊，干笑打招呼：“哈哈头儿，真是巧啊，还没注意是你。在和女朋友雨中打篮球吧，真是有情调，你们过去继续，过去继续哈。”

头儿摆了摆手，“你别误会，我学妹，她明天要考三大步投篮，找我指导指导她。倒是你，什么时候就有男朋友了？昨天‘音乐之声’那边新来的一个同学还在跟我打听你，怎么，还藏着掖着啊，不把男朋友介绍给我认识认识？”

我赶紧截住话头：“不是我男……”

秦漠已经从阴影中走出来，“音乐之声的什么？”

头儿和他学妹瞬间瞳孔放大，瞪圆了眼睛，学妹先反应过来，失声道：“秦大师？！”我想这件事必须解释清楚，正想再接再厉补充完刚才那句话的最后一个单词，被秦漠漫不经心瞟了一眼。我立刻想起郑明明的悲惨遭遇，瞬间觉得这可能不是解释的最好时机。

秦漠伸出手，“秦漠，颜宋的男朋友。”

刚才也许不是解释的最好时机，但从此以后，我预感自己将再也没有解释时机……

已经可以想象明天整个栏目组人尽皆知，岳来上次的美人计没有被头儿采纳，此次必定旧案重提：“宋宋，为了让秦大师以最大的热情来配合我们的节目，我们集体作出了一个英明的决定，决定把你洗洗送到秦大师床上去……”背后阴风阵阵，我打了个哆嗦。

头儿呆愣许久，才能把手伸出去和秦漠握在一起：“T大电视台学术广角栏目负责人黎君……跟颜宋同事。”

秦漠放开手，看了我一眼，对头儿说：“宋###时在学校受你照顾了。”

头儿挠头回答：“哪里哪里，颜宋这孩子在电视台一直表现很好，是同学们的榜样，她主持的节目很多老师和同学都喜欢看。”

我无语地望着头儿，整句话只敢苟同“哪里哪里”这个部分，他确实哪里都没有照顾到我，至于我们的节目有很多观众这个观点，纯粹是他自行YY。

秦漠说：“以后宋宋还要多麻烦你。”

头儿连忙说：“不麻烦不麻烦，我知道您工作忙没有太多时间关心颜宋学校里的事儿，我既然是她头儿就肯定要为她在学校的成长负责的，您不用太担心。”

我完全插不上话，只觉得自己正在目睹一场家长座谈会。

夜空里烟花燃尽，徒留下灰白的烟尘和浓烈的硝烟味，漆黑的天幕上，热闹过后更显寂静，我计算了下时间，预计校工已快要登上历史舞台，就像香港警匪电影中警察总在一切打斗结束时姗姗来迟。

须臾间，背后果然亮起一束手电光。校工大喊：“别跑。”

早有预谋的我已经拽着秦漠跑了起码三十来米远，秦漠明显还没有进入状况，所幸配合度还是很高。

篮球场旁边正好有一个小树林，我拉着他一头冲进去，躲在一棵大树后。今晚没有月亮，小树林太偏僻，也没路灯，到处漆黑一片，令人发指。秦漠说：“宋宋……”我摸索着一把捂住他的嘴，用气流发声道：“先别说话，不知道校工有没有追来。”等待片刻，没人追来。他的气息掠过我的手指，像被烫了一下，我赶紧放开。秦漠伸手揉了揉我的头发，这样黑的天色他居然能准确无误一次性摸到我的头发，真是高人。他笑了一声：“今天晚上我真像个毛头小子。”

第十三章 昨日非今日该忘（15）

我说：“啊？”

他道：“我没想过这辈子还能牵着女孩子的手在大学校园里飞奔。”停了一下，补充说，“就为了躲校工。”

我顿然惊觉面前这个人今年已经三十二了，回想他平时的庄重严肃，确实有点搞笑，一不小心笑出声来。他手指滑下揪住我的脸颊往外拉扯：“嗯？还笑。”

我口齿不清：“你年轻的时候就没做过这样的事？”

他手搭在我肩膀上：“还真没做过。”

我安慰他：“这没什么，今天晚上做了，你这辈子就算圆满了。不过在篮球场上放烟花，还是那种喷花类的，你可真是有创意啊。”

他沉默了一会儿：“这好像是你的创意？”

我说：“啊？”

他慢条斯理道：“听说有人此生第二大愿望就是男朋友能为自己在T大篮球场上放半小时烟花，第一大愿望是有一天自己的塑像能立在T大文科图书馆前供世人瞻仰？”

我呆了一会儿，突然回忆起来，自己确实这么跟周越越说过。那已经是研一上学期的陈年往事，韩梅梅用一百根蜡烛在篮球场上摆了一颗红心向林乔表白，一时在校园BBS上引起轰动，成为当年T大民间的一件盛事，讨论此事的帖子连续被版主置顶了三个月，女同学们一方面唾骂韩梅梅此举丢了女同胞的脸，一方面艳羡人家能成功打动林乔的一颗芳心。而男同学们反应就比较单纯了，统统觉得林乔捡了大便宜。周越越在我耳边啧啧啧，针对这件盛事感叹了半天，说要有个男的能为她尽心到这个份上，她死也值了，哪怕是个女的这么对她，她也豁出去答应了。我觉得她实在太没出息，忍不住说了两句：“在操场上用蜡烛摆个心就叫尽心了？要谁能为我违反校规在篮球场上放半小时礼花，那才叫尽心。”

周越越说：“你这要求也太高了。你得放低标准。”

我说：“这已经是降低后的标准了，之前的标准是给我在T大文科图书馆前立个塑像供世人瞻仰。”

回想起这一段，我心里一时七上八下滋味难辨。

秦漠说：“在图书馆前给你立个塑像你就不要想了，我暂时还没那个能力。只能带着你放放烟花躲躲校工。”

我觉得眼睛有点酸涩，一句压在心底一晚上的话终于冲口而出，“秦漠，你就别在我身上耗时间了，其实我们俩不合适。”

他没说话，夜太黑，我也看不清他的表情。

我继续说：“你看，你喜欢我什么呢？我随便哪个方面都普普通通，还带了个孩子。我的生活方式也跟你完全没有重合点，就是上课打工养颜朗。我觉得我这个条件的，也就是找个带拖油瓶的鳏夫比较合适，我跟你太不合适了。”

他仍然没说话。我壮起胆子：“而且，你们那个圈子不是经常有酒会、高尔夫、游船、打猎啊什么什么的活动，我完全不懂，你把我带出去也没有面子……”

他终于开口：“游船？打猎？这些你都是从哪里看来的？”

我呆了呆：“天涯上周公子和易小姐论战上看来的。”

他的手拨弄着我的头发：“还有什么问题？”

我被他打断思路，一时之间想不出还有什么问题。

他说：“那就是没有问题了？你刚才所说的也完全不构成问题。你看，我们俩在一起根本不会有任何问题。你什么都不要想了，我已经说过，我们慢慢来。”

我被他一番话彻底绕晕，正在沉思，他握住我的手：“好了，我们回家。”

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下，月亮从云层中露出一个角来，天色真是变幻无常，我看着天上的月亮，突然有不妙的预感，好像前方正有什么令人不安的东西，正在一步一步接近。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1）

我的预感在第三天傍晚得到验证，令人不安的东西在我和颜朗吃晚饭时着陆成功，这个东西是……周越越。

周越越神色颓然出现在我面前，瞟了一眼桌上的饭菜，自觉地去厨房拿了副碗筷，吃完后又自觉地倒了杯开水，捧着杯子在客厅坐了很久。颜朗看周越越今天不同寻常，不便调戏，吃完饭就回房钻研奥数去了，只时不时假借喝水为名出来看看情况。我陪坐一旁，心中猜测良多，想起那天分手时她和何大少在一起讨论地理问题，何大少为人认真，多半两人一言不合，她恼羞成怒把人家何大少给打了，看这个态势，多半还把人给打进医院了。

周越越保持沉默很长时间，低头喝了口水，终于说出今天的第一句话："我把何必给办了。"

我想果然如此，配合地哦了一声，静待下文，准备听她把何大少揍成了什么样。

周越越捂着脸呻吟一声："我也不想的，是他刺激我在先，说我两年都没找男朋友，说###里还有他，一直都在等他，把我说得跟那个谁，对了，把长城哭倒的那个女的叫什么来着？我记得好像姓孟，叫孟什么良的。"说完立刻撑着头，"你等等，别提醒我，让我自己想……啊，对了，想起来了，孟良崮，那首歌唱得好啊：孟良崮啊，哭长城啊，千古奇冤，谁人听啊……"

我想果然是千古奇冤啊，哭倒长城的那位女士地下有知一定不能原谅周越越改名之恨，挣扎半天，纠正她道："不对吧，你说的好像是孟姜女，至于那个孟什么良的，孟姜女倒是有个丈夫叫万喜良，不过这两个人应该都跟孟良崮没什么关系。"

周越越低头思索一番，点头道："哦，我也觉着哪里不对，听你这么一说，孟良崮应该是个小伙子的名字嘛，哪里有姑娘起这个名字的，哈哈。孟姜女这个名字好，就是这个孟姜女，孟姜女痴情啊，我

一个搞艺术的，何必那小子竟然说我像孟姜女，把我说得这么痴情，他不是羞辱我嘛，人身攻击啊这是。我想再怎么也得挽回半个未来艺术家的面子，就随口说我这两年其实夜夜出入烟花之地，早已修炼成一个绝代妖姬。”

我看着面前这个额头上种了好几颗青春痘的绝代妖姬，强行按捺住告诉她孟良崮其实是个地名的想法，并且想到要是何大少不幸仍对她抱有幻想，这一番话听在耳中该是何等的虐心。

我问绝代妖姬：“何大少听了你这话就没说什么？”

绝代妖姬把头偏向一边：“他不信。”末了又把头偏回来，眼神茫然地看着我，“人说佛争一炷香，人争一口气，我就是争那一口气，加上气氛也正好，我就把他给办了。你也知道，我……那什么来着，肯定就见血了，我跟他说那是我大姨妈突然来了，他死活不信，然后就非要跟我结婚，靠，我们搞艺术的，从来不拘小节……”

我反应半天，明白过来，震惊难当：“听你这么说，好像不是你把他给办了，是他把你给办了？”

周越越一拍脑门：“现在关键问题不是谁把谁办了，是他死活要跟我结婚，我不能屈服啊，得找个借口，就跟他说其实我已经有相好的了，他说他一回来就打听了，这两年我都跟你混在一起，根本没男人，我一心慌，就跟他说其实……”

她胆怯地看了我一眼，我循循诱导：“其实什么？”

她喝了口水：“我就跟他说其实吧，那个其实吧，当年我被他伤得太深，已对男女之爱彻底绝望，性取向发生了根本性的扭转，我就跟你好上了，一好就好了两年，居然被他看出来了，真是人算不如天算，不过现在我们俩过得特别愉快，就请他不要再来打扰我们了……”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2）

我一口水呛在喉咙口半天，被她雷得没有话说。

周越越看我毫无反应，得到鼓励，继续道："他看我发了毒誓，相是相信了，就是想听你当面跟他承认一下我们俩的关系，说亲耳听你说了，他就再不来纠缠我了。"

我在天雷轰顶的情况下勉强挤出一丝神志来摆手拒绝："我名声已经够不怎么样了，现在还莫名其妙添上一条同性恋，这不行，这绝对不行。"

周越越目视窗外，良久，徐徐叹出一口气："不知道这两天你关注学校BBS没有，周四晚上有一对情侣在篮球场冒着蒙蒙细雨放烟花，真是浪漫得不行，有同学还拍了那对情侣的照片放在BBS上……"

我心里一咯噔，打了个冷战。

周越越继续目视远方："可惜隔得太远，又是晚上，照片效果奇烂无比，只有模模糊糊的两个影子。"

我松了口气。

周越越突然转过头来："不过，我们这么熟了我肯定还是认得出来那个女的就是宋宋你哈。"

我杯子一抖，颓然道："你跟何大少约时间吧，约好时间通知我一声……"

以前看琼瑶剧，男女主角在发生误会的情况下，一般都是由男配出场冒充女主的新欢，以求达到对男主虐身虐心让他身心俱疲肝胆俱裂对女主爱而不能恨也不能爱恨纠结只能咆哮的效果，如今真是时代进步了，男女地位平等了，男配角的活儿女配角也可以承包了。

晚上，我接到两个电话，一个是头儿打来的，一个是周越越打来的。头儿在电话中重申了自己会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名人隐私，绝不会把秦漠和我的事儿外泄半分的决心，但同时也希望我能尽量配合，支援一下周一下午电视台和广播站的那场女子篮球友谊赛，我表示接

受。周越越则在电话中通知了和何大少摊牌的时间，也定在周一下午。为了方便，我合计了一下，把会面地点由驯鹿咖啡改到了篮球场旁边的小树林。那里有石桌石凳，植物光合作用剧烈，氧分子含量丰富，令人心绪平和，不容易产生激动过头以致殴打对方的情况，是众多情侣们谈判分手的首选之地。

篮球赛开赛前四十分钟，何大少已早早候在树林里，我和周越越一前一后走近。几片昏黄的太阳光照射进来，衬得树下的青年格外挺拔修长，我说："你真打算跟他彻底了断？你要真是这个意思，待会儿我就下狠手了。"

周越越沉默半晌，没有说话。而此时，何必身边突然出现一个牵着小孩的少妇，估计刚从后面那条林荫路上绕过来，正同何必攀谈。我转头去看周越越，周越越脸色一白再白。

我说："你怎么了。"

她冷笑三声，听得我汗毛直竖："靠，我还以为他是真放不下我，原来人家是带着旧爱来跟我示威来了。"

普通人遭遇这样的情况一般是拔腿泪奔，但令人欣慰的是，周越越从来就不是个普通人，已经摆出笑脸欢快地迎上前去："哟，这不是伍老师吗，前一阵子听说你离婚了，原来现在跟何少在一起了啊，何少你也太小气了，这么件大喜事也不说出来跟我们这些老朋友庆祝庆祝。"说完还哥俩好地拍了怕何必的肩。

小鸟依人得完全看不出年龄来的少妇伍老师飞速瞟了何必一眼，对周越越讪讪道："好久不见啊越越。"

何必皱着眉要去拉周越越："不是你想的那样，我们只是碰巧遇到。"然而周越越运动万能，这一拉被她灵巧躲开，那昏黄的日光把树下情景染成一张戏台，我站在不远处，直觉像在看一场皮影戏。脑海里突然有个声音说："洛洛，不是你想的那样……"我愣了一下，想这句话不愧为偷情被抓时的首推台词，真是太经典了。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3）

周越越回头对我招手，我想起自己的职责，立刻小跑过去。她亲热地挽住我的手，微笑对何大少道：“咱们都不要把事情搞得那么复杂，从今天开始，我们俩就没关系了，嘿，咱们俩其实本来就没什么关系，都是你在处心积虑地搞关系，总之吧，你和伍老师好好过，我和宋宋好好过，你看，我被你逼得性取向都改了，你再逼我我就只能去变性了。”

我连忙说：“亲爱的，你可不能去变性，你身高不到一米七五，变成个男的就是二等残废了。”

周越越说：“我要是个二等残废你是不是就嫌弃我了？”

我立刻说：“这怎么可能，我们经历了那么多，好不容易在一起，就算你变成路边的一棵草，教室里一把椅子，蛋糕店里一个羊角面包，”说到这里我已经感觉自己不行了，但仍鼓起勇气坚强地完成了这句话，“我也不会……抛弃你。”

周越越感动说：“你太好了。”

我谦虚说：“我没有那么好，你才好，你是最好的。”说完我们俩集体不易察觉地打了个哆嗦。

伍老师已经目瞪口呆，何大少苍白着一张脸，半天没有说话。我哆嗦完毕，想着差不多应该下猛药了，遂立刻回忆前几天扫过的一本言情小说，特别诚恳地握住何大少的手：“你就成全我跟越越吧，我和她经历的那些不是你能够想到的，你离开她可以活得很好，但我离开她根本没有办法活下去。”眼角余光瞟到周越越，可以看到她嘴角细微的抽搐。

何大少抽出手来撑着额头，半天，道：“颜宋，我不知道事情怎么会变得这么复杂，你不知道，越越她对我，意味着什么……”

我在心里暗叹这场景太琼瑶，每一句台词都是这么的天雷轰顶，简直令人无从招架。

我咬了咬牙，道：“她就是你人生道路上的一段风景，失去了这一段风景你还有无数段风景，可我的人生道路上就只有她这么一段风景，失去她我就一无所有了。”

周越越已然被雷得支撑不住，一把拉住我，道：“没什么好说的了，你的比赛也快开始了吧。”又转头对何必道，“我们就先走了哈，回见。”

何必的声音压抑地传来：“越越，你还记不记得我答应过你，要在你生日时陪你去梅花山看孙权，你生日快到了。”

周越越愣了一下，没有回头，我奇道：“梅花山看孙权，这是句暗号？”

周越越边拖我走边摇头：“不是暗号，那时候我跟他还没分手，看了吴宇森导演的《赤壁》，一下喜欢上了孙权，就想去梅花山埋孙权那地方看看。”叹了口气又道，“孙权，春秋战国时期的著名将领，成功男人的模范啊，文武双全。早期虽然不太出色，赤壁之战他射曹操那一箭射得还真帅，自那以后，他立刻信心大增，一边带兵打仗，一边刻苦写作。他把这两个兴趣完美地结合起来，将自己带兵打仗的经验写成一本书，流传千古，真是不可多得啊。”

我仔细想了一遍，又想一遍，没想出孙权写过什么书，转头请教她，

她惊讶道：“《孙子兵法》啊。这么出名你都不知道？”

我望着天空漂白的浮云，一时之间有点感伤，道：“那什么，你平时要没事儿还是多看点国学书吧。”

但她明显没有在听我说什么，兀自感叹了句：“人生真是无常，其实我对何必那小子，靠，算了，不说了。”

我一想也是，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活法，算了，不说了。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4）

周越越把我推进篮球场，让我先去场内热会儿身，她自己在外边一个人坐坐。我刚迈进场子又被她一把抓回来，她不安地看着我，半天，道："宋宋，你觉不觉得我这个人特别没有逻辑啊？"我拍了拍她的肩膀："你是个搞艺术的，要什么逻辑。搞艺术的要有了逻辑，以后就只能成卖艺的，成不了艺术家了。"她得到安慰，回旁边椅子上坐好，对我挥了挥手。

球赛很快开始。我们栏目组和电视台其他栏目组相比，在收视率上虽然稍显逊色，但是在田径运动上真是不遑多让，独领风骚。每个成员都有一项甚至两项体育特长，在各种各样的体育赛事中为台里赢得荣誉，从而帮助台里从学校处获得不少奖金补贴，真是曲线救国。我时常想，大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节目烂到那个地步，台长都不忍心将它取缔的终极原因。而此次篮球比赛，更是由我们"学术广角"一力承包，令头儿感到荣耀非常。

比赛打到一半，胜负已见分晓，下半场除非广播站那边动用少林高僧男扮女装来打功夫篮球，否则转败为胜的机会相当渺茫。我抬头看向场外，周越越已经不知去向，这种一面倒的比赛确实没有什么看头。岳来趁着休息间隙过来靠了靠我的背："场外跟蒋甜说话的那个人好像是……秦大师？"

我一愣，顺着她的目光抬头，眯着眼睛看了会儿，不远处树下那个穿西装三件套、外边还套了件大衣的男人果然是三天不见人影的秦漠。

我点了点头，"嗯，应该是他。"

此时正好有一辆自行车从他们身边疾驰而过，蒋甜灵巧一闪，正好贴到秦漠身上。我目送自行车远去，蒋甜和秦漠拉开一点距离，正低头说什么。

岳来感叹道："小甜甜还挺有两把刷子嘛，你看，那脸红得恰到好处，真是尽显娇羞本色，不过这也贴得太近了，周围人都看着呢。"

我想了想说："大概就是要周围人都看着，方便制造舆论嘛，如果那男的不从，就用舆论束缚他、要挟他、强迫他，保管他就从了，你看过楚门的世界没有，舆论的力量是非常强大而变态的。"说完我打了个寒战。

岳来哈哈道："你挺有心得的嘛，以后也打算这么对付自己的男朋友？"

我头皮麻了麻，想到本科期间，由于边疆地区民风淳朴，周围同学们得知我小小年纪竟然有个儿子时无不显露异样眼光，不由大汗淋漓。过去我饱受舆论折磨，这辈子再也不想成为舆论中心，利用舆论强迫男人的手法好则好矣，就是不太适合我，真是令人不无遗憾啊。

我握着球一个三大步上篮，目瞪口呆看着篮球飞过篮筐，以优美的抛物线形式直直砸向蒋甜。幸好秦漠反应快，拉了蒋甜一把，电光火石之间长臂一伸接住球。我惊魂甫定地拍了拍胸口，秦漠一双眼定在我身上，从上到下打量一番，挑起嘴角笑了笑，没等我反应已经把球掷了过来。看着越来越近的篮球，我的神经反射突然停止，完全不知道该接还是该躲，眼睁睁看着篮球咚一声砸在脑门上，只来得及感叹一句："劲头太准了……"

接下来现场完全乱成一团，岳来在一旁大喊："宋宋你没事吧。"另外几个队员也要冲过来，我被砸得直冒金星，一边摆手一边蹲着抱头沉思地上怎么会有血痕，刚刚还是几滴转眼已经成瓶盖那么一小摊了，我还没研究出个结果，身体一轻已经被人抱了起来。秦漠脸色不大好看，边走边对旁边不知道谁说："你们继续比赛，我送她去医院。"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5）

然后是蒋甜的声音，软软地：“要不我跟着一起吧，学校医务室我比较熟，再说您也是因为我才不小心砸到她……”

秦漠说：“不用了，这事儿跟你没关系。”

我在昏沉中一摸鼻子，看着满手的鲜血愣了半天，想今天真是倒了八辈子血霉啊。

鼻血怎么也止不住，秦漠抱着我几乎要小跑起来，我用不知道哪里来的餐巾纸捂住鼻子，无语地望着他额头上的汗珠：“我说，三天前你才对我表白，三天后就为了个幼齿的小萝莉对我痛下杀手，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啊？”

他轻轻喘着气：“别说话，把头仰起来。”

上车之后，我越想越觉得委屈，旧事重提：“你到底是怎么想的啊？”

他紧紧锁着眉头，车开得简直要飞起来。我本来就头昏脑涨，被这么一折腾更加头昏脑涨。好不容易到了医院，又是止血又是照片，折腾了将近一个小时，弄得我疲惫不堪。秦漠一向喜欢揉我的头发，但目前属于非常时期，我的头部正疑似遭受重创，他不敢轻举妄动，斟酌片刻，握住我的手紧了紧：“如果累了就先睡会儿。”我想这些医生检查这么久，不会被秦漠一砸就把我砸出绝症来了吧？怀着这个可怕的想法，我渐渐沉入了梦乡。

醒过来的那一刻，我预感自己一睁眼就会看到坐在病床旁邋遢无状的秦漠。这个想法来源于风靡港澳台三地的琼瑶大剧《还珠格格》。遥想当年，夏紫薇病床前气息奄奄郁郁不得欢的福尔康那忧郁的侧面，已然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经典。激烈斗争一番之后，我决定暂时不睁开眼睛，让秦漠产生一种我仍然昏睡不醒的错觉，从而增加他的内疚感。但这个计划马上遭到颜朗的破坏，我恢复意识之后不过

五秒钟，头顶上就立刻响起他的欢呼：“干爹，我妈醒了，我刚看她睫毛在动，看，啊，还在动。”

我假装没有听到颜朗的话，暗叹他是一个多么吃里爬外的小子的同时，在心中设想事态会朝哪个方向发展。

我设想的场景是这样的。

户外晨光灿烂，透过门窗洒在我的病床上，秦漠听到我醒来的消息，十分激动，从椅子上忘情站起，扑倒在我身边紧紧握住我的手：“你终于醒了。”

我睁开眼睛，含情脉脉安慰他：“都过去了，好在有惊无险。”

秦漠痛苦状道：“有惊无险，你已经遍体鳞伤了，还说有惊无险，我会为你心痛而死。”

我摇头说：“不要这样，你这么难过，我会因为你的难过而更加难过的。”

他也摇头说：“我知道我不应该让你更加难过，但是我真的没办法不难过。”

我不说话。

他继续说：“你痛，我也痛，你痛，我更痛。我心痛得都快要死掉了。”

我就立刻撒娇说：“秦漠……你好过分哟……”

我想象着这个场景，情不自禁哆嗦了一下，但突然之间产生灵感，觉得假如我顺利说出设想中的第一句话，接下来的事情搞不好真会朝着设想的方向发展，一时之间有点跃跃欲试。我跃跃欲试地睁开眼睛，并在同时，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转头，道：“都过去了，好在有惊无险。”

秦漠的声音响起：“醒了？醒了就起来吧，你已经睡了一下午，现在都十点过了。”这句台词和设想中大不一样，我茫然看着他，一时接不上话。

他并没有坐在我床边，而是坐在一米开外的沙发上，黑衬衫外随便搭了件毛衣，膝上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戴了副眼镜，一只手搭在小沙发的扶臂上，一只手似乎在触摸板上缓慢移动。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6）

我想了一下，什么样的人才才能在亲手摧残了喜欢的人之后仍然镇定自若地坐在一边玩电脑呢。思索良久，觉得只有精神分裂症患者们才能拥有如此过硬的心理素质。得出这个结论，突然令我有点怔忪。回顾前文，秦漠前几天的确有说在追我，但好像人家从来没说过喜欢我。而究竟他为什么要追我，虽然截至我被砸一直是个未解之谜，但照目前这个态势来看，也许是因为算命的说我八字跟他特别合他才来找的我。想起下午我不过一时失手将要砸中蒋甜，他就能对我下此毒手，这个推断也不是没有可能。我心里一时茫然，深深觉得自己被玩弄了。

颜朗蹭蹭蹭跑到梳妆台旁拿了镜子放到我面前，安慰我说："妈妈你现在就是脸有点肿，其他都没什么。"估计看我脸色不好，又昧着良心补充了句，"虽然有点肿，但这么一肿，这么一肿吧，我倒觉得更好看了。"说完这句话，他自己都不能信服，皱眉半晌，踮起脚拍了拍我的肩膀，"算了，我都是为了哄你，你脸这么一肿一点都不好看……我先去做作业了。"

颜朗消失在门口，忘了带上门，我说："秦漠，你看，我早说我们俩不合适。"

他从屏幕上抬起头来，鼻音低沉道："嗯？"

我正在脑中组织语言，以便有条不紊地拿出论据，而他已经放下电脑几步过来到我床前。脸上的眼镜让他的面部轮廓柔和许多，他定定看着我："你睡着的时候可不是这么说的。"

我茫然道："啊？"

他把眼镜摘下来，随手从旁边桌上拿过一张眼镜布边擦边道："你不记得了？不记得说喜欢我，说跟我在一起很开心，还让我不要离开你？"

我目瞪口呆，直觉这不该是我会说的话，但睡着是一件很玄的事，人在清醒时受本人控制，睡着时基本上就受本能控制了。我不禁在心中暗自猜想，难道说我的本能已经先本人一步向秦漠投降了？但即使有这样的事，又怎么能够轻易承认。我激烈摇头："怎么可能，这简直不是我说话的风格。"

秦漠笑了一下，重新戴上眼镜，叹了口气道："好吧，你什么都没有说，那你跟我讲讲，这次你觉得我们不合适在什么地方，不要再找上次已经用过的借口。"

我回忆往事，搜索一遍，发现基本上已经忘记上次使用了什么借口，但我和他不合适的理由是如此之多，随便出口都可以自成一条。秦漠以鼓励的眼神望着我，我不假思索，冲口而出："我们俩真的不合适，你看你为了蒋甜还用篮球砸我。"说完我愣了一秒钟，反应自己刚才说了什么。

秦漠也愣了一秒钟，半晌，他说："你觉得，我是扔篮球故意砸你？"

我点头道："有识之士都看得出来吧。"

他一副哭笑不得的表情："我也很想问你，那么简单的传球你怎么会接不住，你上半场不是打得挺好的吗，我传球给你的时候你都在想什么啊，真是，多少年没被这么惊吓过了，好在没事。"说完揉了揉我的头发。

我相当震惊，辩解道："你传球之前干吗要对我笑啊，你那么笑，我肯定就分神了啊，一分神我肯定就觉得你是在故意砸我啊。"

秦漠勾起嘴角："这句话前半部分我爱听，后半部分跟前半部分没有逻辑关系，可以忽略不计，好了，起来跟我去客厅吃饭。"

我想想不对，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一晃眼看到他的笔记本，补充道："而且我醒过来的时候你还在优哉游哉玩电脑。"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7）

他已经走到门口，闻声转过头来："你只是睡个觉，我还要寸步不离守着你？"

我一分析这个语气，直觉他是在挑衅，不甘示弱地点头："肯定要啊，电视剧都这么演的。"

他点头道："好，待会儿我就去把被子抱过来和你住一起。"

我不能跟上他的思维，茫然道："啊？"

他一本正经："还需要什么服务？尽管提吧，目前你是病人，我让着你。"

我前后思索这段对话，终于回过味来，顿觉尴尬，连忙道："那什么，我还是取消刚才提的那个业务吧……"

他思考半晌，道："你觉得我像是个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人吗？"

我实话实说："不像，你像是召之即来挥之不去的人。"

他笑出声来："不错，你对我很了解嘛。"

用过晚饭之后，秦漠就要回去取他的被子，我以退为进，不予置评，在他回去实施这个计划的同时，面容冷峻地把门反锁了。颜朗咬着笔头看了门锁半天，问我："妈妈，如果我趁你睡着的时候偷偷把门打开，你会不会怨恨我？"

我问他："秦漠给了你什么好处？"

他假装正在思考一道应用题："哦，没什么，我只是觉得你太不开放了。"

我看着颜朗，半晌没有言语。放眼整个生物界，永远是花花公子最希望女人们能够活得开放。首先心灵为他们开放，然后身体为他们开放，归根结底还是身体为他们开放，等女人完全开放了，就可以把她们随手放开了。颜朗还如此之小，但从刚才那番话里已经约莫可以看出一个花花公子的雏形，实在令人担忧。我在心中暗自打算，得找个时间好好和他交流一下。

时间就这样一分一秒过去，转眼又是一天。我几乎已经快忘记电视台要做一个有关秦漠的专访，等到中午上完课，突然想起这件事而打电话询问头儿时，才知道原来它已经快要发生。

头儿说："正找你呢，我好像记得你今天下午没课是吧，蒋甜头一次面对镜头做节目，待会儿访谈秦老师害怕出岔子，你赶快过来指导指导她。"

我被指导两个字吓了一跳，不胜惶恐道："我的主持水平也不怎么样，真要指导蒋甜，还得让音乐之声那边的两个主持人帮忙。"

头儿不赞同道："你的主持水平很稳定嘛，不要谦虚，快点过来。"说完掐断电话。

自我担任学术广角主持人以来，始终将收视率保持在全台最后一名，主持水平确实很稳定，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也算所言非虚。我提起背包叹了口气，一路飞奔至电视台。

办公室里人还挺多，我蹑手蹑脚走进去，被岳来一把抓住，悄悄问我："怎么样，头没事儿吧？"

我用中指弹了两下太阳穴附近，以示它的坚固。

岳来拍了拍我的肩膀："看来秦大师是真对小甜甜有意思，不然也不能为了她把你给砸了。你说你昨天上篮那个球怎么就翻过篮筐直冲着小甜甜去了？"

我正要解释是一时手滑，她不等我表态又继续道："这么一砸，小甜甜简直一夜扬名，有人专门就篮球场英雄救美事件在学校BBS上开了一楼，今天下午我过来台里之前还去翻了翻，都超过山寨流星花园的八卦楼了，真是红火啊。昨天秦大师送你去医务室之后就再没回来过，之后蒋甜比赛都没看完就走了，陈莹说多半是两人有约会了。虽然不知道秦大师怎么就看上了小甜甜，不过这事儿时间发生得还正好，有这么个绯闻开道，我们今天做的节目不红都难。"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8）

我说：“那帖子……”

岳来打断我：“那帖子火得不行，不知道小甜甜看到没有，反正我看她今天走路都在笑，对了，你看到小甜甜没？”

我表示刚刚才来，还没目睹到小甜甜的影子，并表示奉头儿之命，得在录节目之前给小甜甜传授临场经验。岳来掏出手机看了看，道：“他们应该在演播室，还有十分钟开录，早知道就不拉着你说八卦了，你快过去快过去。”

我心情复杂地推开演播室大门，放眼一望，秦漠正坐在一把椅子上翻看采访提纲，蒋甜身穿一套宝蓝色小洋装，靠着秦漠那把椅子的扶手微微弯腰指着提纲说什么。两个人都挺认真，完全没注意到我。

我背靠墙壁站了会儿，再看手机，已过去六分半钟。蒋甜能在秦漠基本不抬头的情况下恣意挥洒如此长一段时间，可见其在镜头前的啰嗦程度和我相比必然青出于蓝，头儿完全不用替她担心。我想来想去，自觉没什么可以教她，顶多趁着节目开录之前迎上去充满爱心地说两句表示祝福的吉祥话，而这其实没有必要，辗转一阵，打算离开。

正当我转身推门，旁边角落突然响起一个男低音：“颜宋？”

我吓了一跳，稳住身形，朝声音处抬眼看去，发现角落里靠墙站了个穿白色运动服的陌生小伙子。那运动服如此之白，几乎和墙壁混为一体，叫人难以辨识。

我在记忆里过滤一番，确认没有见过这个人，迟疑道：“你是？”

他用手指了指隔壁，道：“音乐之声那边新来的，宋yán。”说完正反比画了一下：“把你的名字反过来就是我的名字，不过你是“书中自有颜如玉”的颜，我是‘一声冰铁散yán谷’的yán。”

我露出无知的神色。

他略一思索：“就是那个‘长天下远水，积雾带yán扉’的yán。宋yán。”

他面露期待，但我仍然没搞明白，并且经他解释之后越来越搞不明白。这就是和才子对话的痛苦之处，虽然用的是同一种语言，但才子们总是有办法让你产生交流障碍，以达到双双不知所云的境界。

工作人员已经开始清场，蒋甜估计补妆去了，开录前的最后一补。秦漠正坐在那儿玩手机，我顺手打开门，让宋yán同学先出去。后脚刚迈出演播室，短信提示音立刻响起，手机快没电了，但好歹还是凑合着看完了整条短信，秦漠发过来的，共计十一个字：“策划案是你做的？做得不错。”我第一反应是他发错短信了，想半天回过神来，大概他说的是关于他那份采访策划案，愣了片刻，不知道为什么就有点心花怒放。在MSN上和郑明明聊过多次，据郑明明描述，她的表哥秦漠是个宽于律己而严于律人的人，很少表扬他人。她活了二十多年，也只听秦漠表扬过两个人，一个是杜甫，一个是……杜子美。尽管她从小在国外长大，没学过语文，也不能让人轻易原谅这个见解，因为在百度搜索如此普及的今天，只要轻轻一搜，就可以发现杜甫，字子美，世称杜工部、杜拾遗，我国唐代伟大现实主义诗人……

跟在我后面的宋yán叫住我说：“不知道能不能和你切磋一下主持技巧啊颜宋，之前我看过你很多节目，很喜欢你的主持风格。”

我的主持风格就是没有风格，正好岳来从办公室出来，看到我，招了下手，我一边抱歉：“现在可能不太方便，还有点事儿，不好意思啊，改天吧。”一边匆匆跑了过去。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9）

学术广角栏目开办以来，终于在今天迎来了有史可循的第一个全勤，且还不是头儿强迫的，真是难能可贵。诸多其他栏目组的同学也纷纷前来参观交流，其中不乏各个栏目的美女主持，办公室里一时人才济济。

我和岳来在办公室里艰难前行，我说："这怎么回事儿？"

岳来摊手说："台里那四朵金花有两朵是建筑系的，据说是来找秦大师要签名的，另外两朵我就不知道她们来干吗了，那些男的大概是来看金花的，剩下的估计是不明真相的普通群众，一看今天台里人都往我们办公室跑，以为提前发补贴呢。"我左右一看："既然没钱领他们怎么还不走啊？"

岳来叹了口气："这已经是走了一半以后的阵容了。没钱领还不兴人家看看热闹啊。"

我无言以对，道："好像也没我什么事儿了，那我先走了哈。"

她拉住我："等等，这是上次你要的材料，我帮你找出来了，你先看看哪些得存个底，我好去复印，这个材料借得不容易，放学前我还得还回去。"

我无奈接过那一大堆材料，坐在她旁边闹中取静，慢慢翻看。

一堆材料起码翻了一个多小时，平常比较熟的一朵金花等得太过无趣，探头来和我搭讪道："唉，颜宋，这次你怎么做幕后啦，你们栏目的主持人不一向都是你吗？"

我正要回话，对面的陈莹已经先一步接口，道："秦大师是蒋甜请过来的，我们老大考虑他们俩比较熟，节目做出来可能效果更好点，才把颜宋换下来的。"

金花询问地看了我一眼，用手掩住嘴巴，低声说："难道BBS上那个帖子都是真的？"

我受她感染，也低声说："应该不是真的吧……"

陈莹暧昧地笑了笑，对金花道：“待会儿蒋甜出来你问问她不就知道了，那天某人拿球砸蒋甜，幸好秦大师眼明手快帮蒋甜挡住了……”说完瞟了我一眼。我干笑了一声，暗自揣测是不是岳来最近又大规模地得罪了她，而我不幸被连坐。

金花遗憾道：“以前我就挺关注秦大师的，还一直以为他喜欢的是知性美女呢，原来他喜欢那种卡哇伊型的呀。”

我说：“其实这件事……”

办公室门突然被推开，五十多平米的空间一下万籁俱寂，搞得我的声音十分突兀。我赶紧降低声调并回头看，本来该在演播室里录节目的秦漠正站在门口，看到我松了口气：“你手机怎么关机了？朗朗打电话来说今晚上想吃饺子，我还有事得处理，估计要晚回去，你回家路过街口那家面店就顺便买斤饺子皮吧。”说完想起什么，几步走近，拿出一个小塑料袋，“早上你走的时候忘带药了，不坚持吃估计脸就该肿得毁容了。”

我看着他手里的药发呆，他把塑料袋放在我手中，眼里含笑说了句：“还跟小孩儿一样吃药得让人提醒。”周围不知道谁抽了口气，他真是抽出了我的心声，此情此景，我都忍不住想抽一口气。

秦漠手里搭着风衣，神色自若看了眼那位抽气的姐妹，姐妹立刻又抽一口气，群众们纷纷埋头假装很忙，连四朵金花都随便扯了几份报纸装作研究上面的广告。他旁若无人，继续说：“买好饺子皮放那儿就行了，我来包，我饺子包得还可以。”

我顿时觉得很尴尬，都不敢抬头观察群众们的反应，唯有胡乱点头。

秦漠没再说什么，临走前向我确认：“你们办公室有水吧，可以吃药？”我连忙说：“有的，有的。”一路将他送出办公室大门。结果一走出大门，迎面正碰上疾步小跑过来的蒋甜。

第十四章 调情请注意力度（10）

这情形正像是一道应用题，问，秦漠和蒋甜相向而行，秦漠每分钟走60米，蒋甜每分钟跑300米，两人相距30米，求，两人相遇总共需要几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于是，经过周密计算，秒之后，蒋甜气喘吁吁跑到秦漠跟前，平复了一下呼吸，柔声道："秦老师，您怎么节目一录完就走了呢，我爸爸让我跟您说说，不知道您星期天有没有空，请您那天到我们家来玩儿。"

秦漠表现出回顾行程安排的模样，回顾了两秒钟，道："星期天我还有个会，代我谢谢你父亲的好意，下次有机会吧。"

蒋甜露出失望的神色，接着脸突然一红，轻声道："不知道秦老师什么时候有空呢？"

心口好像被什么东西狠狠一抓，我有一种自己突然化身成一棵木桩子的错觉，斧头一劈，立刻轰然倒塌。倒塌的感觉越来越强烈，我说："我先回去了。"

秦漠瞟了我一眼，一把握住我的手："再陪我走一会儿。"

蒋甜手上的材料突然掉在地上，啪的一声。空旷空间里这突如其来的一声响动吓得我差点跳起来。她也像是突然惊醒，立刻蹲下去捡，起身时脸色发白，道："秦老师……"

岂料主题思想还没能够清晰表达就被秦漠打断，他站在下午三四点钟的太阳底下，淡淡道："下午辛苦了，再见。"

而我在把秦漠送到停车场的一段路途中，一直在思考到底蒋甜被秦漠打断的那句话想要表达的是什么。许多个性化台词从我脑海中一闪而过，最终，唯有一句烙在了心底，那就是："秦老师，我有了……"我心神不宁地想了很久，在他上车前终于鼓起勇气问："你和蒋甜是……那种关系？"

秦漠愣了一下："谁是蒋甜？"

我比画一下："刚才那个啊，你还打断人家说话。也许是特别重要的一句话呢，比如说……"话到此处我突然醒悟自己这个口气不对，立刻闭紧嘴巴。

他靠着车门，似笑非笑问："比如什么？"

我说："啊，今天天气好好，晚上是买一斤饺子皮吧。"

他拉着我站好，执意追问道："比如什么？"

一时间各种思绪都飘进脑海，我咬了咬牙："秦漠，我有了。"

他怔怔看着我，吃惊道："我明明……"

我说："啊？"

他脸色变了几变，用一秒钟迅速搂住我并在下一个一秒将我紧紧按在车门上。他说："谁的？"

而我终于反应过来，一时无言，边推他边道："那个不是我说的话，你不是让我比如嘛，我就比个例子给你看啊。"

秦漠不说话，只看着我。我被他看得毛骨悚然，不自觉放低声音道："我没有，我真没有。"说完这两句话之后，顿时在心里将自己鄙视一番，我有没有关他什么事儿啊，居然这样英雄气短，我这是招谁惹谁了啊。

秦漠将头搁在我肩膀上："以后别开这种玩笑。"

在他说完这句话后，我眼睁睁看着周越越和何大少从对面一辆车上走下来，周越越张大嘴巴："哇塞，宋宋，你们好激烈。"

我想，人生，你可真是无常啊。